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上会稿)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三年三月

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银河证券接受信安世纪的委托，担任信安世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信安世纪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制作《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信安世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信安世纪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银河证券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基于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无关联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均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四）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出具有所影响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信安世纪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亦不构成对信安世纪股票或其他证券在任何时点上的价格或市场趋势的建议或判断。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信安世纪股东和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信安世纪董事会发布的或将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公告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财务资料、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解释和说明,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本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八)本独立财务顾问履行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信安世纪及其董事和管理层以及其他专业机构与人员的职责。

(九)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交易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对于本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需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整体内容一并进行考虑。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作为信安世纪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银河证券对本次交易提出的意见建立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承诺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责任的基础上。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已对信安世纪及其交易对方、交易标的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安世纪及其交易对方、交易标的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关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信安世纪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交易方案上报监管部门并上网公告。

目录

声明与承诺	1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2
目录	4
释义	9
一、通用词汇释义	9
二、专业术语释义	12
重大事项提示	14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14
二、募集配套资金	15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6
四、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1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21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 次重组事项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1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2
八、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27
重大风险提示	28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8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29
三、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29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3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	31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35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7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39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0

六、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2
七、本次重组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43
八、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可实现性	58
九、本次交易不需要办理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审查程序	62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3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63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63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66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6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67
六、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68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9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9
九、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 （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	69
十、上市公司遵纪守法情况	69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0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0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6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86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到处罚的情况	86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87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88
一、基本信息	88
二、历史沿革	88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1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增减资、股权转让、资产评估及资本运作情况	101

五、产权控制关系	102
六、下属企业情况	103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09
八、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149
九、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51
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163
十一、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	163
十二、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72
十三、拟收购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172
十四、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173
十五、标的公司经营资质情况	173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177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77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79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81
一、标的资产评估值基本情况	181
二、评估假设	183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185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211
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	219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227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29
一、《购买资产协议》	229
二、《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238
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39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44
一、基本假设	244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44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况	248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248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注册管 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51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251
七、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重组特别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252
八、本次交易符合《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 法（试行）》第二十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252
九、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的规定	253
十、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54
十一、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合理性的核查	254
十二、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 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核查	257
十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	258
十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 前景、公司治理机制的分析	259
十五、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 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的核 查	262
十六、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262
十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摊薄情况以及填补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的核查	262
十八、本次交易中有关业绩补偿安排及其可行性、合理性的核查	265
十九、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 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分析	267
二十、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的核查	267
二十一、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267
二十二、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小额快速”审核条件的核查	268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270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关于本次交易的审核流程	270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271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272

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通用词汇释义

信安世纪/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世科技/标的公司/目标公司/被评估单位	指	北京普世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普世人	指	北京普世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世纵横	指	北京普世纵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毛捍东、缪嘉嘉、普世纵横、普世人持有的普世科技 80.00% 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毛捍东、缪嘉嘉、普世纵横、普世人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信安世纪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普世科技 80.00% 股权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草案	指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南京普世	指	普世（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普世	指	长沙普世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福群新科	指	北京福群新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2.12.26 注销）
国科网信	指	北京国科网信工程技术研究院
世纪信安	指	北京世纪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安世纪有限	指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前身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恒信世安、恒信翔安	指	天津恒信世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天津恒信翔安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信同安	指	北京恒信同安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信庆安	指	北京恒信庆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捷奕	指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维思	指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维思捷鼎	指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科创板重组特别规定》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家安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网络安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密码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保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个人信息保护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评估基准日	指	2022年6月30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22年10月31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10月
最近一年一期	指	2021年度及2022年1-10月
业绩承诺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若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推迟至2022年12月31日之后，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交易对方，即毛捍东、缪嘉嘉、普世纵横、普世人
承诺净利润	指	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400万元、2,950万元、3,650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9,000万元，若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推迟至2022年12月31日之后，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950万元、3,650万元、4,500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11,100万元
交割日/交割完成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信安世纪名下，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过渡期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之间的期间
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普世科技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10月《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100Z0046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信安世纪2021年度及2022年1-10月《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3]100Z0041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正衡评估出具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北京普世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2]第494号）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毛捍东、缪嘉嘉、北京普世纵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普世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北京普世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指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毛捍东、缪嘉嘉、北京普世纵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普世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北京普世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毛捍东、缪嘉嘉、北京普世纵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普世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北京普世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专项审核报告》	指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委托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减值测试专项报告》	指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委托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减值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的《减值测试专项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网信办	指	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工信部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人大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国际数据公司。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中国信通院	指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是工信部直属科研事业单位
独立财务顾问/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交易评估机构/正衡评估	指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备考财务信息审阅机构/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跨网隔离交换	指	在涉密网络与非涉密网络之间，以及不同等级、不同业务的涉密网之间的物理隔离或逻辑隔离关系的前提下，实现文件、数据库、应用协议等类型数据的跨网隔离传输与交换
终端安全管控	指	针对内网安全保密要求，依据终端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等安全保密技术标准，通过在内网部署安全保密管理软件及配套硬件，提供信息化、自动化的安全防护与保密管理手段
数据安全归档	指	针对不同领域用户重要业务数据长期安全保存与便捷管理需求，实现包括文件、数据库在内的结构化与非结构化数据的在线或近线管理，提供数据分级分类管理、查询检索、在线预览、统计分析等一系列数据管理手段
自主可控	指	依靠自身研发设计，全面掌握产品核心技术，实现信息系统从硬件到软件的自主研发、生产、升级、维护的全程可控
隔离器	指	是指通过物理或逻辑隔离手段，构建唯一物理传输通道，实现在两个网络之间数据单向或双向传输的一类设备
集中文印	指	以涉密文件集中管理为目标,实现办公文件汇总、打印信息生成、文件打印、文件追溯等功能,将用户与打印设备分离,有效防止纸媒泄密
“2+1”结构	指	2个主机加1个隔离通道的结构
驱动层过滤	指	可以监视、拦截和修改信息资源规划,在不影响其他驱动程序的前提下提供附加的功能
IT	指	信息技术（Information Technology）
GB	指	国家标准/国标
GJB	指	国家军用标准/国军标
BMB	指	国家保密标准
TB	指	数据存储单位，太字节
PB	指	数据存储单位，1 PB =1024 TB
ZB	指	数据存储单位，1 ZB =1024*1024 PB
API	指	API指“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TCP	指	TCP指“Transmission Control Protocol（传输控制协议）”，是一种面向连接的、可靠的、基于字节流的传输层通信协议
UDP	指	UDP指“User Datagram Protocol（用户数据报协议）”，UDP为应用程序提供了一种无需建立连接就可以发送封装的IP数据包的方法
FPGA	指	FPGA指“Field Programmable Gate Array（现场可编程门阵列）”，是在PAL（可编程阵列逻辑）、GAL（通用阵列逻辑）等可编程器件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的产物
SQLite	指	一款轻型数据库
JSON	指	JSON指“Java Script Object Notation,（JS对象简谱）”，是一种轻量级的数据交换格式

MD5	指	MD5指“Message-Digest Algorithm”，是一种被广泛使用的密码散列函数，可以产生出一个128位（16字节）的散列值（hash value），用于确保信息传输完整一致
EXIF	指	EXIF指“Exchangeable image file format（可交换图像文件格式）”，是专门为数码相机的照片设定的，可以记录数码照片的属性信息和拍摄数据
HOOK 系统 API	指	是一种用于改变API执行结果的技术
CUPS	指	CUPS指“Common UNIX Printing System（通用Unix打印系统）”，是一种打印系统

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全文，并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向毛捍东、缪嘉嘉、普世纵横、普世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购买其持有的普世科技57.36%、16.84%、3.24%、2.56%股权，合计购买普世科技80.00%股权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24,400.00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北京普世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跨网隔离交换、终端安全管控、数据安全归档等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所属行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其他（如为拟购买资产）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北京普世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收益法	30,681.39	797.53%	80.00%	24,400.00	-
合计	-	-	30,681.39	-	-	24,400.00	-

(三) 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毛捍东	普世科技 57.36%股权	0.00	174,960,793.40	-	-	174,960,793.40
2	缪嘉嘉	普世科技 16.84%股权	0.00	51,368,381.80	-	-	51,368,381.80
3	普世纵横	普世科技 3.24%股权	3,000,000.00	6,875,604.80	-	-	9,875,604.80
4	普世人	普世科技 2.56%股权	1,999,987.60	5,795,232.40	-	-	7,795,220.00
合计	-	-	4,999,987.60	239,000,012.40	-	-	244,000,000.00

(四) 股份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A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定价基准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2年11月17日	发行价格	35.8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发行数量	6,675,978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2%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锁定期安排	毛捍东、缪嘉嘉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普世纵横、普世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且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经上市公司委托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专项报告》（为免疑义，《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专项报告》不晚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4个月内出具）且履行完相关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锁定，锁定期间亦不得设定质押、股票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技术研发

上市公司以密码技术为基础支撑，致力于解决网络环境中的身份安全、通信安全和数据安全等信息安全问题；标的公司专注于数据安全领域若干关键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主要从事跨网隔离交换、终端安全管控、数据安全归档等数据安全产品的研发和服务业务，双方的产品和解决方案都属于信息安全领域，具有较强的互补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的产品线都得以扩大，解决方案更为丰富，上市公司与普世科技从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出发，加强技术合作和产品研发，在共同挖掘更多潜在客户群的同时衍生系列新产品；同时，双方交叉使用对方的技术和研发成果，上市公司可将技术研发领域深入到数据安全领域，进一步完善其产品研发序列，为客户提供覆盖范围更广更加完备的信息安全整体解决方案；此外，通过互相借鉴和交叉使用技术及研发成果，可以有效提高开发效率，节约开发成本，缩短开发周期，强化上市公司在信息安全领域的全面竞争优势，不断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1) 产品底层架构

双方在高性能硬件架构、多核高速协议栈、系统容灾等底层技术方面各有优势，技术互补，通过融合可以增强双方产品的可靠性和性能。

(2) 产品功能提升

双方在产品体系和技术能力方面，存在很强的互补性，未来具备相互借鉴、互为依托、联合创新的前景。

隔离传输设备常部署于两个不同安全保密等级的网络区域之间，为了有效防止“低密级网络的攻击者突防高密级网络”的情况，需要对隔离传输设备及其周边数据交换逻辑的安全性进行增强。标的公司实现了跨网隔离交换的“纵深防御”体系，通过“数据交换网关-隔离传输设备-数据交换网关”的桥接组合模式，有效拉长了跨网交换系统的安全防御纵深。数据交换网关中与密码技术相关的功能有：1) 针对发起数据交换的用户、设备和应用实体进行身份认证和权限检查；2) 针对交换的数据进行数字签名保护，以确保数据完整性；3) 对交换的数据进行全程加密保护。

此外，随着相关国产密码应用规范的明确以及密码测评工作的常态化开展，

军队军工行业用户对数据安全归档系统、终端安全保护类产品，均提出了国产密码应用能力增强要求，例如：采用国产密码技术的身份鉴别机制、组件间安全加密通讯、数据存储完整性校验及加密机制等。

目前，标的公司在密码技术及应用领域缺乏经验和积累，需要与“拥有密码相关资质以及专业密码安全性增强、密码加速等能力”的专业化公司，如上市公司，进行深度技术合作，从而快速提升标的公司产品的密码技术应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上市公司在围绕安全认证网关、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等产品打造的零信任解决方案中，对第三方终端安全基线检测评估能力（包括：进程安全、服务安全、系统安全加固、防病毒能力等）方面，存在较强的依赖关系。而上述终端基线检查和安全性评估技术正是标的公司的专业技术强项。

此外，标的公司在数据安全归档系统中长期积累的数据分级分类管理、数据容错校验等方面的能力，能够为上市公司数据安全类产品（如：数据存储加密系统）提供先进、可靠的技术能力补充。

上市公司通过融合标的公司的优势技术成果，可以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产品竞争力。

（3）数据分析

标的公司具备大数据分析平台的机器学习、数据流实时分析、离线数据挖掘等技术，通过对多类异构数据的综合关联与协同分析、交互式调查和追溯、数据间深层关联性挖掘，形成智能化态势分析和多样化呈现的能力，帮助上市公司完善自身大数据产业布局，提升信安世纪大数据技术水平和数据挖掘分析能力。

（4）网络虚拟化

上市公司网络虚拟化功能通过软硬件解耦及功能抽象，降低网络昂贵的设备成本，充分灵活共享网络资源，实现新业务的快速开发和部署，弹性伸缩、故障隔离和自愈等，可以帮助标的公司快速实现与云计算匹配的弹性网络配置，并提供高性能以及高可用性的网络虚拟化平台。

2、技术方案

目前信息安全整体市场需求中，党政、军工、金融等行业用户普遍遵循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分级保护等相关标准，标准重点从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运维管理等多个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具体包括身份认证、

通信加密、数据签名、行为管控、网络边界防护、跨网隔离交换、数据备份归档容灾等技术要求。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所研制的系列产品均在等保、分保建设要求中。信息安全建设遵循系统工程建设思想，越来越强调整体性和系统性建设思路，所以信息安全建设更加趋于整体安全建设方案。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产品同属信息安全技术领域，互不冲突形成互补，在面对各行业用户基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标准的全面安全防护需求时，互相结合能够提供更为完整、手段更加丰富的解决方案。同时，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各自专注于相应行业用户特有需求，在聚焦领域常年深耕，针对各自行业用户专有需求进行了长期的技术与经验积累，能够针对行业用户个性化需求提出更具针对性且更加符合行业特点的专业化解决方案。

3、采购、生产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采购的品类相似，主要包括机箱、服务器、板卡等 IT 设备，双方的供应商可以复用，统一采购更具有价格谈判优势。上市公司对采购供应链有一整套管理流程，包括供应商筛选、供应商评价、订单审批、入库检验等，保证了采购价格的合理性和采购物料的质量，保证供应链健康运转。收购标的公司后，将在统一的采购体系管理下管理，提升供应链效益。

上市公司的生产流程和标的公司的生产环节和生产环境相似，都包含入厂检验、服务器灌装软件、加电检测等工作；另外上市公司的生产流程已经多年验证，采用类流水线的生产工艺，并使用智能防呆手段，保证产品零件组装的准确率和合格率，大大提高生产质量。完成收购后，双方在生产方面可以相互协同，减少人员、场地等方面的费用，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4、市场拓展

军队军工客户信息安全产品采购目录和产品类别中包含上市公司以密码技术为基础支撑的系列信息安全产品，且同行业上市公司已在军队军工客户中取得相应的产品推广和应用，军队军工客户对上市公司产品有明确的采购需求。上市公司之前业务发展过程中，主要向金融、政府、大型企业提供信息安全产品，未将业务开拓重点向军队军工领域倾斜，未取得相关军工业务资质，未配备专门面向军队军工客户的销售团队，导致上市公司的产品在军队军工领域应用较少。

上市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持续应用于金融、政府和企业等重要领域；标的公司专注于军队、军工领域，双方的市场有较强的互补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

市公司可以利用标的公司已有的客户资源，将公司的业务快速扩展至军队、军工领域，降低市场开拓的成本和风险；同时，标的公司也可以将其产品和解决方案拓展到金融、政府和企业领域，迅速扩大市场。

5、经营业绩

标的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10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125.26 万元、7,351.51 万元、6,819.51 万元，收入稳步提升。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400 万元、2,950 万元、3,650 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 9,000 万元，若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推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950 万元、3,650 万元、4,500 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 11,1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盈利能力均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

6、经营管理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信息安全行业，在经营管理方面具有较强的共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现有成熟、高效和完善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引入到标的公司，有效提升标的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同时，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稳定的基础上，为其创造广阔的发展空间，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整体的经营能力。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37,829,078 股，上市公司由李伟、王翊心和丁纯三名自然人共同控制，三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合计 43.81% 股权。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李伟	34,632,000	25.13%	34,632,000	23.97%
王翊心	12,876,000	9.34%	12,876,000	8.91%
丁纯	12,876,000	9.34%	12,876,000	8.91%
天津恒信世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80,000	6.44%	8,880,000	6.15%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5,839	2.88%	3,975,839	2.75%
北京恒信同安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7,127	2.54%	3,507,127	2.43%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457,001	2.51%	3,457,001	2.3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88,334	2.24%	3,088,334	2.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55,265	1.93%	2,655,265	1.84%
北京恒信庆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957	1.57%	2,160,957	1.50%
毛捍东	0	0	4,887,173	3.38%
缪嘉嘉	0	0	1,434,871	0.99%
普世纵横	0	0	192,056	0.13%
普世人	0	0	161,878	0.11%
其他股东	49,720,555	36.07%	49,720,555	34.41%
合计	137,829,078	100.00%	144,505,056	100.00%

注：李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463.20 万股股份，无间接持股；王翊心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287.60 万股股份，通过恒信世安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86.4800 万股，通过恒信同安间接持有公司 26.0287 万股，通过恒信庆安间接持有公司 18.9936 万股；丁纯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287.60 万股股份，无间接持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44,505,056 股，李伟、王翊心和丁纯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0,384,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41.79%，李伟、王翊心和丁纯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三)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普世科技盈利能力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普世科技 80.00% 的股权，普世科技将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上市公司在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方面将得到一定的提升，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10月			2021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31,121.85	38,662.40	24.23%	52,460.44	59,811.96	14.01%
营业成本	8,375.30	11,039.40	31.81%	14,627.32	17,432.02	19.17%
营业利润	5,377.38	5,739.14	6.73%	15,847.30	17,820.56	12.45%
利润总额	5,668.53	6,323.67	11.56%	15,822.63	17,794.67	12.46%
净利润	5,408.85	6,126.35	13.27%	14,585.66	16,414.71	1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41.78	5,753.65	5.73%	15,412.69	16,875.93	9.49%

注：2022年1-10月交易前数据为上市公司三季度报告数据。

四、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取得批准或核准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本次交易构成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伟、王翊心和丁纯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如下：“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事项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伟、王翊心和丁纯已出具承诺：

“1、承诺人承诺自本次交易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不会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票。上述股份包括承诺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2、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

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承诺人承诺自本次交易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的计划，不会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票。上述股份包括承诺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2、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无需继续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股份减持。”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已对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等进行分析。

（三）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股东大会审议时，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

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均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四）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股份锁定安排

毛捍东、缪嘉嘉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普世纵横、普世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经上市公司委托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专项报告》（为免疑义，《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专项报告》不晚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4 个月内出具）且履行完相关补偿义务后方能解除锁定，锁定期间亦不得设定质押、股票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六）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根据交易各方已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毛捍东、缪嘉嘉、普世纵横以及普世人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400 万元、2,950 万元、3,650 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 9,000 万元。若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推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业绩承诺方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950 万元、3,650 万元、4,500 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 11,100 万元。

上述净利润的计算，以公司委托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为准。

2、业绩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期业绩补偿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不含）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约定对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根据下述公式，以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取得的新增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应当另行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应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作价×(1-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本次发行价格;

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其中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为非整数的,直接取整数部分,舍弃余数部分。

业绩承诺方在以股份向上市公司实际进行补偿之前,如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上述公式中“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除权处理;如上市公司发生现金分红的,则补偿义务人当年各自应补偿股份在向上市公司实际进行补偿之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应以总价款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对补偿义务人合计应补偿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

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含股份和现金补偿)合计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

(2) 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委托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净利润完成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报告》,以确定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与业绩承诺方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以及减值测试结果,并确认相应的补偿金额。

经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之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方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如有),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且应当优先以股份补偿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按 1 股计算。

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利润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含股份和现金补偿)合计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

（七）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

1、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以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10月		2021年度	
	本次交易前 (实际)	本次交易后 (备考)	本次交易前 (实际)	本次交易后 (备考)
营业收入（万元）	31,121.85	38,662.40	52,460.44	59,811.96
净利润（万元）	5,408.85	6,126.35	14,585.66	16,414.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441.78	5,753.65	15,412.69	16,875.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48	0.3982	1.2199	1.2687

注：2022年1-10月交易前数据为上市公司三季度报告数据。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将提高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水平，增厚公司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但未来若标的资产业绩实现情况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为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注重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

（1）加快对标的资产整合，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整合标的公司跨网隔离交换、终端安全管控、数据安全归档等信息安全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进一步丰富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业务的产品序列，扩大产品的行业覆盖范围，释放产业协同效应，强化公司整体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行业竞争地位。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进一步发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作用，提高经营效率，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

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3)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信安世纪现行《公司章程》中已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未来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3、相关主体关于确保本次交易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上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或作出相关处罚；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

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或作出相关处罚；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 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等相关方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等事项分别做出了承诺，交易对方就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分别做出了承诺，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七、本次重组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前述措施将有效保障投资者相关权益。

八、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了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披露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提示投资者至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浏览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披露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本次交易可能因下列事项而暂停、中止或取消：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上市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其他重大不利事项，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其他无法预见的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

（二）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

交易各方已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毛捍东、缪嘉嘉、普世纵横以及普世人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拟承诺标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400 万元、2,950 万元、3,650 万元，合计不低于 9,000 万元。

若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推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950 万元、3,650 万元、4,500 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 11,100 万元。但本次交易价格不

变。

上述净利润的计算，以上市公司委托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为准。

上述业绩承诺是业绩补偿义务人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前景、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所做出的预测，但是业绩承诺期内宏观经济、政策环境等外部因素的变化均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同时，尽管上市公司已经与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交易对方签订了明确的补偿协议，约定补偿义务人在需要业绩补偿时优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情况下进行现金补偿，本次交易依然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外部环境变化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际政治格局面临深刻变化，我国的信息安全意识和数据安全意识逐步提升。标的公司主要面向军工、军队等用户提供跨网隔离交换、终端安全管控、数据安全归档等信息安全产品及解决方案。标的公司近年来的快速发展离不开国家对信息安全和数据安全的重视。未来，若行业政策等外部环境出现不利变动，将直接影响到标的公司相关业务的稳定发展，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业务收入下滑，以致公司存在未来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内对国产信息安全和数据安全设备的市场需求逐步扩大，新的竞争者将进入行业，导致市场竞争更为剧烈。如果标的公司不能持续在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等方面保持创新或改进，不能准确预测客户的新需求并及时跟进市场前沿的新技术，导致无法实现新老技术产品的过渡，可能会使标的公司核心技术的发展进程出现偏差，对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并存在被同行业竞争对手赶超的风险，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一）经营管理风险

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后，上市公司的人员、机构需进一步优化以适应新的

变化，以确保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完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二）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前，李伟、王翊心和丁纯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李伟、王翊心和丁纯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战略和重大决策，若权利行使不当则可能对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支付的成本与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将计入交易完成后合并报表的商誉。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中商誉余额为 30,857.70 万元，占上市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80%、23.81%，占上市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比例相对较高。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未来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则该等商誉将面临减值风险，如上市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甚至存在因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导致亏损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商誉减值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信息安全重要性日益提升

随着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全球各地区对信息网络的依赖程度不断增加，信息泄露、身份盗用、网络欺诈、非授权更改和隐私破坏等信息安全问题层出不穷。在信息化时代，信息安全事件在数量、规模与影响程度上每年都呈现显著变化，尤以数据泄露、技术风险和网络安全攻击最为突出，严重威胁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全稳定。网络和信息安全已经成为国家安全的重要内容。近年来，我国相继发布或修订发布了《保密法》、《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密码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重要法律法规，将信息安全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明确了我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国家信息安全的战略高度，阐明了我国关于网络空间发展和安全的重大立场。2014年，中央军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军队信息安全工作的意见》，提出必须把信息安全作为军事斗争准备的保底工程，强力推进国产自主化建设应用，夯实信息安全根基。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和《关于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网络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等产业政策的出台，全方位多层次促进国内信息安全产业的发展。

2021年3月，国家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特别提到了健全国家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重要领域数据资源、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建立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体系，提升安全防护和维护政治安全能力。加强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和审查。加强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跨领域网络安全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提升网络安全威胁发现、监测预警、应急指挥、攻击溯源能力。

信息安全作为国家安全重要领域，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不断提升。为推动信息安全产业的发展，国家及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2、信息安全产业前景向好，发展潜力巨大

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起草的《网络安全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征求意见稿）》提出，到2023年网络安全产业规模超过250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超过15%。

随着新技术在各行业的应用，大量新业态、新应用不断涌现，使得新型风险、威胁和攻击类型层出不穷，极大地推动了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的创新与发展，为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军队信息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征信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和《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电力行业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的推出，提高了对政府、军队、军工、金融、电信、能源、交通等各个重要领域的信息安全合规性要求。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的逐步实施将进一步推动信息安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信息安全服务提供商在用户自身安全需求和政策合规要求的双重驱动下，将迎来快速发展的新机遇。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深化协同效应，促进业务发展

基于国家对信息安全的重视程度及信息安全产业广阔市场前景，上市公司拟通过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并举的手段加快发展业务。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内生式增长继续完善信息安全产业布局，促进业务拓展；另一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平台优势外延式整合优质资产，进一步丰富信息安全产品序列，扩大产品的行业覆盖范围，释放产业协同发展潜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普世科技是一家专注于数据安全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跨网隔离交换、终端安全管控、数据安全归档等信息安全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供应商。普世科技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产品同属于信息安全领域，在产品类别和优势行业覆盖范围方面存在较大的互补空间。通过本次并购可以巩固上市公司产品序列和销售渠道，扩大市场覆盖面，将业务延伸至军队、军工领域，挖掘客户更深层次的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信息安全服务和产品，加强市场渗透，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

2、收购优质资产，提升盈利能力，有利于中小股东利益

标的公司是国内跨网隔离交换、终端安全管控、数据安全归档等信息安全产

品及相关技术服务供应商。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较高的市场地位。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能够有效完善信息安全产业体系，为深化信息安全产业布局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也吸收了行业内具有丰富经验与产业资源的人才，有利于提升核心竞争力。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优良，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良好。交易对方毛捍东、缪嘉嘉、普世纵横、普世人承诺标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400 万元、2,950 万元、3,650 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 9,000 万元，若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推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950 万元、3,650 万元、4,500 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 11,1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升，有助于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提高投资者的回报水平。

（三）本次交易标的符合科创板定位及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1、标的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跨网隔离交换、终端安全管控、数据安全归档等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和“信息安全设备制造”。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一）中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标的公司是专注于数据安全领域的高科技企业，致力于解决军队、军工等领域面临的信息安全和数据应用问题，形成了自主可控的产品系列，产品已获得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和军队等相关检测部门的产品认证，并在军队、军工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标的公司还承担了多项国防单位委托的型号装备配套和技术预研项目，研究内容围绕数据安全和数据分析方向，涉及到终端安全管控、数据可视化、行为分析等方面。目前已自主研发包括跨网隔离交换、终端安全管控、数据安全归档等三类共计二十余型“科云”系列软硬件产品以及多个方向的应用解决方案。

标的公司坚持自主研发，面向国家和行业的信息安全需求，践行国家信息安

全发展战略，开展关键技术国产化研发，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业务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领域的科技创新型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标的公司具体核心技术及核心人员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一）核心技术情况”、“（十二）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2、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与普世科技同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信息安全业，主营业务均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整体平台上继续独立经营，双方能够在技术研发、技术方案、采购、生产、市场拓展、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产生协同效应，具体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3、上市公司拟采取的业务整合措施

（1）整合研发体系，保持持续竞争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整合双方的研发体系，加强研发人员交流，在研发方向、产品布局上进行统筹规划，在产品底层架构、产品功能提升、数据分析、网络虚拟化等技术领域实现互补，加强研发投入，不断巩固和提升双方产品及研发技术的竞争优势。

（2）优化采购体系，保障原材料供应，降低采购成本

基于上市公司在采购供应链方面的管理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协助优化标的公司采购体系，整合采购管理体系，提升供应链效益，保障标的公司原材料供应，并降低采购成本。

（3）优化销售体系，加强市场开拓能力，拓展双方产品的应用领域

整合双方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建立与下游主要客户的深度合作关系，提升市场占有率。

一是发挥标的公司在军队军工行业的服务经验及客户资源，推广上市公司的密码产品和解决方案，帮助上市公司将自身业务快速扩展到军队、军工领域。

二是上市公司可以借助在金融、政务、企业等领域积累的市场营销经验和能

力，面向熟悉的客户和场景，推广标的公司产品。

(4) 优化生产体系，提升生产效率，节约成本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形态均为软件及软硬一体产品，具有高度相似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的生产体系进行优化，规范生产流程，提升生产效率，并通过人员、场地、生产设备等的整合，减少冗余，节约成本。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一) 本次交易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

作为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信安世纪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理念，充分运用在密码技术上的核心优势，为金融、政府和企业等重要领域的核心业务系统提供先进产品与解决方案。在金融领域，保障了网上银行、支付清算、二代征信、证券登记结算、电子保单等重要业务系统的安全；在政府领域，为交通、人社、烟草、海关、税务、政法等数十个行业的核心系统提供安全支撑；在企业领域，有超过七成的中国百强企业是公司服务的客户。信安世纪总部设在北京，在华东、华南、西南、西北、华中、东北共设有六个大区机构和二十七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办事处，随时为客户提供高效的安全产品和服务。

信安世纪紧跟新技术、新应用、新场景的发展趋势，持续满足新型计算架构和应用场景下客户对新安全的需求，实现新业态与技术的深度融合。根据信安世纪的业务规划，信安世纪拟进一步拓宽信息安全服务产品种类及应用领域，进一步提升信安世纪作为国内领先的信息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供应商的综合实力。

本次交易即是公司根据上述发展战略进行的业务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丰富现有产品线，将业务延伸至军队、军工领域，构建更为完整的信息安全产品图谱，树立上市公司在信息安全领域的市场形象，完善战略布局。

因此，本次交易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

(二) 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首先，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主营业务均为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本次交易为典型的产业并购，具备扎实产业基础和商业逻辑，不存在“跨界收购”等市值管理行为。其次，本次交易对方毛捍东、缪嘉嘉承诺的股份锁定期为自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普世纵横、普世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为自本次交易上市公

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经上市公司委托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专项报告》（为免疑义，《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专项报告》不晚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4 个月内出具）且履行完相关补偿义务后方能解除锁定，上述锁定安排体现出各方对于本次交易的诚意和共同开拓信息安全市场的信心。第三，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波动幅度未超过 20%，处于合理波动区间内，反映了二级市场的正常波动情况，不存在市值管理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减持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伟、王翊心和丁纯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持计划出具承诺函：

“1、承诺人承诺自本次交易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不会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票。上述股份包括承诺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2、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伟、王翊心和丁纯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或控制的股票均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内，不存在减持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减持情况，亦无减持计划。

（四）本次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业务层面，上市公司与普世科技同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中的信息安全业。交易完成后，双方能够在技术研发、技术方案、采购、生产、市场拓展、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产生协同效应，上市公司能够进一步拓展产品种类，构建更为完整的信息安全产品应用链和产品图谱，完善战略布局，本次收购在业务上具备合理性和商业实质。

财务层面，随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的逐步实施，以及信息安全行业的快速发展，近年来普世科技业务稳步增长，交易对方也在本次交易中对标的公司未来利润水平进行承诺。上市公司通过本次收购能够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强化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收购在财务上具备商业合理性和

商业实质。

（五）本次交易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

上市公司与普世科技同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中的信息安全行业。近年来，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日趋完善，国家政策密集出台，将信息安全提升至国家安全层面，对政府、军队以及以金融、电信、能源等行业为代表的关键信息运营企业级主体的信息安全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进而为信息安全行业发展创造切实契机，实质地推动信息安全产业发展。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指出“以数字化为核心，提出了7大发展目标，部署了10项重大任务，其中，在安全方面，强调要坚持安全和发展并重，以实现网络空间治理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为目标，深化关口前移、防患于未然的安全理念，加强网络安全信息统筹机制建设，开发网络安全技术及相关产品，提升网络安全自主防御能力。”

《“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提出“坚决落实国家网络安全工作“四个坚持”，紧紧围绕防范化解重大网络安全风险的工作主线，着力完备网络基础设施保护和网络数据安全体系，持续推进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水平，打造繁荣发展的网络安全产业和可信的网络生态环境，全面提升行业网络安全应急处置，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支撑构建国家网络安全新格局。”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政策导向，有助于信息安全行业发展，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拟向毛捍东、缪嘉嘉、普世纵横、普世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普世科技80.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普世科技80.00%的股权。本次普世科技80.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244,000,000.00元。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毛捍东、缪嘉嘉、普世纵横、普世人。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方式，发行对象将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

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44.74 元/股的 80%（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35.8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完成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四)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向任一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上市公司应向其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股份发行价格(即 35.80 元/股)。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发行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股份的数量为向各个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之和。

本次交易中普世科技 80.00%股权的交易金额为 244,000,000.00 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部分为 239,000,012.40 元，剩余部分使用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35.80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6,675,978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完成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五) 过渡期损益及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重组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上市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发行股份前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截至《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交易对方持有目标公

司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上述过渡期间损益将根据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 60 日内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过渡期间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其中审计基准日为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天。

（六）股份锁定安排

毛捍东、缪嘉嘉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普世纵横、普世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经上市公司委托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专项报告》（为免疑义，《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专项报告》不晚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4 个月内出具）且履行完相关补偿义务后方能解除锁定，锁定期间亦不得设定质押、股票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七）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交易作价 244,000,000.00 元购买标的公司 80.00% 的股权。经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中向毛捍东、缪嘉嘉现金方式支付的比例为 0.00%，现金支付金额为 0.00 元；向普世纵横现金方式支付的比例为 30.38%，现金支付金额为 3,000,000.00 元；向普世人现金方式支付的比例为 25.66%，现金支付金额为 1,999,987.60 元。本次交易合计现金支付金额为 4,999,987.60 元。

本次交易中现金支付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现金支付安排为：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本次交易后三十（30）日内且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后，向交易对方一次性支付。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购买资产协议》”之“（四）标的资产交割及对价支付”之“3、支付现金”。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普世科技经审计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	交易作价金额	选取指标	上市公司	占上市公司比重
资产总额	9,893.78	24,400.00	交易作价	120,865.36	20.19%
资产净额	2,920.01	24,400.00	交易作价	102,642.57	23.77%
营业收入	7,351.51	24,400.00	营业收入	52,460.44	14.01%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普世科技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最终交易金额孰高为准。

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或出售的情形。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普世科技经审计的 2021 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交易对价相比孰高）及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应指标均未超过 5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毛捍东、缪嘉嘉、普世纵横、普世人，本次交易前，毛捍东、缪嘉嘉、普世纵横、普世人均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根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预计不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董事和股东的回避表决安排。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伟、王翊心和丁纯。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李伟、王翊心和丁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与普世科技同属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中的信息安全业，主营业务

均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整体平台上继续独立经营，双方能够在技术研发、技术方案、采购、生产、市场拓展、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产生协同效应。具体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37,829,078 股，上市公司由李伟、王翊心和丁纯三名自然人共同控制，三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合计 43.81% 股权。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李伟	34,632,000	25.13%	34,632,000	23.97%
王翊心	12,876,000	9.34%	12,876,000	8.91%
丁纯	12,876,000	9.34%	12,876,000	8.91%
天津恒信世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80,000	6.44%	8,880,000	6.15%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5,839	2.88%	3,975,839	2.75%
北京恒信同安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7,127	2.54%	3,507,127	2.43%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457,001	2.51%	3,457,001	2.3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88,334	2.24%	3,088,334	2.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55,265	1.93%	2,655,265	1.84%
北京恒信庆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957	1.57%	2,160,957	1.50%
毛捍东	0	0	4,887,173	3.38%
缪嘉嘉	0	0	1,434,871	0.99%
普世纵横	0	0	192,056	0.13%
普世人	0	0	161,878	0.11%
其他股东	49,720,555	36.07%	49,720,555	34.41%
合计	137,829,078	100.00%	144,505,056	100.00%

注：李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463.20 万股股份，无间接持股；王翊心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287.60 万股股份，通过恒信世安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86.4800 万股，通过恒信同安间接持有公司 26.0287 万股，通过恒信庆安间接持有公司 18.9936 万股；丁纯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287.60 万股股份，无间接持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44,505,056 股，李伟、王翊心和丁纯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0,384,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41.79%，李伟、王翊心和丁纯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普世科技盈利能力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普世科技 80.00% 的股权，普世科技将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上市公司在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方面将得到一定的提升，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10月			2021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31,121.85	38,662.40	24.23%	52,460.44	59,811.96	14.01%
营业成本	8,375.30	11,039.40	31.81%	14,627.32	17,432.02	19.17%
营业利润	5,377.38	5,739.14	6.73%	15,847.30	17,820.56	12.45%
利润总额	5,668.53	6,323.67	11.56%	15,822.63	17,794.67	12.46%
净利润	5,408.85	6,126.35	13.27%	14,585.66	16,414.71	1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41.78	5,753.65	5.73%	15,412.69	16,875.93	9.49%

注：2022年1-10月交易前数据为上市公司三季度报告数据。

六、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取得批准或核准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已获得信安世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标的公司普世科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与信安世纪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3、交易对方普世纵横、普世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参与本次交易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4、信安世纪与各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5、信安世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补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信安世纪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7、信安世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全面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构成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重组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本公司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时向前述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性的承诺函	<p>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行政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1、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最近一年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等；</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关于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主体资格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购买方，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提前清算的情形，本公司设立合法有效并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p> <p>2、本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发行股票的情形。</p>
	关于保守秘密、无内幕交易等违法活动的说明	<p>1、本公司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防止本公司的关联人、员工等单位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p> <p>2、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p>1、本次交易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p> <p>2、交易双方接触时，本公司及交易对方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情人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p> <p>3、本公司多次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p> <p>4、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p>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p>1、加快对标的资产整合，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将整合标的公司跨网隔离交换、终端安全管控、数据安全归档等信息安全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进一步丰富本公司信息安全业务的产品序列，扩大产品的行业覆盖范围，释放产业协同效应，强化公司整体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行业竞争地位。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进一步发挥标的公司与本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作用，提高经营效率，提升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p> <p>2、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p> <p>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信安世纪现行《公司章程》中已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未来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提升股东回报水平。</p>
	关于保证	1. 本公司保证《草案》 ¹ 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草案》的虚

¹ 承诺文件中已约定简称《草案》包括《草案》及其摘要。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p> <p>2. 《草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草案》所述本次交易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注册。</p> <p>3. 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1、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与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及作出说明、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承诺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3、承诺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承诺函	<p>1、承诺人承诺自本次交易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不会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票。上述股份包括承诺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p> <p>2、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保守秘密、无内幕交易	<p>1、承诺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防止承诺人的关联人、员工等单位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p>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等违法活动的说明	2、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章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2、如出现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或作出相关处罚；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关于行政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本人最近三年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等； 3、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关于避免	1、本人确认，截至本函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本人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p> <p>2、本人承诺未来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p> <p>3、本人将对自身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或活动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p>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或活动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等商业机会无条件让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p> <p>（2）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利益；</p> <p>（3）发行人认为必要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p> <p>（4）发行人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p> <p>（5）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p> <p>4、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p> <p>5、本承诺函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以较早为准）终止法律效力：</p> <p>（1）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p> <p>（2）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p>
	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1、不以向发行人²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或挪用、侵占发行人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2、对于本人及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及其他组织，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等）将来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未来的下属企业，下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将由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进行；</p> <p>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p>

² 指信安世纪。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p>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4、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对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p> <p>本承诺函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以较早为准）终止法律效力：</p> <p>（1）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2）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1、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与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及作出说明、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如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承诺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3、承诺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关于行政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1、承诺人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2、承诺人最近三年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等；</p> <p>3、承诺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p>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p>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关于保守秘密、无内幕交易等违法活动的说明	<p>1、本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防止本人的关联单位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p> <p>2、本人保证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关于保证《草案》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草案》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草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p> <p>2、《草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草案》所述本次交易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注册。</p> <p>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的承诺函	<p>1、承诺人承诺自本次交易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的计划，不会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票。上述股份包括承诺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p> <p>2、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无需继续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股份减持。</p>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函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p>

³ 承诺文件中已约定简称《草案》包括《草案》及其摘要。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p>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上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或作出相关处罚；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二) 交易标的、交易对方及相关方承诺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标的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时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行政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等；</p>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关于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主体资格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本次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6日，目前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906909526的《营业执照》，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提前清算的情形，本公司设立合法有效并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关于保守秘密、无内幕交易等违法活动的说明	1、本公司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防止本公司的关联人、员工等单位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2、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与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时提供相关信息。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行政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	1、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的承诺函	<p>2、本人最近三年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等；</p> <p>3、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关于保守秘密、无内幕交易等违法活动的说明	<p>本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本人保证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交易对方毛捍东、缪嘉嘉、普世纵横、普世人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p>1、本企业/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时提供相关信息。本企业/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本企业/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企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p>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p>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本企业/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企业/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p>1、本人/本企业因本次收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解除限售：（1）法定锁定期届满；（2）上市公司委托的审计机构在业绩承诺补偿期满后就标的公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报告》；（3）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相关利润补偿义务（如有）。</p> <p>2、在上述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p> <p>3、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在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近亲属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上市公司（包含上市公司子公司，下同）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近亲属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p>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在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包含上市公司子公司，下同）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章程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p>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p>
	关于与上市公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关于行政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1、本企业/本人最近5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2、本企业/本人最近5年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等；</p> <p>3、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关于业绩补偿保障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如未来质押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	<p>1、本企业/本人所持有普世科技的股权系真实、合法、有效持有，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安排，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执行案件等权属限制或权属瑕疵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普世科技合法存续的情况。如因前述情形影响本次交易或影响交易进程，则相关主体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责任，并对包括上市公司在内的其他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进行充分赔偿；</p> <p>2、本企业/本人持有普世科技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p> <p>3、本企业/本人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保守秘密、无内幕交易等违法活动的说明	<p>1、本企业/本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防止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人、员工等单位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p> <p>2、本企业/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p>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规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及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普世科技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对普世科技及其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及关联方将继续规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未来不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普世科技及其子公司资金。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交易对方普世纵横、普世人	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本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及由特定管理人决策和管理的情形，也从未为投资及经营活动设立私募投资基金，本企业资产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私募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关于有效存续并具备主体资格的承诺函	1、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的终止、提前清算等情形，本企业设立合法有效并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企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毛捍东、普世纵横、普世人	关于未实缴资本出资的承诺函	若普世科技在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内发生公司破产的情形时，本人/本企业将及时补足对普世科技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毛捍东、缪嘉嘉	关于承担租赁物业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函	如因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标的公司及/或子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程序导致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租赁房产存在障碍，并因此而遭受损失的，或因此受到建设（房地产）部门处罚的，承诺人将足额缴纳或补偿标的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失。
毛捍东	关于实缴出资义务的承诺函	<p>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普世科技股东对普世科技尚未实缴到位出资合计950万元。该等认缴未实缴出资由本人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分阶段缴纳，其中本人将于本次交易交割日前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200万元，剩余未实缴出资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约定的期限内缴纳完毕。上述实缴出资义务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转让。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八、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可实现性

（一）业绩承诺设置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400 万元、2,950 万元、3,650 万元，合计不低于 9,000 万元。

若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推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950 万元、3,650 万元、4,500 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 11,100 万元。但本次交易价格不变。

上述净利润的计算，以公司委托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为准。

上述业绩承诺为交易对方根据信息安全行业发展趋势、下游行业需求、标的公司历史业绩、标的公司在手订单等情况作出的，与标的公司历史业绩相比不存在异常增长，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发展规律。

1、我国对数据安全的重视程度逐渐提高，自主可控政策持续推进深化

近年来，信息安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日趋完善，国家政策密集出台，将数据安全提升至国家安全层面。我国先后设立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十四五”规划明确将着力完备网络基础设施保护和网络安全体系，持续推进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水平纳入五年计划范围；《保密法》、《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标准体系、《数据安全法》、《密码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系列法律法规相继出台与施行，对政府、军队以及以金融、电信、能源等行业为代表的关键信息运营企业级主体的信息安全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进而为信息安全行业发展创造切实契机，实质地推动信息安全产业发展。

根据工信部在 2021 年 7 月发布的《网络安全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征求意见稿）》，网络安全产业规模到 2023 年计划超过 25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15%；其中电信等重点行业网络安全投入占信息化投入比例达 10%。产业规模目标进一步打开市场发展空间，安全投入比 10% 目标有望带来超百亿增量市场，安全建设理论上无边界性，有望辐射其他产业，驱动市场持续扩张。

2、业绩承诺符合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规律，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做出的业绩承诺系其综合考虑了我国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状况、下游行业需求以及标的公司历史业绩等因素作出的，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业务发展规律。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普世科技于 2022 年至 2025 年实现的净利润及相应增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	2,400.00	2,950.00	3,650.00	4,500.00
同比增速	49.84%	22.92%	23.73%	23.29%

2022 年度标的公司承诺扣非后孰低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同比增速为 49.84%，增速较高的原因系 2022 年 6 月普世科技同一控制下合并南京普世和长沙普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合并日之前南京普世和长沙普世的经营业绩为非经常性损益，由此导致 2021 年度标的公司扣非后净利润较低。南京普世和长沙普世的经营业绩在合并日后不再列为普世科技的非经常性损益，对 2022 年度扣非后孰低的预测净利润影响较小。剔除上述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后，2022 年预测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净利润的增幅为 29.72%，与预测期其他年度增幅相当。

报告期内，普世科技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同比增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6,819.51	7,351.51	5,125.26
同比增速	-	43.44%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78.17	1,601.75	1,213.56
同比增速	-	31.99%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普世科技抓住了国内信息安全行业高速发展的机遇，业务规模稳步增长。业绩承诺方承诺普世科技于 2022 年至 2025 年实现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为 23.31%，业绩承诺水平低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利润增速，具备可实现性。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标的公司业绩增长的变动趋势与行业基本保持一致，且承诺利润增速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速的中位数，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时间	营业收入	同比增速
002439.SZ	启明星辰	2021年度	438,603.08	20.27%
		2020年度	364,674.53	-
688023.SH	安恒信息	2021年度	182,032.81	37.59%
		2020年度	132,297.27	-
002212.SZ	天融信	2021年度	335,156.64	-41.24%
		2020年度	570,416.93	-
300369.SZ	绿盟科技	2021年度	260,899.51	29.80%
		2020年度	201,004.43	-
300352.SZ	北信源	2021年度	67,515.40	5.36%
		2020年度	64,082.34	-
300659.SZ	中孚信息	2021年度	127,004.33	27.93%
		2020年度	99,273.43	-
中位数		2021年度	-	24.10%

此外，根据 Frost&Sullivan 的分析预测，2024 年中国网络安全行业市场规模预计达 172.94 亿美元，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23.6%。据 2022 年 8 月 IDC 发布网络安全市场数据显示，2026 年中国网络安全 IT 支出规模将达到 318.6 亿美元，五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21.2%。标的公司承诺业绩的复合增长率与专业机构预测的行业复合增长率大致相当，具备可实现性。

（二）业绩补偿具有可实现性

本次交易方案已设置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措施，能够较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体如下：

1、对于股份对价部分的履约保障

本次交易方案对于业绩承诺方设置了较长的股份锁定期，业绩承诺方毛捍东、缪嘉嘉、普世纵横、普世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股份的限售安排如下：

（1）毛捍东、缪嘉嘉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普世纵横、普世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经上市公司委托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专项报告》（为免疑义，《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专项报告》不晚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4 个月内出具）且履行完相关补偿义务后方能解除锁定；

（2）锁定期间亦不得设定质押、股票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所获得股份的限售安排能够较好地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2、对于现金对价部分的履约保障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金额较小。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业绩承诺方任意一方违反协议的约定，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足额履行承诺补偿义务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应补偿金额而未补偿金额的 0.3‰ 计算违约金并支付给上市公司。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损失的，违约方应另外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此外，针对业绩承诺方可能出现的违约情形，必要时上市公司将使用诉讼手段保证业绩补偿的实现。如果业绩承诺方逾期履行或拒绝履行补偿义务，上市公司将积极使用诉讼手段，保证业绩补偿的实现。

3、其他履约保障措施

交易各方共同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了“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条款，明确列举了核心员工名单，具体内容如下：

(1) 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毛捍东、缪嘉嘉承诺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且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有）前，不得主动从标的公司离职；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毛捍东、缪嘉嘉承诺尽合理商业努力，保证核心员工的稳定，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且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有）前，不得主动从标的公司离职。

(2) 毛捍东、缪嘉嘉及核心员工承诺，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不得在标的公司以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除标的公司关联公司以外的其他与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标的公司的商业机会；违反前述承诺的所获得的收益归标的公司所有，并需赔偿标的公司的全部损失。

(3) 毛捍东、缪嘉嘉及核心员工承诺，本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与目标公司签署经上市公司认可的《竞业限制协议》，并承诺：在自标的公司离职后两年内，不得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标的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违反前述承诺的所获得的收益归标的公司所有，并需赔偿标的公

司的全部损失。

(4) 上市公司及毛捍东、缪嘉嘉均不得无故通过标的公司单方解聘核心员工，不得无故调整核心员工的工作岗位。

上述关于“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条款的约定，保证了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有利于标的公司在行业内保持技术先进性与行业竞争力。

综上，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且交易方案中已经设置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措施，能够较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九、本次交易不需要办理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审查程序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面向军队、军工等用户提供跨网隔离交换、终端安全管控、数据安全归档等信息安全产品及解决方案。标的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不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范围内，因此未申请和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认证资质，标的公司已取得从事现有业务所需的必要经营及军工相关资质。

《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第三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对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军工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本次交易拟收购标的公司不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资质，未从事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范围内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不在上述军工事项的审查范围，因此不需要办理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eijing Infosec Technologies Co.,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688201.SH
证券简称	信安世纪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号院2号楼1层1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号院金隅西三旗科技园2号楼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782.91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003810384
邮政编码	100096
联系电话	010-68025518
传真	010-68025519
公司网站	www.infosec.com.cn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北京世纪信安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设立于2001年8月31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2003年3月31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001年8月28日，张旭、连钢、张萌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约定共同以货币出资50万元设立世纪信安。2001年8月28日，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01）凌峰验字8-28-5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2001年8月28日，世纪信安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1年8月31日，北京市工商局向世纪信安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823249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世纪信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旭	20	20	40
2	连钢	15	15	30
3	张萌	15	15	30
合计		50	50	1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信安世纪是由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北京世纪信安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普天健于2017年10月10日出具的会审字[2017]480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2月28日，信安世纪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90,027,483.80元。

2017年10月11日，信安世纪有限召开股东大会，决定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0月11日，信安世纪有限8名股东李伟、王翊心、丁纯、恒信翔安、南京捷奕、杭州维思、维思捷鼎、罗海波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截至2017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90,027,483.80元，根据原持股比例不变的原则按1:0.3157的比例折合股本，共计折合成60,000,000股公司股本，整体变更设立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2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01-666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2月28日持续经营前提下，评估后净资产为19,273.42万元。2017年10月13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7]517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0月13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其拥有的信安世纪有限截至2017年2月28日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合计60,000,000.00元。2017年10月30日，信安世纪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003810384）。

本次整体变更后，信安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伟	净资产折股	2,340.00	39.00
2	王翊心	净资产折股	870.00	14.50
3	丁纯	净资产折股	870.00	14.50
4	恒信翔安	净资产折股	600.00	10.00
5	南京捷奕	净资产折股	157.50	2.63
6	维思捷鼎	净资产折股	945.00	15.75
7	杭州维思	净资产折股	157.50	2.63
8	罗海波	净资产折股	60.00	1.00
合计			6,000.00	100.00

2018年6月27日，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提交了《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缓增股本）》。同日，主管部门受理该备案。

鉴于2015年信安世纪有限收购北京华耀伟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合并性质进行调整，由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8年9月18日，华普天健对财务报告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会字[2018]5726号《审计报告》，以2017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对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后的净资产为98,587,638.72元。

2018年9月18日，信安世纪有限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同意将《发起人协议》第三.1条修改为“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98,587,638.72元，折合为发起人股6,000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8年9月20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413号《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对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评估后的净资产为12,838.27万元。

根据华普天健2018年10月28日出具的会验字[2018]5727号《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的复核报告》，信安世纪更正前期会计差错后，截至股改基准日止的净资产金额为98,587,638.72元，折合股本总额6,00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该调整不影响信安世纪的注册资本，不影响信安世纪注册资本的充实情况，华普天健为信安世纪有限股份制改造出具的会验字[2017]5172号《验资报告》的审验结论保持不变。

2018年10月19日，信安世纪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及折股比例的议案》，经更正后，股份制改造基准日2017年2月28日的净资产变更为98,587,638.72元，折股比例变更为1:0.6086。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21年3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924号”批复，同意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62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四）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2022年5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2022年6月21日，上市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2年6月28日，上市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信安世纪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3,127,7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563,878.00元，转增44,701,32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37,829,078股。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7日，上市公司已于2022年6月28日实施完成了本次权益分派。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股权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李伟、王翊心、丁纯。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伟、王翊心、丁纯于2017年10月24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建立了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信安世纪的实际控制人为李伟、王翊心及丁纯。李伟直接持有信安世纪3,463.2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13%；王翊心直接持有公司1,287.6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34%，通过恒信世安间接持有公司186.4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5%，通过恒信同

安间接持有公司 26.03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9%，通过恒信庆安间接持有公司 18.99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4%，合计持有公司 1,519.1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02%；丁纯直接持有公司 1,287.6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34%。三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45.49% 股权。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伟先生，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西北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软件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4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总公司市场部经理；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冠群电脑（中国）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历任信安世纪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翊心先生，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联合大学应用电子技术专业，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4 月，任北京食品工贸集团总公司信息系统管理员；1993 年 5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北大火星人电信工程公司系统集成部经理；1994 年 5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北京优异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系统集成部经理；1997 年 2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美国网威公司北京办事处中国区技术部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17 年 10 月，历任信安世纪有限技术服务总监、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丁纯女士，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浙江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88 年 8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北京电子管厂技术处工程师；1993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 月，历任北京多元电气集团生产部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监；2000 年 2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北京施贝尔计算机系统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2001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历任信安世纪有限人力资源部总监、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本次交易导致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伟、王翊心、丁纯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预计不发生变动。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信安世纪是科技创新型信息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主要从事以密

码技术为基础支撑的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致力于解决网络环境中的身份安全、通信安全和数据安全等信息安全问题。在信息技术互联网化、移动化和云化的发展趋势下，公司形成了身份安全、通信安全、数据安全、移动安全、云安全和平台安全六大产品系列。

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金融、政府和企业等重要领域，持续服务于各银行总行、国家部委和大型企业总部的核心业务系统，具有很强的客户黏性。随着客户业务系统的技术构架升级和业务应用延伸，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和持续的技术创新，各产品线不断升级迭代，满足了客户日益扩大的安全需求，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六、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00Z1270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100Z0003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100Z0050号《审计报告》及信安世纪2022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信安世纪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额	121,962.97	120,865.36	58,981.78	55,862.70
负债总额	18,224.96	18,222.79	16,189.48	21,02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3,636.84	102,642.57	42,291.82	34,762.72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1,121.85	52,460.44	41,630.25	31,783.90
营业利润	5,377.38	15,847.30	11,947.60	9,778.58
利润总额	5,668.53	15,822.63	11,955.36	9,867.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41.78	15,412.69	10,730.72	9,034.80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9.30 /2022年1-9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52	11.02	6.06	4.98
资产负债率	14.94%	15.08%	27.45%	37.63%
每股收益（元/股）	0.39	1.81	1.54	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7%	17.98%	26.74%	27.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3	1.01	1.45	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622.92	9,393.55	10,138.66	7,867.83
销售毛利率	73.09%	72.12%	70.75%	66.41%

注：上市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每股收益未考虑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除权因素的影响。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九、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上市公司遵纪守法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普世科技 80.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毛捍东、缪嘉嘉、普世纵横、普世人。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毛捍东

1、基本情况

姓名	毛捍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6231979*****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求学及职业经历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所在院系/部门	所获学位/担任职务
1997.09~2001.06	国防科技大学	信息系统与管理学院	学士
2001.09~2008.06	国防科技大学	信息系统与管理学院	硕士、博士
2008.06~2013.03	国防科技大学	信息系统工程重点实验室	教员
2013.4 至今	普世科技		执行董事、总经理

3、最近三年的职业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现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普世科技	2013 年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71.71
国科网信	2017 年至 2021 年 11 月	执行董事、经理	90.00
福群新科	2016 年至 2022 年 12 月	执行董事、经理	100.00
长沙普世	2019 年至今	监事	0.00

4、对外投资及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持有普世科技股权外，毛捍东其他对外

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国科网信	100	9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自然科学研究；基础软件服务；应用 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 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技术推广服务；软件 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产品设计；货物进出 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 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 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福群新科 (已于 2022.12.26 注销)	100	100.00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 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模 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 及中介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 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工程和 技术研究；农业科学研究；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 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 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 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 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普世人	42.49	3.13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基 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 发；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不 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 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 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 动；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工程和技术研究；农业 科学研究；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数据处理（数 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 据中心除外）。（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7 年 05 月 07 日；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 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活动。）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普世纵横	53.83	2.47	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工程和技术研究；农业科学研究；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缪嘉嘉

1、基本情况

姓名	缪嘉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6821980*****
住址	南京市建邺区****
通讯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求学及职业经历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所在院系/部门	所获学位/担任职务
1997.09~2001.06	国防科技大学	信息系统与管理学院	学士
2001.09~2003.12	国防科技大学	信息系统与管理学院	硕士
2004.01~2008.12	国防科技大学	计算机学院	博士
2008.12~2017.03	解放军理工大学	指挥自动化学院	教员
2017.4 至今	普世科技		监事、副总经理

3、最近三年的职业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现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普世科技	2017 年至今	监事、副总经理	21.05
南京普世	2019 年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0
长沙普世	2019 年至今	执行董事	0

4、对外投资及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持有普世科技股权外，缪嘉嘉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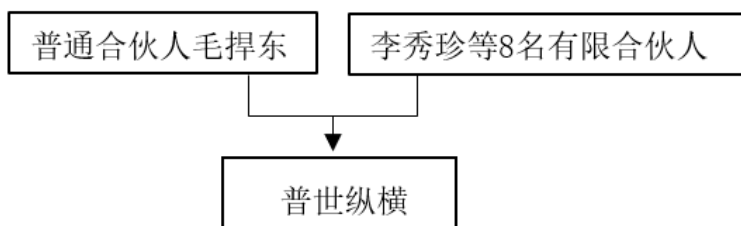
(三) 普世纵横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普世纵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 号院 2 号楼 2 层 101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捍东
合伙人出资额	53.8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A8JY2H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工程和技术研究；农业科学研究；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1) 控制关系图



(2) 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普世纵横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身份	任职情况
1	毛捍东	1.33	2.47	普通合伙人	标的公司员工	普世科技执行董事、 总经理
2	李秀珍	10.50	19.51	有限合伙人	外部股东	已退休，与普世科技 及其客户、供应商无 关联关系
3	唐宏	10.50	19.51	有限合伙人	外部股东	在与普世科技及其客 户、供应商无关联关 系的第三方单位任职
4	李保华	5.25	9.75	有限合伙人	外部股东	已退休，与普世科技 及其客户、供应商无 关联关系
5	李艳艳	5.25	9.75	有限合伙人	外部股东	在与普世科技及其客 户、供应商无关联关 系的第三方单位任职
6	孙芸	5.25	9.75	有限合伙人	外部股东	在与普世科技及其客 户、供应商无关联关 系的第三方单位任职
7	郑小红	5.25	9.75	有限合伙人	外部股东	在与普世科技及其客 户、供应商无关联关 系的第三方单位任职
8	柯锋涛	5.25	9.75	有限合伙人	标的公司员工	普世科技员工
9	张昱	5.25	9.75	有限合伙人	外部股东	标的公司之供应商成 都数智风科技有限公 司的总经理
合计		53.83	100.00	-	-	-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毛捍东为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以及毛捍东为标的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外，普世纵横的合伙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是否存在影响交易对方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普世纵横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3、历史沿革

(1) 2016年12月，普世纵横设立

2016年12月，普世纵横由普通合伙人毛捍东以及有限合伙人陈蕊出资设立，设立时出资总额为105万元，毛捍东、陈蕊分别认缴出资104.9895万元、0.0105万元。2016年12月6日，普世纵横全体合伙人签署《认缴出资确认书》，其中陈蕊认缴0.0105万元、毛捍东认缴104.9895万元。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2016年12月7日，普世纵横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普世纵横成立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毛捍东	104.9895	99.99	普通合伙人
2	陈蕊	0.0105	0.0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5.0000	100.00	--

(2) 2017年4月，第一次财产份额变更

2017年3月6日，普世纵横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陈蕊、毛捍东退伙；同意福群新科、张欣未、朱光辉、李保华、李艳艳、黄宏建、青晓艳、孙晔、孙芸、田志宏入伙，并选举福群新科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3月7日，普世纵横全体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同意福群新科、张欣未、朱光辉、李保华、李艳艳、黄宏建、青晓艳、孙晔、孙芸、田志宏入伙，其中福群新科为普通合伙人，黄宏建、李保华等9人为有限合伙人。

2017年4月26日，普世纵横就此次财产份额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普世纵横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合伙人名称 / 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福群新科	52.50	50.00	普通合伙人
2	黄宏建	5.25	5.00	有限合伙人
3	李保华	5.25	5.00	有限合伙人
4	李艳艳	5.25	5.00	有限合伙人
5	青晓艳	5.25	5.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工商登记合伙人名称 / 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6	孙芸	5.25	5.00	有限合伙人
7	孙晔	5.25	5.00	有限合伙人
8	田志宏	10.50	10.00	有限合伙人
9	张欣未	5.25	5.00	有限合伙人
10	朱光辉	5.25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5.00	100.00	-

2016年12月至2017年4月期间，毛捍东分别与张欣未、朱光辉、李保华、李艳艳、黄宏建、青晓艳、孙晔、孙芸、田志宏等9人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毛捍东将其持有普世纵横的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张欣未、朱光辉等9人，合计转让的财产份额为52.5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的定价折合为取得普世科技每1元出资的价格为9.52元，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 (万元)	转让财产份额所占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1	毛捍东	张欣未	5.25	5.00	50.00
2		朱光辉	5.25	5.00	50.00
3		李保华	5.25	5.00	50.00
4		李艳艳	5.25	5.00	50.00
5		黄宏建	5.25	5.00	50.00
6		青晓艳	5.25	5.00	50.00
7		孙晔	5.25	5.00	50.00
8		孙芸	5.25	5.00	50.00
9		田志宏	10.50	10.00	100.00
合计			52.50	50.00	500.00

(3) 2019年3月，第二次财产份额变更

2019年2月26日，普世纵横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人黄宏建、青晓艳、孙晔、朱光辉退出企业，同意柯锋涛、李秀珍、唐宏、王腾宇、王莹、张昱、郑小红加入企业，同意对出资额进行变更。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同意柯锋涛、李秀珍、唐宏、王腾宇、王莹、张昱、郑小红入伙担任有限合伙人。2019年3月28日，普世纵横就此次财产份额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普世纵横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福群新科	26.25	25.00	普通合伙人
2	田志宏	10.5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李秀珍	10.50	1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4	唐宏	10.5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李保华	5.25	5.00	有限合伙人
6	李艳艳	5.25	5.00	有限合伙人
7	孙芸	5.25	5.00	有限合伙人
8	张欣未	5.25	5.00	有限合伙人
9	郑小红	5.25	5.00	有限合伙人
10	柯锋涛	5.25	5.00	有限合伙人
11	王腾宇	5.25	5.00	有限合伙人
12	王莹	5.25	5.00	有限合伙人
13	张昱	5.25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5.00	100.00	-

根据福群新科分别与财产份额受让方/转让方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对应的财产份额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 (万元)	转让财产份额所占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1	福群新科	柯锋涛	5.25	5.00	60.00
2		李秀珍	10.50	10.00	100.00
3		郑小红	5.25	5.00	50.00
4		唐宏	10.50	10.00	100.00
6		王莹	5.25	5.00	50.00
7	青晓艳	张昱	5.25	5.00	50.00
8	黄宏建	福群新科	5.25	5.00	0.00
9	朱光辉		5.25	5.00	0.00
10	孙晔	王腾宇	5.25	5.00	0.00
合计			52.50	50.00	-

注：黄宏建、朱光辉入伙时并未履行实缴义务，故退出普世纵横时转让价格为零元；孙晔与王腾宇系夫妻关系，故双方未实际支付对价。

(4) 2022年9月，第三次财产份额变更

2022年9月13日，普世纵横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田志宏、张欣未、王腾宇、王莹退伙，同意修改合伙协议。2022年9月19日，普世纵横就此次财产份额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普世纵横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福群新科	52.50	50.00	普通合伙人
2	李秀珍	10.5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唐宏	10.5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李保华	5.25	5.00	有限合伙人
5	李艳艳	5.25	5.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6	孙芸	5.25	5.00	有限合伙人
7	郑小红	5.25	5.00	有限合伙人
8	柯锋涛	5.25	5.00	有限合伙人
9	张昱	5.25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5.00	100.00	-

根据福群新科与各财产份额转让方签署的《合伙份额回购协议》，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对应的财产份额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 (万元)	转让财产份额所占比例 (%)	转让价格 (元)
1	张欣未	福群新科	5.25	5.00	601,370.00
2	王莹		5.25	5.00	546,334.95
3	田志宏		10.50	10.00	1,313,863.00
4	孙晔		5.25	5.00	662,849.00
合计			52.50	50.00	-

(5) 2022年9月，第四次财产份额变更

2022年9月26日，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同意福群新科退伙、毛捍东入伙，选举毛捍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修改合伙协议。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北京普世纵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约定新合伙人毛捍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52.5 万元，与原合伙人享受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2022年9月29日，普世纵横就此次财产份额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普世纵横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毛捍东	52.50	50.00	普通合伙人
2	李秀珍	10.5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唐宏	10.5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李保华	5.25	5.00	有限合伙人
5	李艳艳	5.25	5.00	有限合伙人
6	孙芸	5.25	5.00	有限合伙人
7	郑小红	5.25	5.00	有限合伙人
8	柯锋涛	5.25	5.00	有限合伙人
9	张昱	5.25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5.00	100.00	-

(6) 2022年10月，第一次变更出资总额

2022年10月10日，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约定毛捍东所持财产份额

减少至 1.33 万元，全体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减少至 53.83 万元。2022 年 10 月 10 日，普世纵横就此次财产份额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普世纵横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毛捍东	1.33	2.47	普通合伙人
2	李秀珍	10.50	19.51	有限合伙人
3	唐宏	10.50	19.51	有限合伙人
4	李保华	5.25	9.75	有限合伙人
5	李艳艳	5.25	9.75	有限合伙人
6	孙芸	5.25	9.75	有限合伙人
7	郑小红	5.25	9.75	有限合伙人
8	柯锋涛	5.25	9.75	有限合伙人
9	张昱	5.25	9.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3.83	100.00	-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普世纵横主要投资普世科技，无其他业务。

5、简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普世纵横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因此无财务数据。

6、控制企业情况

普世纵横无控制企业。

（四）普世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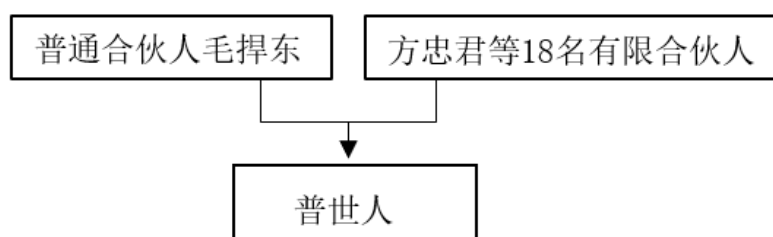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普世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 号院 2 号楼 2 层 101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9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捍东
合伙人出资额	42.4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A9U66F

名称	北京普世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工程和技术研究；农业科学研究；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7 年 05 月 07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1) 控制关系图



(2) 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普世人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身份
1	毛捍东	1.330	3.13	普通合伙人	普世科技员工
2	方忠君	5.250	12.36	有限合伙人	普世科技员工
3	马广泉	4.200	9.88	有限合伙人	普世科技员工
4	宁世洋	3.780	8.90	有限合伙人	普世科技员工
5	郭磊	3.150	7.41	有限合伙人	普世科技员工
6	倪超	3.150	7.41	有限合伙人	普世科技员工
7	廖红玉	3.150	7.41	有限合伙人	普世科技员工
8	朱云磊	2.730	6.43	有限合伙人	普世科技员工
9	王吉祥	2.625	6.18	有限合伙人	普世科技员工
10	叶枫	2.100	4.94	有限合伙人	普世科技员工
11	贾丽丽	2.100	4.94	有限合伙人	普世科技员工
12	李祺	1.575	3.71	有限合伙人	普世科技员工
13	李海锋	1.050	2.47	有限合伙人	普世科技员工
14	杨成	1.050	2.47	有限合伙人	普世科技员工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身份
15	唐君	1.050	2.47	有限合伙人	普世科技员工
16	杨荣辉	1.050	2.47	有限合伙人	普世科技员工
17	靳熠盼	1.050	2.47	有限合伙人	普世科技员工
18	刘硕临	1.050	2.47	有限合伙人	普世科技员工
19	易端林	1.050	2.47	有限合伙人	普世科技员工
合计		42.490	100.00	-	-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毛捍东为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以及毛捍东为标的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叶枫为标的公司副总经理外，普世人的合伙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3）是否存在影响交易对方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普世人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3、历史沿革

（1）2016年12月，普世人设立

2016年12月，普世人由普通合伙人毛捍东以及有限合伙人陈蕊出资设立，设立时出资总额为315万元，毛捍东、陈蕊分别认缴出资314.9685万元、0.0315万元。2016年12月6日，普世人合伙人陈蕊、毛捍东签署《合伙协议》。2016年12月9日，普世人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普世人成立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毛捍东	314.9685	99.99	普通合伙人
2	陈蕊	0.0315	0.0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5.0000	100.00	-

（2）2017年6月，第一次财产份额变更

2017年3月6日，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毛捍东退伙，并免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同意福群新科入伙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毛捍东，同意方学林、方忠君等22名有限合伙人入伙。

2017年5月7日，全体合伙人签署《北京普世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同意新合伙人福群新科、方学林、方忠君等23名合伙人入伙，其中福群新科为普通合伙人，方学林、方忠君等22名合伙人为有限合伙

人。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北京普世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年5月，普世科技、毛捍东分别与方学林、方忠君、陈蕊等23名合伙人签署《员工激励股权授予协议》，毛捍东将其持有普世人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方学林、方忠君等23名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的定价折合为取得普世科技每1元出资的价格为2.86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毛捍东	方学林	5.250	1.67	15.00
2		方忠君	5.250	1.67	15.00
3		马广泉	4.200	1.33	12.00
4		宁世洋	3.780	1.20	10.80
5		郭磊	3.150	1.00	9.00
6		李威威	3.150	1.00	9.00
7		陈蕊	3.150	1.00	9.00
8		倪超	3.150	1.00	9.00
9		廖红玉	3.150	1.00	9.00
10		青晓艳	3.150	1.00	9.00
11		朱云磊	2.730	0.87	7.80
12		王吉祥	2.625	0.83	7.50
13		叶枫	2.100	0.67	6.00
14		贾丽丽	2.100	0.67	6.00
15		吴文	2.100	0.67	6.00
16		李祺	1.575	0.50	4.50
17		李海锋	1.050	0.33	3.00
18		杨成	1.050	0.33	3.00
19		唐君	1.050	0.33	3.00
20		杨荣辉	1.050	0.33	3.00
21		靳熠盼	1.050	0.33	3.00
22		刘硕临	1.050	0.33	3.00
23		易端林	1.050	0.33	3.00
合计			57.970	18.39	165.60

本次变更完成后，普世人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工商登记持有财产份额[注]（万元）	工商登记的出资比例（%）	实际持有财产份额（万元）[注]	实际持有的权益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福群新科	149.40	47.43	257.040	81.60	普通合伙人
2	方学林	15.00	4.76	5.250	1.67	有限合伙人
3	方忠君	15.00	4.76	5.250	1.6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工商登记持有财产份额[注] (万元)	工商登记的出资比例 (%)	实际持有财产份额 (万元) [注]	实际持有的权益比例 (%)	合伙人类型
4	马广泉	12.00	3.81	4.200	1.33	有限合伙人
5	宁世洋	10.80	3.43	3.780	1.20	有限合伙人
6	郭磊	9.00	2.86	3.150	1.00	有限合伙人
7	李威威	9.00	2.86	3.150	1.00	有限合伙人
8	陈蕊	9.00	2.86	3.150	1.00	有限合伙人
9	倪超	9.00	2.86	3.150	1.00	有限合伙人
10	廖红玉	9.00	2.86	3.150	1.00	有限合伙人
11	青晓艳	9.00	2.86	3.150	1.00	有限合伙人
12	朱云磊	7.80	2.48	2.730	0.87	有限合伙人
13	王吉祥	7.50	2.38	2.625	0.83	有限合伙人
14	叶枫	6.00	1.90	2.100	0.67	有限合伙人
15	贾丽丽	6.00	1.90	2.100	0.67	有限合伙人
16	吴文	6.00	1.90	2.100	0.67	有限合伙人
17	李祺	4.50	1.43	1.575	0.50	有限合伙人
18	李海锋	3.00	0.95	1.050	0.33	有限合伙人
19	杨成	3.00	0.95	1.050	0.33	有限合伙人
20	唐君	3.00	0.95	1.050	0.33	有限合伙人
21	杨荣辉	3.00	0.95	1.050	0.33	有限合伙人
22	靳熠盼	3.00	0.95	1.050	0.33	有限合伙人
23	刘硕临	3.00	0.95	1.050	0.33	有限合伙人
24	易端林	3.00	0.95	1.050	0.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5.00	100.00	315.000	100.00	-

注：普世人进行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登记过程中因误操作，将合伙人持有财产份额登记为取得财产份额相应的财产份额转让款金额和相应比例，表格中实际持有财产份额及对应的权益比例为普世人合伙人实际持有的财产份额及占比。

2017年6月1日，普世人就此次财产份额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22年9月，第二次财产份额变更

2022年9月12日，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青晓艳、陈蕊、方学林、吴文、李威威退伙，同意修改合伙协议。2022年9月20日，普世人就此次财产份额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普世人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福群新科	273.840	86.93	普通合伙人
2	方忠君	5.250	1.6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	马广泉	4.200	1.33	有限合伙人
4	宁世洋	3.780	1.20	有限合伙人
5	郭磊	3.150	1.00	有限合伙人
6	倪超	3.150	1.00	有限合伙人
7	廖红玉	3.150	1.00	有限合伙人
8	朱云磊	2.730	0.87	有限合伙人
9	王吉祥	2.625	0.83	有限合伙人
10	叶枫	2.100	0.67	有限合伙人
11	贾丽丽	2.100	0.67	有限合伙人
12	李祺	1.575	0.50	有限合伙人
13	李海锋	1.050	0.33	有限合伙人
14	杨成	1.050	0.33	有限合伙人
15	唐君	1.050	0.33	有限合伙人
16	杨荣辉	1.050	0.33	有限合伙人
17	靳熠盼	1.050	0.33	有限合伙人
18	刘硕临	1.050	0.33	有限合伙人
19	易端林	1.050	0.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5.000	100.00	-

注：除部分合伙人退伙的情况外，普世人在本次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对前次变更登记中存在的财产份额及对应比例登记错误的情况进行了纠正

（4）2022年9月，第三次财产份额变更

2022年9月26日，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同意福群新科退伙、毛捍东入伙，选举毛捍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修改合伙协议。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普世人入伙协议》，约定新合伙人毛捍东以货币方式出资273.84万元，与原合伙人享受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2022年9月29日，普世人就此次财产份额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普世人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毛捍东	273.840	86.93	普通合伙人
2	方忠君	5.250	1.67	有限合伙人
3	马广泉	4.200	1.33	有限合伙人
4	宁世洋	3.780	1.20	有限合伙人
5	郭磊	3.150	1.00	有限合伙人
6	倪超	3.150	1.00	有限合伙人
7	廖红玉	3.150	1.00	有限合伙人
8	朱云磊	2.730	0.87	有限合伙人
9	王吉祥	2.625	0.8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0	叶枫	2.100	0.67	有限合伙人
11	贾丽丽	2.100	0.67	有限合伙人
12	李祺	1.575	0.50	有限合伙人
13	李海锋	1.050	0.33	有限合伙人
14	杨成	1.050	0.33	有限合伙人
15	唐君	1.050	0.33	有限合伙人
16	杨荣辉	1.050	0.33	有限合伙人
17	靳熠盼	1.050	0.33	有限合伙人
18	刘硕临	1.050	0.33	有限合伙人
19	易端林	1.050	0.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5.000	100.00	-

(5) 2022年10月，第一次出资总额变更

2022年10月10日，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约定毛捍东所持财产份额减少至1.33万元，全体合伙人财产份额减少至42.49万元。2022年10月10日，普世人就此次出资总额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普世人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毛捍东	1.330	3.13	普通合伙人
2	方忠君	5.250	12.36	有限合伙人
3	马广泉	4.200	9.88	有限合伙人
4	宁世洋	3.780	8.90	有限合伙人
5	郭磊	3.150	7.41	有限合伙人
6	倪超	3.150	7.41	有限合伙人
7	廖红玉	3.150	7.41	有限合伙人
8	朱云磊	2.730	6.43	有限合伙人
9	王吉祥	2.625	6.18	有限合伙人
10	叶枫	2.100	4.94	有限合伙人
11	贾丽丽	2.100	4.94	有限合伙人
12	李祺	1.575	3.71	有限合伙人
13	李海锋	1.050	2.47	有限合伙人
14	杨成	1.050	2.47	有限合伙人
15	唐君	1.050	2.47	有限合伙人
16	杨荣辉	1.050	2.47	有限合伙人
17	靳熠盼	1.050	2.47	有限合伙人
18	刘硕临	1.050	2.47	有限合伙人
19	易端林	1.050	2.4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2.490	100.00	-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普世人系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主要投资普世科技，无其他业务。

5、简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普世人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因此无财务数据。

6、控制企业情况

普世人无控制企业。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交易对方之间关联关系及其情况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毛捍东、缪嘉嘉、普世纵横、普世人。毛捍东为普世纵横、普世人的普通合伙人，毛捍东和缪嘉嘉共同控制普世科技。除此之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毛捍东、缪嘉嘉、普世纵横、普世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不超过 5%，毛捍东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普世纵横、普世人合计持股比例亦不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不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到处罚的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毛捍东、缪嘉嘉、普世纵横、普世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本人或本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普世科技 80.00%股权。标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普世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3,300,0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毛捍东
成立时间	2012年2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909526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B-2楼1层C101A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B-2楼1层C101A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生产通信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限分支机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2012年2月，公司设立

2012年1月1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018900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普世科技设立时的企业名称：北京普适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2月3日，方学林、杨添强和刘露共同签署《北京普适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方学林以货币出资10万元、刘露以货币出资30万元、杨添强以货币出资10万元共同成立北京普适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2月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北京普适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申请，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普世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露	30.00	30.00	60.00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方学林	10.00	10.00	20.00	货币
3	杨添强	10.00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二) 2012年9月，公司更名

2012年9月17日，北京普适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普世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7日，普世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三) 2013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4月26日，普世科技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露以货币方式对普世科技增资50万元。本次增资后普世科技注册资本增至100万元。

2013年4月26日，普世科技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年5月7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13]第209977号），确认截至2013年4月16日，普世科技已收到刘露缴纳的新增出资人民币50万元。本次变更后普世科技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万元。

本次变更后普世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露	80.00	80.00	80.00	货币
2	杨添强	10.00	10.00	10.00	货币
3	方学林	10.00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四) 2013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6月26日，北京万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亚评报字[2013]第A174号”《方学林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网络安全终端态势分析系统”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4月30日，方学林所委托评估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网络安全终端态势分析系统”的价值为950.00万元，方学林拥有该项技术100.00%所有权。

2013年7月8日，方学林与普世科技签订《财产转移协议》，约定将评估价值为950.00万元的“网络安全终端态势分析系统”的非专利技术转让给普世

科技。同日，普世科技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普世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 1,0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50.00 万元由方学林以知识产权认缴。

2013 年 7 月 8 日，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万朝会专字[2013]78 号《财产转移审计报告》，经审计，方学林用于增资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网络安全终端态势分析系统”财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同日，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万朝会验字[2013]354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7 月 8 日，普世科技已收到方学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玖佰伍拾万元整，其中方学林以知识产权出资人民币 950 万元。

经访谈毛捍东和方学林并查阅方学林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确认，该非专利技术的实际所有方为毛捍东，为便利办理相关手续考虑，毛捍东委托方学林以方学林的名义办理了该非专利技术的登记。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系毛捍东自身学习与研究积累完成，与毛捍东在原任职单位中从事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同一领域。该用于出资的技术不属于执行其所在单位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涉及职务发明和纠纷情况，不存在利用原单位知识产权进行出资的情况。

2013 年 8 月 2 日，普世科技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普世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露	80.00	80.00	7.62	货币
2	杨添强	10.00	10.00	0.95	货币
3	方学林	950.00	950.00	90.48	知识产权
		10.00	10.00	0.95	货币
合计		1,050.00	1,050.00	100.00	-

2022 年 6 月，普世科技股东将上述 95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以货币资金出资方式进行置换，950 万元出资变更为货币资金出资（尚未实缴），公司实缴出资金额为 100.00 万元。

（五）2014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10 日，方学林与毛捍东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方学林将其持有普世科技的 90.48% 的股权（出资额 950 万元）转让给毛捍东。同日，普世科技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学林将其持有 90.48% 的股权

(950.00 万元出资额) 转让给毛捍东。

2014 年 10 月 28 日, 普世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普世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毛捍东	950.00	950.00	90.48	知识产权
2	刘露	80.00	80.00	7.62	货币
3	杨添强	10.00	10.00	0.95	货币
4	方学林	10.00	10.00	0.95	货币
合计		1,050.00	1,050.00	100.00	-

(六) 2017 年 1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26 日, 方学林、刘露、杨添强分别与毛捍东签署《转让协议》, 约定方学林、刘露、杨添强分别将其持有普世科技的 10 万元、80 万元、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毛捍东; 毛捍东分别与普世纵横、普世人签署《转让协议》, 约定毛捍东分别向普世纵横、普世人转让所持标的公司 105 万元、315 万元的出资额。

2016 年 12 月 26 日, 普世科技召开临时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学林、刘露、杨添强将其持有的共计 9.52% 的股权 (100.00 万元出资额) 转让给毛捍东, 毛捍东将其持有的共计 10% 的股权 (105.00 万元出资额) 转让给普世纵横; 将其持有的 30% 的股权 (315.00 万元出资额) 转让给普世人。

经对普世科技历史股东方学林、刘露、杨添强访谈确认, 方学林、刘露、杨添强历次向毛捍东转让股权系股权代持的还原, **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 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普世科技设立时的委托持股主要是由于: 实际股东毛捍东于 2011 年 12 月列入单位复员计划, 并着手办理复员转业手续, 出于离职后自主创业考虑并为了提前开展创业准备工作, 毛捍东委托当时在北京的方学林等人代为办理普世科技设立登记事项, 由此形成了普世科技设立时毛捍东与刘露、方学林、杨添强的代持关系。公司设立之初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毛捍东 2013 年 3 月办理完毕复员手续后加入标的公司, 普世科技方才开始实际业务经营。根据毛捍东当时任职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 其对毛捍东 2012 年 2 月设立普世科技拟自主创业事项不持异议。基于上述, 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事项未实质性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规避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毛捍东合法拥

有对标的公司股权的所有权，且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已经解除、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该事项对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

2017年1月6日，普世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普世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毛捍东	530.00	530.00	50.48	知识产权
		100.00	100.00	9.52	货币
2	普世人	315.00	315.00	30.00	知识产权
3	普世纵横	105.00	105.00	10.00	知识产权
合计		1,050.00	1,050.00	100.00	-

2017年4月，毛捍东与缪嘉嘉签订《关于普世科技股权分配及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缪嘉嘉于2017年4月加入普世科技，鉴于缪嘉嘉在技术研发、市场资源等方面拥有优势，对普世科技未来发展至关重要，毛捍东与缪嘉嘉双方约定毛捍东持有普世科技60%的股权（出资额630万元）由双方共同持有，其中毛捍东持有35%的股权、缪嘉嘉持有25%的股权，该等股权暂以毛捍东名义持有，后续根据需要变更工商登记。普世科技为毛捍东、缪嘉嘉双方共同控制之公司，其中毛捍东负责业务拓展，缪嘉嘉负责技术研发。涉及普世科技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的，由双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普世科技任何重大事项均由双方共同商讨决定，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处理，双方在重大事项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

2019年2月，毛捍东与缪嘉嘉签订《关于设立南京普世和长沙普世相关事项的协议》，具体约定内容如下：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双方拟在南京和长沙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南京普世和长沙普世为双方共同控制的公司，双方在南京普世和长沙普世各自所占股权比例与普世科技相同；南京普世和长沙普世的名义出资人根据工商登记需要确定。在公司定位方面，普世科技负责对外业务经营，南京普世和长沙普世负责技术研发；在业务、经营、财务、人事等管理方面，双方对普世科技、南京普世和长沙普世进行统一管理，普世科技和南京普世、长沙普世之间的交易按照内部交易处理。

（七）2022年7月，第三次增资

1、2022年7月，第三次增资情况

2022年6月23日，毛捍东、普世人、普世纵横、缪嘉嘉签署《北京普世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缪嘉嘉以其持有南京普世的100%股权向普世科技增资人民币10,456,642.15元，其中2,800,000.00元计入普世科技注册资本，7,656,642.15元计入普世科技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南京普世成为普世科技全资子公司。

2022年6月23日，普世科技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普世科技注册资本由1,050.00万元增至1,330.00万元，新增280.00万元注册资本由缪嘉嘉以其持有南京普世股权形式认缴，并同意修改普世科技章程。

2022年6月27日，北京宁邦鸿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宁邦鸿合评字[2022]第AT397号《普世（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5月31日，南京普世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456,642.15元。

2022年7月1日，普世科技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普世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毛捍东	530.00	0.00	39.85	货币
		100.00	100.00	7.52	货币
2	缪嘉嘉	280.00	280.00	21.05	股权
3	普世人	315.00	0.00	23.68	货币
4	普世纵横	105.00	0.00	7.89	货币
合计		1,330.00	380.00	100.00	-

注：出资比例为四舍五入后的数据。

本次增资的背景如下：

2022年6月，毛捍东与缪嘉嘉签署《关于公司整合和股权确认的协议》，具体约定内容如下：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毛捍东、缪嘉嘉双方决定将南京普世和长沙普世整合为普世科技的全资子公司，长沙普世由普世科技以0对价收购；缪嘉嘉以其名义持有的南京普世100%股权，按照南京普世分红后净资产1,045万元对普世科技进行增资，增资价格按照同期普世科技每股净资产确定，其中280万元计入普世科技注册资本，765万元计入普世科技资本公积；此外，南京普世的分红款由缪嘉嘉享有；本次整合完成后，毛捍东、缪嘉嘉分别持有公司47.37%、21.05%的股权，双方确认此股权比例系对于股权比例和子公司持股等相关事项的

最终结果；本次整合完成后，双方继续为普世科技的共同控制人，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的，双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公司任何重大事项均由双方共同商讨决定，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处理，缪嘉嘉与毛捍东在重大事项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

经毛捍东、缪嘉嘉确认，其对普世科技、南京普世、长沙普世的整合过程和整合结果均无异议，双方关于普世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整合南京普世和长沙普世的原因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前需要交易对方对普世科技、南京普世和长沙普世进行合并，具体原因如下：

(1) 从普世科技、南京普世和长沙普世的业务分工和定位看，南京普世和长沙普世作为普世科技的研发中心，三家公司在业务经营中实际为一个整体；同时，从管理层面看，南京普世和长沙普世一直按照子公司形式，由普世科技进行管理，三家公司在管理层面实际为一个整体。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应为完整的经营实体，因此需要对三家公司进行合并。

(2) 普世科技、南京普世和长沙普世均为毛捍东和缪嘉嘉共同控制的公司，南京普世和长沙普世从事的技术研发项目与普世科技的业务一致，三家公司存在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况；南京普世和长沙普世主要向普世科技提供研发和技术服务，三家公司存在内部关联交易的情况，需要对三家公司进行合并。

(3) 南京普世和长沙普世作为普世科技的研发中心，如不在本次交易中一并进入上市公司，则普世科技的技术研发能力将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直接影响普世科技的核心竞争力。为充分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前需要对三家公司合并。

3、长沙普世和南京普世的合并方案

(1) 长沙普世

本次整合前，长沙普世注册资本为 110 万元，实缴出资为 0，净资产为负，普世科技以 0 对价受让毛捍东、缪嘉嘉所持长沙普世全部股权。

(2) 南京普世

交易对方考虑通过南京普世的整合一并解决南京普世合并及缪嘉嘉所持普世科技股权的还原问题，从而达到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明确，标的资产为完整

经营主体的目的。由此确定南京普世的整合方案为：缪嘉嘉以其所持南京普世股权按照分红后净资产的评估值对普世科技增资，通过分红金额调整南京普世的净资产并作为对缪嘉嘉的补偿，使其对普世科技出资后，毛捍东和缪嘉嘉在普世科技的持股比例与双方 2017 年 4 月签署的《关于普世科技股权分配及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的约定基本一致。具体合并过程如下：

1) 2022 年 5 月末，根据模拟测算情况，南京普世进行现金分红 1,059 万元。

2) 北京宁邦鸿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宁邦鸿合评字[2022]第 AT397 号《普世（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南京普世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南京普世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456,642.15 元。

3) 2022 年 6 月 21 日，经南京普世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唐君、朱云磊和王伟分别将所持南京普世 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缪嘉嘉，2022 年 6 月 28 日，南京普世就此次股权变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南京普世成为缪嘉嘉持股 100% 的一人有限公司。

4) 2022 年 6 月 23 日，毛捍东、普世人、普世纵横、缪嘉嘉签署《北京普世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缪嘉嘉以其名义持有南京普世的 100% 股权向普世科技增资人民币 1,045.664215 万元，增资价格按照同期北京普世每股净资产确定（增资价格 3.73 元/股），其中 280 万元计入普世科技注册资本，765.66 万元计入普世科技资本公积。股东中，毛捍东直接持有普世科技 630 万元出资，对应出资比例 47.37%，缪嘉嘉直接持有普世科技 280 万元出资，对应出资比例 21.05%。

5) 2022 年 6 月 28 日，南京普世召开股东会，同意缪嘉嘉将 51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普世科技；同日，缪嘉嘉与普世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南京普世成为普世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6) 2022 年 6 月 30 日，南京普世就本次股权变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毛捍东、缪嘉嘉确认，本次对普世科技、南京普世和长沙普世完成整合后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系双方历史上关于股权和普世科技设置相关事项的最终确认结果，双方对此完全认可且均无异议。双方关于普世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股权不

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2022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年9月26日，毛捍东为将其通过普世人、普世纵横间接持有的普世科技股权调整为直接持有，分别与普世人、普世纵横签订《转让协议》，普世人、普世纵横分别将其持有普世科技272.51万元、51.1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毛捍东。同日，普世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修改章程。

2022年9月30日，普世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普世科技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毛捍东	853.68	0.00	64.19	货币
		100.00	100.00	7.52	货币
2	缪嘉嘉	280.00	280.00	21.05	股权
3	普世纵横	53.83	0.00	4.05	货币
4	普世人	42.49	0.00	3.19	货币
合计		1,330.00	380.00	100.00	-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普世科技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九)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到位的原因说明

1、对95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进行置换的原因及背景，置换后未实缴出资的原因

(1) 对95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进行置换的原因及背景

2013年8月，普世科技进行第二次增资，方学林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网络安全终端态势分析系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50万元，该次无形资产出资已经评估机构进行资产价值评估，本次增资后，普世科技注册资本增至1,050万元，股东实缴出资额1,050万元。

由于普世科技获得该项非专利技术后，该项非专利技术与普世科技其他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综合起来共同发挥作用、持续应用，但该项非专利技术产生的收益较难进行单独计量；同时，由于标的公司业务经营受多种因素影响，未达到当时评估预测的经营业绩。在本次交易协商过程中，上市公司考虑到标的公司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在后续经营中未达到当时预期的效果，该无形资产的价值较难确定，为夯实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的资产，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并参考资本运作中对知识产权出资的通常做法，2022年6

月，标的公司股东将上述 95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以货币资金出资方式（未实缴）进行置换，该笔无形资产价值减计为 0，并同时减计实收资本 950 万元，置换后该非专利技术仍归普世科技所有。

经查阅《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经咨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标的公司股东以货币资金（未实缴）置换无形资产出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出资置换已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标的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完成出资置换事宜的工商备案程序。

综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协商过程中，出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角度考虑，要求标的公司股东以货币资金（尚未实缴）出资方式对历史上的无形资产出资进行置换，导致标的公司部分注册资本未实缴到位，原因合理。

（2）置换后未实缴出资的原因

标的公司处于发展早期阶段，前期主要进行技术研发积累和市场培育，报告期内开始进入快速成长期，经营积累较为有限。除本次交易为整合南京普世对南京普世进行现金分红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上未进行过现金分红。南京普世现金分红在归还出资款及应承担税费后，股东实得分红 227 万元，作为对缪嘉嘉整合后持股比例未达约定比例的补偿对价，归缪嘉嘉自主支配。南京普世整合完成后，缪嘉嘉持有的普世科技股权对应的出资已实缴到位，导致普世科技未实缴到位的注册资本 950 万元实际由毛捍东承担。由于普世科技前期经营积累有限，未向股东进行过现金分红，毛捍东自身资金压力较大，受其可支配现金的现时约束，未在无形资产置换时点完成出资实缴义务。

（3）实缴出资义务分阶段缴纳安排及设定依据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标的公司未实缴出资 950 万元由交易对方承担。根据毛捍东出具的分阶段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的承诺，毛捍东于本次交易交割日前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 200 万元，剩余未实缴出资在 2026 年底之前缴纳完毕。实缴出资义务分阶段缴纳安排系根据毛捍东的现时资金实力和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2023 年至 2025 年）确定，毛捍东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于业绩承诺期结束，即 2026 年解除锁定限制，其方可通过减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获得资金，进而履行剩余出资的实缴义务。该缴纳时限的设定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

2、置换后未实缴出资的合规性

(1) 置换后未实缴出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三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标的公司股东以货币资金（未实缴）置换无形资产出资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不发生变化，股东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置换后不存在减轻或逃避股东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侵害其他方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情形。

(2) 置换后未实缴出资不属于抽逃出资的情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14 修正）》第十二条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2022 年 6 月，经普世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标的公司原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 95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货币方式出资，上述出资方式变更的行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14 修正）》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且标的公司现有现金流足以支持日常经营需要，出资方式的置换不会对标的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任何影响。与此同时，根据股东会决议，虽然财务处理上该笔无形资产价值减计为 0 并同时减计实收资本 950 万元，但出资方式置换后该非专利技术仍归普世科技所有并实际使用，不存在抽回原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使标的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标的公司股东置换无形资产出资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14 修正）》界定的抽逃出资的情形。

(3) 置换后未实缴出资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2022 年 6 月，经普世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标的公司原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 95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货币方式出资，并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普

世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尚未实缴到位的出资义务的期限为2032年2月5日。根据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毛捍东出具的分阶段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的承诺，毛捍东将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前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200万元，剩余未实缴出资在2026年底之前缴纳完毕，实缴出资时间早于《公司章程》的约定，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4) 置换后未实缴出资不存在违反交易各方约定的情况

根据信安世纪与毛捍东、缪嘉嘉、普世纵横、普世人企管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对于交易对方对普世科技认缴未实缴出资应当在2026年12月31日之前由交易对方完成缴纳义务，上述出资义务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转让。本次交易协议已对未实缴出资的缴纳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因此，交易对方暂未实缴出资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交易各方约定的情况。

3、本次交易作价已考虑未实缴出资情况，相关安排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1) 本次交易作价已考虑未实缴出资情况

根据正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2]第494号），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普世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下，本次评估以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其中，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实收资本为380万元，不包含标的公司股东950万元未实缴出资。因此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体现了未实缴出资的情况。

收益法下，收益预测是整体资产评估的基础，基于假设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即截至评估基准日注册资本未全额实缴的既有现状下的评估结果。收益法评估结果是以注册资本未全额实缴的现状，且不考虑未来实缴的情况，收益法评估结果体现了未实缴出资的情况。

本次交易作价是在参考标的公司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因此，本次交易作价已考虑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未全部实缴到位的情况。

(2) 毛捍东已出具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实缴

在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约定的基础上，对于普世科技的实缴出资义务，毛捍东出具承诺如下：“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普世科

技股东对普世科技尚未实缴到位出资合计 950 万元。该等认缴未实缴出资由本人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分阶段缴纳，其中本人将于本次交易交割日前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 200 万元，剩余未实缴出资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约定的期限内缴纳完毕。上述实缴出资义务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转让。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3) 相关安排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由于本次交易作价按照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未全部实缴到位的情况确定，注册资本未实缴情况已经体现在交易价格中。假设股东在出资置换时点完成了实缴义务，则评估值将会在目前的基础上增加 950 万元。目前关于实缴出资的相关安排，在评估值和交易价格体现注册资本未实缴的基础上，实际的实缴义务由交易对方承担，且原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仍归标的公司所有，也即标的公司资产不存在变化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因交易对方承担注册资本实缴义务将会获得额外利益增厚，利益增厚金额为 950 万元乘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综上，普世科技 95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以货币资金（未实缴）进行置换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抽逃出资的情形。本次交易协议及公开承诺已对注册资本实缴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相关安排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十) 普世科技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对本次交易不存在实质性不利影响

毛捍东于 2011 年 12 月列入原工作单位的复员计划，并着手办理复员转业的相关手续，出于离职后自主创业考虑并为了提前开展创业准备工作，毛捍东委托方学林等人代为办理普世科技设立登记事项，由此形成了普世科技设立时毛捍东与刘露、方学林、杨添强的代持关系。公司设立之初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毛捍东 2013 年 3 月办理完毕复员手续后加入标的公司，普世科技开始实际业务经营。

毛捍东办理复员转业期间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公司注册及由他人暂时代持股权事项，并未实质性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其他方利益的情况，毛捍东未因该事项受到原工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的处罚。同时，毛捍东原工作单位出具了说明，确认其对毛捍东复员转业期间创办普世科技不持有异议。普世

科技历史上的股权代持行为已经解除，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所有权，普世科技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对本次交易不存在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内，普世科技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为 2022 年 7 月为完成资产和股权整合收购南京普世 100% 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历史沿革”之“（七）2022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增减资、股权转让、资产评估及资本运作情况

（一）最近 36 个月内增减资情况

最近 36 个月内，普世科技于 2022 年 6 月发生过一次增资，系缪嘉嘉以南京普世 100% 股权对普世科技增资，普世科技注册资本由 1,050 万元增加至 1,33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历史沿革”之“（七）2022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

（二）最近 36 个月内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 36 个月内，普世科技于 2022 年 9 月发生过一次股权转让，系毛捍东将其通过普世人、普世纵横间接持有的股权转为直接持股，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历史沿革”之“（八）2022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三）最近 36 个月内资产评估情况

2022 年 6 月，缪嘉嘉以南京普世 100% 股权向普世科技增资时，对南京普世进行了资产评估，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历史沿革”之“（七）2022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委托正衡评估对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资产评估，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除此之外，截至本次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 36 个月，普世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资产交易、增资或改制而进行资产评估或估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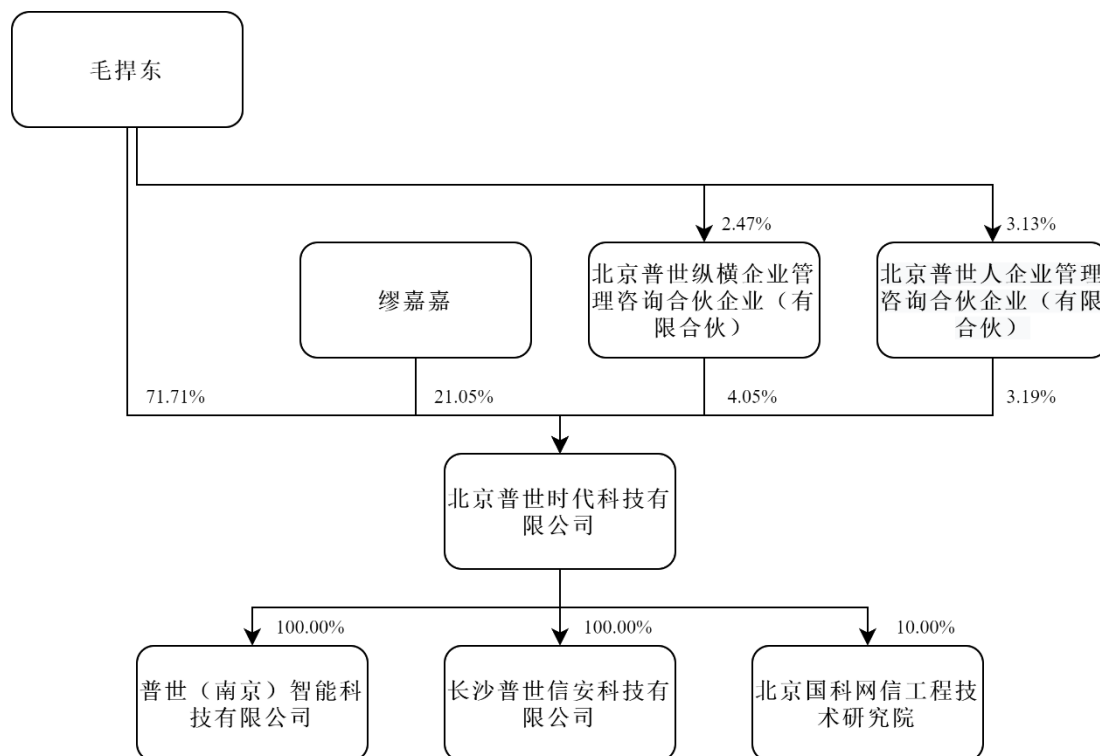
（四）最近 36 个月内参与资本市场运作情况

最近 36 个月内，普世科技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况，不存在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五、产权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普世科技的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图如下：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毛捍东、缪嘉嘉。毛捍东、缪嘉嘉的具体情况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一）毛捍东、（二）缪嘉嘉”。

（二）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普世科技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三）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未来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普世科技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核心管理人员、研发机构和核心技术人员，保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和技术研发的稳定性、持续性。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前，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标的公司部分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使得核心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获得日常薪酬的同时，形成收入多元化模式，有利于提

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内部凝聚力和团队稳定性，进一步促进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业务增长。

同时，为促进本次交易后的整合效应，提升上市公司业绩及稳定标的公司核心团队，上市公司将给予标的公司核心团队在业绩承诺期内的超额业绩奖励。上述措施将进一步把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利益与上市公司进行绑定，有利于提高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和稳定性。

此外，《购买资产协议》还约定了保持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相关约束措施，包括毛捍东、缪嘉嘉业绩承诺期不得主动离职，尽合理商业努力保证核心员工的稳定，核心人员签署《竞业限制协议》，标的公司不得无故单方解聘核心员工，不得无故调整核心员工的工作岗位等，进一步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

（四）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普世科技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六、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普世科技拥有南京普世和长沙普世两家全资子公司。

（一）南京普世

1、具体情况

根据南京普世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南京普世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普世（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13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缪嘉嘉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Y6FYL1G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12号
主要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12号
经营范围	智能科技研发；电子产品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代办电信、移动业务；有限广播电视传输服务；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

	关服务；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历史沿革

(1) 2019年4月，南京普世设立

2019年3月20日，缪嘉嘉、唐君、朱云磊和王伟共同签署《普世（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103万元，其中缪嘉嘉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唐君、朱云磊和王伟分别以货币出资1万元。

2019年4月4日，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0121085-1）公司设立[2019]第04040009号），核准南京普世设立登记事项，并于同日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南京普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缪嘉嘉	100.00	100.00	97.09	货币
2	唐君	1.00	1.00	0.97	货币
3	朱云磊	1.00	1.00	0.97	货币
4	王伟	1.00	1.00	0.97	货币
合计		103.00	103.00	100.00	-

本次设立的背景如下：

根据毛捍东、缪嘉嘉于2019年2月签署的《关于设立南京普世和长沙普世相关事项的协议》，两人合计持有南京普世100%的股权，双方在南京普世所占的股权比例与普世科技相同。因办理工商登记的需要，由缪嘉嘉、唐君、朱云磊和王伟登记为名义股东。

(2) 2019年12月，南京普世第一次增资

2019年11月29日，南京普世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南京普世注册资本从103万元增至513万元，新增的410万元注册资本由缪嘉嘉以货币形式认缴。

2019年12月10日，南京普世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南京普世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缪嘉嘉	510.00	510.00	99.42	货币
2	唐君	1.00	1.00	0.19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	朱云磊	1.00	1.00	0.19	货币
4	王伟	1.00	1.00	0.19	货币
合计		513.00	513.00	100.00	-

(3) 2022年6月，南京普世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6月21日，经南京普世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唐君、朱云磊和王伟分别将所持南京普世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缪嘉嘉，同日，朱云磊、唐君、王伟分别与缪嘉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南京普世变更为自然人独资企业。

经对南京普世历史股东唐君、朱云磊和王伟访谈确认，唐君、朱云磊和王伟向缪嘉嘉转让股权系股权代持的还原，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2年6月28日，南京普世就此次股权变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南京普世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缪嘉嘉	513.00	513.00	100.00	货币
合计		513.00	513.00	100.00	-

(4) 2022年6月，南京普世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6月23日，毛捍东、普世人、普世纵横、缪嘉嘉签署《北京普世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缪嘉嘉以其名义持有南京普世的100%股权向普世科技增资人民币1,045.664215万元。增资完成后，南京普世的股东由缪嘉嘉变更为普世科技。

2022年6月27日，北京宁邦鸿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宁邦鸿合评字[2022]第AT397号《普世（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5月31日，南京普世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456,642.15元。

2022年6月28日，南京普世召开股东会，同意缪嘉嘉将51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普世科技；同日，缪嘉嘉与普世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6月30日，南京普世就本次股权变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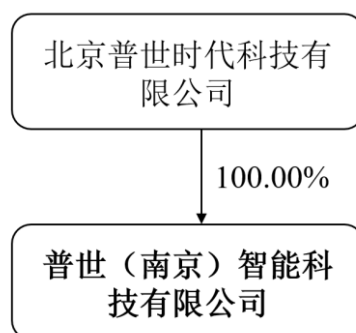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普世科技	513.00	513.00	100.00	货币
合计		513.00	513.00	100.00	-

3、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南京普世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南京普世主营业务为跨网隔离交换和数据安全归档系列产品研发和生产。最近三年，南京普世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5、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南京普世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0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22.17	3,220.00	2,412.82
负债总额	962.50	1,277.33	1,124.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9.68	1,942.66	1,288.31
项目	2022年1-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77.88	1,123.41	1,062.09
利润总额	66.54	654.40	598.29
净利润	76.01	654.36	598.34

南京普世业务收入来源包括内部与普世科技之间研发项目、软件销售和项目现场实施的母子关联交易、从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或产品销售给普世科技的关联交易，以及部分外部销售业务。根据母子公司内部定位和规划调整，从2021年开始南京普世基本不再承接对外销售业务，2022年开始基本不再承接为普世科技外采原材料的业务。2021年度内部交易金额较高，主要系关联交易量增加所致。2022年1-10月，普世科技与南京普世的母子关联交易金额下降，导致南

京普世业绩大幅下滑，与南京普世分红无关。由于南京普世是普世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南京普世因内部交易而导致的经营业绩变化，并不影响普世科技合并报表层面的经营成果，亦不会对业绩预测产生影响。

（二）长沙普世

1、具体情况

根据长沙普世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长沙普世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沙普世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10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缪嘉嘉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MA4R26T35M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雅路街道芙蓉中路一段288号金色地标大厦金色地标大厦栋A1203
主要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雅路街道芙蓉中路一段288号金色地标大厦金色地标大厦栋A1203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软件技术转让；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销售；计算机辅助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9年12月，长沙普世设立

2019年12月16日，毛捍东和缪嘉嘉共同签署《长沙普世信安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毛捍东和缪嘉嘉分别以货币出资33万元、77万元，共同出资成立长沙普世。

2019年12月17日，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长沙普世的设立申请，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长沙普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毛捍东	33.00	0.00	30.00	货币
2	缪嘉嘉	77.00	0.00	70.00	货币
合计		110.00	0.00	100.00	-

(2) 2022年7月，长沙普世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6月15日，经长沙普世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毛捍东将所持长沙普世30%股权（计3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普世科技，缪嘉嘉将所持长沙普世70%股权（计7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普世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后长沙普世成为普世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2022年7月1日，长沙普世就此次股权变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长沙普世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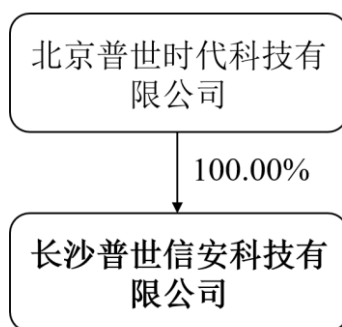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普世科技	11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10.00	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系根据毛捍东与缪嘉嘉签署的《关于公司整合和股权确认的协议》，为实施标的公司的股权整合，将长沙普世变更为普世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普世科技以零对价收购长沙普世。

3、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长沙普世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长沙普世主营业务为终端安全管控系列产品研发和生产。最近三年，长沙普世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5、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长沙普世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0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9.94	276.22	91.35
负债总额	428.21	324.00	80.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27	-47.78	11.06
项目	2022年1-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94.18	815.09	497.63
利润总额	-250.48	-58.85	11.06
净利润	-250.48	-58.85	11.06

长沙普世主要负责普世科技终端安全管控产品的研发工作，为普世科技提供长沙附近的客户现场安装实施、拓展业务、开发市场等工作。目前长沙普世无对外销售业务，业务收入来源均为与普世科技之间研发项目和项目现场实施的母子关联交易。2021 年收入金额较高主要系 2021 年部分项目的技术服务费通过长沙普世外采导致；2022 年 1-10 月收入金额减少，主要系关联交易量减少所致。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普世科技主营业务为跨网隔离交换、终端安全管控、数据安全归档等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和“信息安全设备制造”。

普世科技是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数据安全领域若干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形成了跨网隔离交换、终端安全管控、数据安全归档等产品及解决方案。普世科技致力于将技术进步与行业需求相结合，针对军工、政府等具有信息安全保密需求的领域，提供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信息安全产品和技术服务。

经过多年的研发及行业实践，普世科技围绕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现了所有产品对自主可控环境的支持，相关自主可控环境包括国产 CPU、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和中间件等。标的公司相关信息安全产品已通过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和军队等相关检测部门的产品认证。

此外，普世科技还承担了多项国防单位委托的型号装备配套和技术预研项目，研究内容围绕数据安全和数据分析方向，涉及到终端安全管控、数据可视化、行为分析等方面，确保公司在技术上具备保持前瞻和持续创新的能力。

（二）行业主要监管情况、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普世科技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行业主管部门与管理体制

普世科技所处行业实施政府职能部门宏观管理和行业协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模式，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涉及的政府主管部门及主要行业协会自律组织如下：

部门	主体性质	主要职能
国家网信办	主管部门	着眼国家安全和长远发展，统筹协调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及军事等各个领域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问题，研究制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战略、宏观规划和重大政策，推动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法治建设，不断增强安全保障能力。
工信部	主管部门	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指导电信和互联网相关行业自律和行业组织发展；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负责信息通信领域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负责电信、互联网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平台的建设和适用管理，拟定电信网、互联网及工业控制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加强电信网、互联网及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审查等。
国家发改委	主管部门	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规划、战略和重大政策；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统筹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推动高技术发展、指导推进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
公安部	主管部门	依法开展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
国家保密局	主管部门	指导计算机信息安全的保密工作，负责办公自动化和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保密管理，指导保密技术产品的研制和开发应用，包括对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审批和年审，组织实施对通信及办公自动化保密技术检查，负责对涉密计算机网络的设计、施工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对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的企业资质进行认定等。
军委装备发展部	主管部门	主要履行全军装备发展规划计划、研发试验鉴定、采购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职能，着力构建由军委装备部门集中统管、军种具体建管、战区联合运用的体制架构

部门	主体性质	主要职能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主管部门	负责组织开展国内信息安全有关的标准化技术工作，技术委员会主要工作范围包括：安全技术、安全机制、安全服务、安全管理、安全评估等领域的标准化技术工作。
中国信息产业商会信息安全产业分会	行业协会	建立政府与企业间的沟通桥梁，在政府信息安全有关工作中反映企业的需求，寻求政府对企业的引导和支持；建立信息安全企业之间的沟通桥梁，促进企业间的合作，协助有关部门规范信息安全产业市场竞争秩序等。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行业协会	深入研究软件产业的趋势与要求，通过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评价认定、政策研究等工作，加强全国软件行业的合作、联系和交流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

(1) 行业主要法规

普世科技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2021年8月	全国人大	明确提出个人信息保护的基本要求，确立以“告知-同意”为核心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确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合规管理和义务，要求其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保护个人信息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2021年6月	全国人大	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开发利用，要点包括建立健全数据交易管理制度、规范数据交易行为、培育数据交易市场，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大力推进电子政务建设，依法惩治违反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组织、个人等。
《密码法》	2019年10月	全国人大	规范密码应用和管理，促进密码事业发展，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网络安全法》	2016年11月	全国人大	明确保障网络安全的基本要求和主要目标，提出重点领域的网络安全政策、工作任务和措施。切实保障网络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国家安全法》	2015年7月	全国人大	对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信息安全等11个领域的国家安全任务进行了明确，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中央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和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指导地位，建立了维护国家安全的各项制度，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维护国家安全的主要任务和措施保障作出了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安排。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	2012年12月	全国人大	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988年9月发布，2010年4月修订	全国人大	针对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围绕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保密制度、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做出的明确规范。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2021年7月	国务院	具体落实《网络安全法》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保护规定，确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定义和认定规则，明确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义务和责任。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2001年12月发布，2013年1月修订	国务院	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益，调整计算机软件在开发、传播和使用中发生的利益关系，鼓励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应用，促进软件产业和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展。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年9月发布，2011年1月修订	国务院	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1997年12月发布，2011年1月修订	国务院	对中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的相关问题做出了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1994年2月发布，2011年1月修订	国务院	对重点维护国家事务、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等重要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计算机信息系统实行安全等级保护等方面做出规定。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	2022年7月	国家网信办	明确数据出境安全评估适用对象、规定应当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提出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具体要求。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2021年12月	国家网信办等十三部门联合制定	将数据安全纳入网络安全审查范围，对于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进行网络安全审查的相关内容规定。

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	2021年11月	国家网信办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利用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进行进一步规范，并规定网络数据安全的监督管理。
《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	2019年12月	国家网信办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活动进行规定。
《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2018年9月	公安部	公安机关依法对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互联网使用单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网络安全义务情况进行的安全监督检查。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	2018年7月	公安部	明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突出重点、主动防御、综合防控的原则，强调建立健全网络安全防护体系，重点保护涉及国家安全、国计民生、社会公共利益的网络的基础设施安全、运行安全和数据安全。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2013年7月	工信部	对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的保护范围、用户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原则、代理商管理、安全保障制度及监督检查制度等做出明确规定。
《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	2010年1月	工信部	通信网络运行单位应当按照电信管理机构的规定和通信行业标准开展通信网络安全防护工作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	2005年12月	公安部	为加强和规范互联网安全技术防范工作，保障互联网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促进互联网健康、有序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做出的一系列规定。
《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	1998年2月	国家保密局	为保护计算机信息系统处理的国家秘密安全，对涉密系统、涉密信息、涉密媒体、涉密场所及相应系统管理与奖惩做出的明确规定。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	1997年12月	公安部	针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监测和销售许可证事项，做出的关于检测机构的申请与批准、安全专用产品的监测、销售许可证的审批与颁发及相应惩罚的具体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2022年2月	工信部	聚焦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对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数据安全监测预警与应急管理，数据安全检测、评估与认证管理，数据安全审查等进行了细化规定。

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规定》	2021年7月	工信部、国家网信办、公安部	规范漏洞发现、报告、修补和发布等行为，明确网络产品提供者、网络运营者，以及从事漏洞发现、收集、发布等活动的组织或个人等各类主体的责任和义务；鼓励各类主体发挥各自技术和机制优势开展漏洞发现、收集、发布等相关工作。
《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的指导意见》	2020年7月	公安部	深入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防范网络安全威胁，有力处置网络安全事件，严厉打击危害网络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切实保障国家网络安全。
《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办法》	2019年7月	国家网信办、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	开展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提高党政机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使用云计算服务的安全可控水平，降低采购使用云计算服务带来的网络安全风险。
《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信息系统使用及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	2016年9月	工信部	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以及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内容分发网络服务等业务的互联网接入类企业规范做好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信息系统的使用与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2007年6月	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制定统一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组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信息系统分等级实行安全保护，对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

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GB/T25070-2019)	2019年5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标准化委员会	针对云计算、移动互联、物联网、工业控制和大数据等新技术、新应用领域的个性安全保护需求提出安全扩展要求，形成新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标准。

(2) 行业主要发展政策

普世科技所处行业的主要发展政策如下：

政策文件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2022年1月	国务院	明确“十四五”时期我国数字经济的发展目标，同时对包括“优化升级数字基础设施、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强化数字经济安全体系”等八个方面的重点任务进行部署。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2021年12月	国家网信办	以数字化为核心，提出了7大发展目标，部署了10项重大任务，其中，在安全方面，强调要坚持安全和发展并重，以实现网络空间治理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为目标，深化关口前移、防患于未然的安全理念，加强网络安全信息统筹机制建设，开发网络安全技术及相关产品，提升网络安全自主防御能力。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2021年12月	工信部等八部门联合发布	要求加强智能制造安全风险研判，同步推进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功能安全，推动密码技术深入应用。实施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督促企业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国家、地方、企业多级工控信息安全监测预警网络，加快建设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监测服务体系。探索建立数据跨境传输备案与监管机制。建立符合政策标准要求的防护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

政策文件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	2021年11月	工信部	围绕推动软件产业链升级、提升产业基础保障水平、强化产业创新发展能力、激发数字化发展新需求、完善协同共享产业生态部署5项主要任务。设置健全组织实施机制、加大财政金融支持、打造一流人才队伍、强化安全服务保障、深化国际开放合作5项保障措施。
《“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	2021年11月	工信部	明确将开展数据安全铸盾行动，加强数据安全管理能力。推动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相关配套管理办法和标准规范，组织开展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定重要数据保护目录，对重要数据进行备案管理、定期评估与重点保护。同时强调加强数据跨境安全管理。
《“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	2021年11月	工信部	坚决落实国家网络安全工作“四个坚持”，紧紧围绕防范化解重大网络安全风险的工作主线，着力完备网络基础设施保护和网络数据安全体系，持续推进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水平，打造繁荣发展的网络安全产业和可信的网络生态环境，全面提升行业网络安全应急处置，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支撑构建国家网络安全新格局。
《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2021年7月	工信部	推动边缘数据中心与新型数据中心集群间的组网互联，促进数据中心、云计算和网络协同发展。基于业务场景，匹配边缘数据中心计算和存储能力，优化网络配置，降低网络时延，提升用户体验，支撑具有极低时延需求的业务应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全国人大	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
《“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2021年3月	工信部	推进“双千兆”网络建设互促、应用优势互补、创新业务融合，在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构筑安全可信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做好跨行业网络安全保障等方面落实安全保障。
《关于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	2020年12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网信办、工信部、国家能源局	加快构建大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步运行网络安全设施，提升应对高级威胁攻击能力，加快研究完善海量数据汇聚融合的风险识别与防护、数据脱敏、数据安全合规、数据加密等保护机制和技术监测手段等，保障业务在线安全运行。

政策文件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2021-2023年）》	2020年10月	工信部、应急管理部	计划到2023年底，工业互联网与安全生产协同推进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建成运行一批重点行业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监管平台，形成较为完善的产业支撑和服务体系。要求要以完善工控安全监测网络为保障，强化落实企业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引导企业开发和应用工业互联网、工控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避免通过工业互联网引入工控安全新风险，提升企业安全防护水平。
《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的通知》	2020年8月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要求国有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建设态势感知平台，加强平台、系统、数据等安全管理。使用安全可靠的设备设施、工具软件、信息系统和服务平台，提升本质安全。
《关于运用大数据推进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长效机制建设工作方案》	2020年8月	工信部	围绕技术平台、监管能力、工作机制，明确了相关具体工作任务：在技术平台方面，打造信息通信行业反诈大数据技术手段，持续提升大数据技术管控水平；在提升监管能力方面，进一步强化行业源头治理，健全创新事前防范、责任落实、成效评价、信用管理等制度；在完善工作机制方面，持续优化跨政企、跨行业、跨部门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充分释放大数据在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方面的强大效能。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2020年7月	国务院	从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应用政策、国际合作政策等方面，针对进一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环境，深化产业国际合作，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制定的一系列的支持和鼓励。
《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2020年4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网信办	进一步推进数字化转型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研发应用，支持在具备条件的行业领域和企业范围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数字孪生、5G、物联网和区块链等新一代数字技术应用和集成创新。
《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	2020年3月	工信部	支持引导数字化服务商面向中小企业推出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支持中小企业设备上云和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帮助中小企业从云上获取资源和应用服务，满足中小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业务系统云化需求。

政策文件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的通知》	2020年3月	工信部	鼓励推动企业加快工业设备联网上云、业务系统云化迁移。加快各类场景云化软件的开发和应用，加大中小企业数字化工具普及力度，降低企业数字化门槛，加快数字化转型进程。
《关于促进网络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2019年9月	工信部	强调要着力突破网络安全关键技术、积极创新网络安全服务模式、合力打造网络安全产业生态、大力推广网络安全技术应用、加快构建网络安全基础设施，争取2025年，培育形成一批年营收超过20亿的网络安全企业，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网络安全骨干企业，网络安全产业规模超过2000亿。
《关于推进综合整治骚扰电话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	2018年10月	工信部	全面加强通信资源管理，完善骚扰电话的发现、举报、处置流程，切断骚扰电话传播渠道；加强技术手段建设，提升骚扰电话防范能力；综合调动各方力量，规范电话营销行为，建立骚扰电话长效管控机制，营造良好的通信环境。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2018年7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大力推动信息消费向纵深发展，壮大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在更高水平、更高层次、更深程度实现供需新平衡。
《推动企业上云实施指南（2018-2020年）》	2018年7月	工信部	支持推动企业利用云计算加快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关于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网络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8年3月	国家网信办、中国证监会	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重要作用，规范和促进网信企业创新发展，推进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
《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	2017年11月	国务院	以全面支撑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为目标，围绕推动互联网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构建网络、平台、安全三大功能体系，持续提升我国工业互联网发展水平，深入推进“互联网+”，形成实体经济与网络相互促进、同步提升的良好格局。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年12月	国务院	强化大数据与网络信息安全保障。要加强数据安全、隐私保护等关键技术攻关，形成安全可靠的大数据技术体系；建立完善网络安全审查制度；采用安全可信产品和服务，提升基础设施关键设备可靠水平；建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制度，研究重要信息系统和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整体解决方案。

政策文件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	2016年12月	国家网信办	明确提出坚定捍卫网络空间主权、坚决维护国家安全、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加强网络文化建设、打击网络恐怖和违法犯罪、完善网络治理体系、夯实网络安全基础、提升网络空间防护能力、强化网络空间国际合作等九项战略任务。
《关于加强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4年8月	工信部	提出要深化网络基础设施和业务系统安全防护；提升突发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能力；维护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环境；推进安全可控关键软硬件应用等。

（三）主要产品的用途情况

普世科技信息安全产品主要包括跨网隔离交换、终端安全管控、数据安全归档等三类。

跨网隔离交换产品以多种不同隔离器为核心，针对不同密级、方向的跨网需求，采用不同类型的隔离器设备，能够覆盖国防各类型的跨网实际使用需求，推进细分领域的标准化，加速产品的应用推广。在数据跨网隔离交换领域，标的公司已经掌握相关关键核心技术，产品广泛应用于军队、军工等相关领域。

终端安全管控产品以数据全生命周期管控为抓手，针对数据处理终端、数据存储服务器以及纸质、光盘等数据存放载体，分别针对性的研发了主机管控与审计系统、数据集中管控系统、身份鉴别系统，以及针对纸质和光盘分发的集中文印/刻录系统等，掌握了较为全面的、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安全关键技术，产品在国防领域的自主可控产品选型中入围，并已进行了规模化的示范应用。

数据安全归档产品以数据安全存储和管理为目标，产品以绿色、节能、长期、可靠的光盘存储方式为特色，突破了非结构化数据元信息提取、面向对象的海量文件组织、海量小文件快速处理、多机集群等关键技术点，已成为新一代安全长期归档存储设施，并由于其抗电磁攻击的优秀抗毁特性，在国防领域得到深入应用。

1、产品线情况

普世科技的核心技术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来开展，且遵循军队、军工、政府等领域自主可控的要求，形成了跨网隔离交换、终端安全管控、数据安全归档等三条信息安全产品线：跨网隔离交换产品线解决不同密级网络的数据从分散走向集中和融合，终端安全管控产品线解决终端数据从失控走向受控状态，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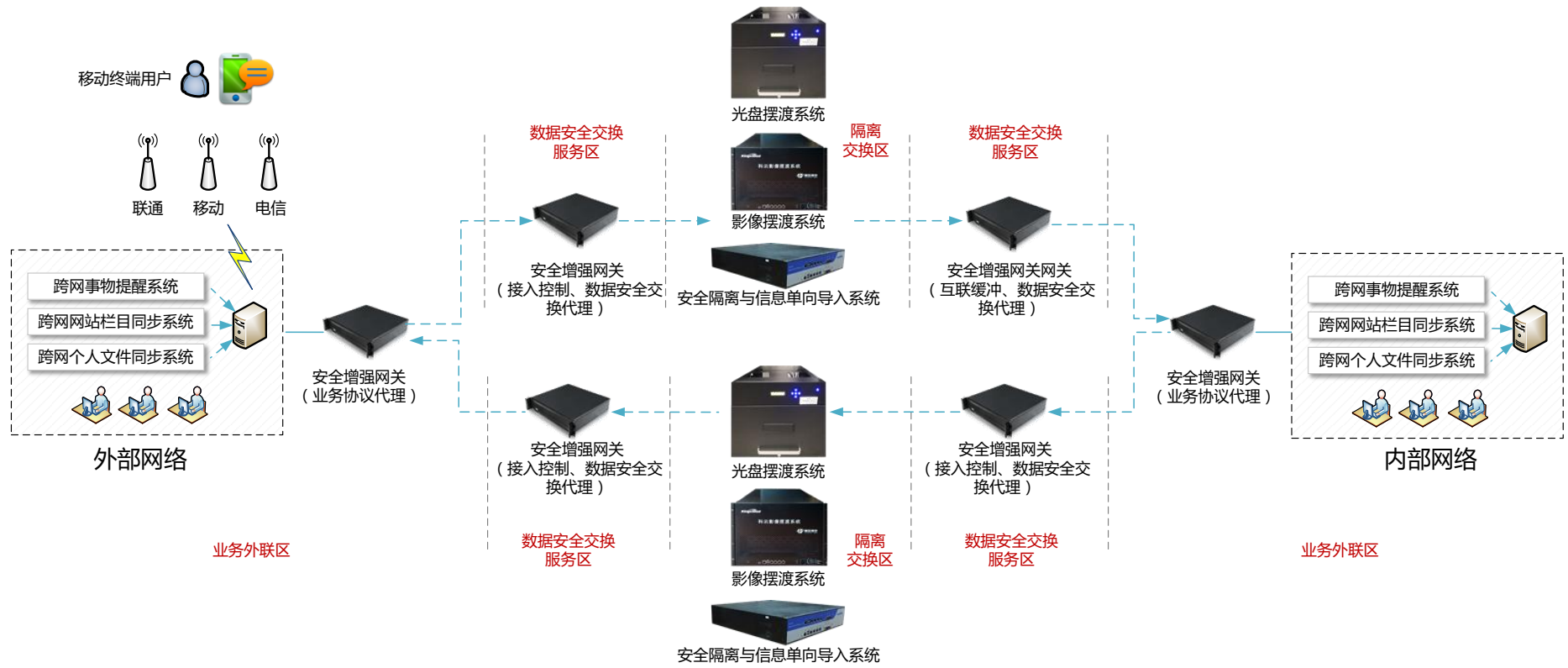
安全归档产品线解决数据从无序走向有序和长期可靠存储。

标的公司信息安全产品科云品牌共分为三个产品系列，即跨网隔离交换、终端安全管控、数据安全归档。

(1) 跨网隔离交换

按照涉密行业跨网跨域系统建设规范，跨网隔离交换系统不能仅通过单一隔离设备来完成数据交换，应根据互联需求和功能特点划分为业务外联、数据安全交换、隔离交换等不同安全区域，形成纵深防护结构，并在各区域部署相关产品，满足标准规范中的各项安全防护要求。

标的公司跨网隔离交换系列产品依据主要用途分为隔离传输设备(隔离器)、安全增强网关、配套应用软件三类产品，依据跨网跨域系统建设规范形成了跨网系统的完整解决方案，系统架构如下图所示：



标的公司跨网隔离交换系列产品情况如下：

1) 隔离传输设备（隔离器）

跨网隔离传输设备部署在跨网数据交换链路中的隔离交换区，是保证两端网络始终处于相互隔离状态的关键设备，该系列产品包括光盘摆渡系统、影像摆渡系统、安全隔离与信息单向导入系统、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基于每个项目隔离需求及业务场景需要，选择相应设备应用到不同场景中。

①光盘摆渡系统

以机电一体化设备模拟人手工操作光盘方式，在完全物理隔离的条件下实现数据跨网传输，支持摆渡过程中的数据检查与过滤。数据摆渡过程完全自动，无需人工干预。产品多用于涉密网与非涉密网之间的数据传输链路。

②影像摆渡系统

影像摆渡系统突破了在物理隔离的两个网络中，无法进行数据实时跨网传输的局限性，设备内置显示屏和摄像头，采用二维码编解码技术，支持文件摆渡、数据库摆渡、应用协议代理转发，具有数据检查与过滤功能，实现不同等级网络之间的数据实时单向无反馈传输。影像摆渡系统多用于涉密网与非涉密网之间的数据传输时效性要求较高的业务场景中。

③安全隔离与信息单向导入系统

内部通过单向光传输通道作为发送端与接收端服务器之间的唯一数据传输链路，发送端配置发光元件，接收端配置感光元件，从物理层决定数据只能单向传输。支持文件、数据库、应用协议的数据自动单向导入，具有接入控制与数据检查过滤功能。实现激光信号的实时单向无反馈传输，可满足无线缆连接的隔离要求，数据传输实时、高效。多用于不同等级涉密网之间的网络隔离传输。

④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设备内部采用专用交换隔离部件，通过私有协议进行数据安全跨网传输，支持双向应用数据的实时代理转发，支持文件、数据库、应用协议等数据单向跨网传输。具有接入控制与数据检查过滤功能。多用于同等级、同业务网络之间的数据跨网交换。

2) 安全增强网关

安全增强网关针对跨网跨域建设规范的安全防护要求，部署在不同区域，通过多种功能类型设备之间的相互联动，达到跨网系统整体纵深防御效果。该类产

品包括业务协议代理网关、接入控制网关、数据安全交换代理网关、互联缓冲代理网关。

①业务协议代理网关

部署在两端网络的业务外联区，对 2 条方向相反的单向跨网传输链路进行调度，实现两端网络之间的双向交互式通讯，当一端网络通过其中一条链路发送请求指令，另一链路可从对端网络返回响应数据。

②接入控制网关

实现对人员、终端、设备、应用的接入控制和认证，防止出现非授权的数据跨网传输行为。实现跨网系统的接入控制与文件及数据库的数据引接。

③数据安全交换代理网关

用于实现文件、数据库等不同类型的数据采集与转发，同时具备数据内容检查、隔离设备调度等功能。通过应用代理功能实现需跨网传输数据的采集与跨网转发。

④互联缓冲代理网关

依据跨网跨域建设规范，在涉密网与非涉密网的跨网传输链路需通过两台隔离设备串联的方式，达到双重的安全隔离效果。在两台隔离设备之间部署互联缓冲代理网关，形成隔离缓冲区，可实现数据落地安全检查等防御功能，同时具备数据自动接收转发、设备调度等功能。

3) 配套应用软件

在满足用户基本的数据传输需求外，为了使用户获得更佳的跨网系统使用体验，标的公司先后开发了跨网个人文件同步系统、跨网网站栏目同步系统、跨网事务提醒系统，通过配套软件与跨网链路的搭配使用，使数据跨网传输的相关业务更加便捷、高效。

①跨网个人文件同步系统

为两端网络中的每个用户提供集中、独立的数据存储空间，并支持移动终端应用。在两端网络具有多人办公的场景中，每个用户可独立自主地实现数据文件的跨网传递，减轻系统管理员工作负担。

②跨网网站栏目同步系统

针对部分用户单位内部网络数据资源单一、匮乏的实际情况，难以满足内网业务数据资源同步的具体需求，跨网网站栏目同步系统支持用户根据业务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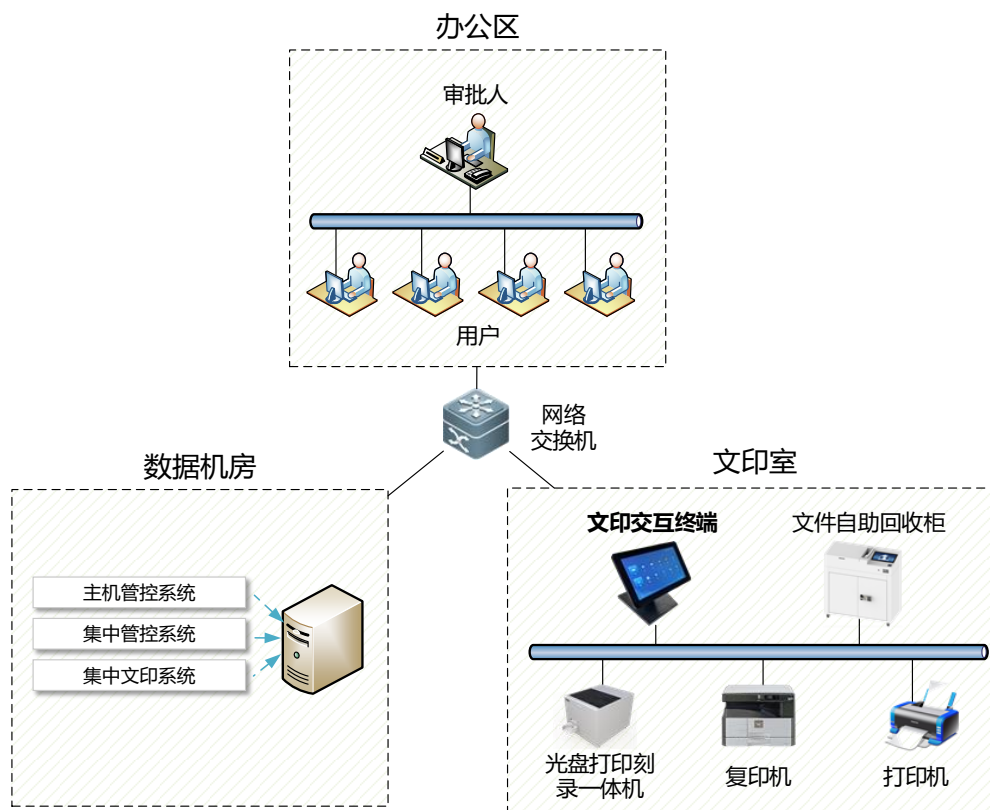
订阅外部网站中指定栏目的网页数据资源，通过跨网传输链路自动、定时导入至内网并进行发布展示，丰富内网网站数据资源。

③跨网事务提醒系统

将内网业务系统产生的实时消息信息，如办公系统的通知信息、运维系统的告警信息等，通过跨网设备输送到外网，并以短信等形式发送至用户手机，使用户能够及时收到业务提醒，达到实时高效的移动办公效果。

(2) 终端安全管控

标的公司终端安全管控系列产品是依据等保（国家《网络安全法》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规定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简称）、分保（国家《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的涉密信息系统实行分级保护制度的简称）等各行业信息安全防护与保密管理标准规范而设计的一系列软、硬件产品，通过技术手段满足各安全标准规范的多项管理要求，为用户提供安全的信息化办公环境，分为安全保密管理软件与集中文印系统外设两类产品。终端安全管控产品在解决方案中的系统架构如下图所示：



1) 安全保密管理软件

依据信息安全防护与保密管理标准要求，对用户内网办公的终端、数据、业

务流程进行全方位安全管控，实现从无序到有序的内网安全保密管理。产品均采用 C/S 的部署架构，服务端安装在数据机房的服务器中，客户端安装在各用户的办公终端计算机上。

①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

针对等保、分保等信息安全防护标准中的主机安全防护要求，通过驱动层过滤技术，实现终端入网控制、网络访问控制、桌面行为管理、主机外设及接口封控、移动介质管理等功能。

②数据集中管控系统

针对涉密行业数据集中存储要求，避免因个人终端及存储介质丢失造成泄密事件，将用户办公产生的业务数据在存储设备中进行集中保存与管理，并且支持与涉密行业专用加密设备对接，可实现数据密文存储。

③集中文印系统

依据涉密行业中的涉密介质管理要求，对信息化办公中的打印、复印、刻录业务进行全流程管理与审计，实现集中输出管理、业务审批、身份认证、介质回收等一系列纸质及光盘文件的介质管理功能。

2) 集中文印系统外设

集中文印系统需要实现完整的涉密介质管理功能，除集中文印系统软件自身管控功能外，还需要如身份认证、输出设备、回收设备等一系列的硬件外设进行辅助，为了向用户提供更加完整的文印业务管理解决方案，标的公司终端安全管控产品中的集中文印系统外设主要包括文印交互终端、光盘打印刻录一体机、文件自助回收柜等配套外设产品。

①文印交互终端

文印交互终端是一款功能丰富、体型小巧、操作便捷的文印业务操作终端，采用触控操作方式，支持刷卡、人脸识别、指纹、指静脉等多种认证方式，支持打印、刻录、复印业务的输出操作，支持重打、补打、任务撤销、任务激活等业务管理功能。

②光盘打印刻录一体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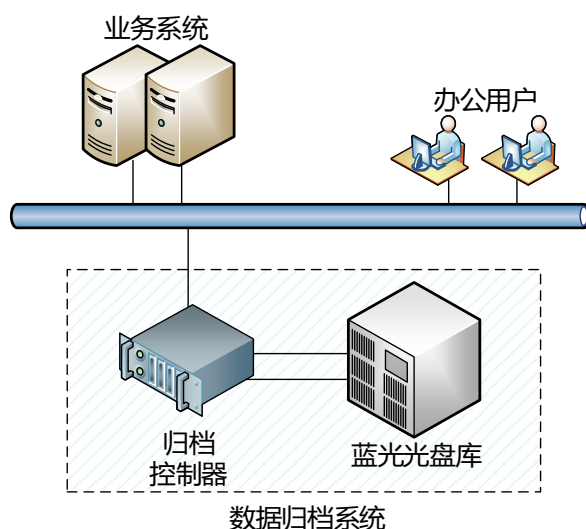
光盘打印刻录一体机采用软硬一体化设计，内置多个企业级蓝光光驱、机械手及高分辨率彩色盘面打印机，提供光盘刻录输出的同时，实现盘面信息自动打印功能，支持图像、文字、二维码等多类型信息的盘面打印。

③文件自助回收柜

针对集中文印系统用户进行批量自助回收操作需求而设计，主要用于取代扫描枪回收方式，解决大量纸质文件逐页扫码回收的效率问题，采用软硬一体的结构设计，与集中文印系统部署在同一网络，协同工作，实现文件自助回收过程中的身份认证、自助回收、回收信息核对等现场操作。

(3) 数据安全归档

标的公司数据安全归档系统针对用户内网重要业务数据的长期保存与管理需求而设计，由数据获取、数据管理、数据存储、数据检索等部分组成。能够对数据进行自动采集归档，具备丰富便捷的数据查询检索功能，采用磁盘与光盘相结合的磁光异质混合存储架构，既降低了数据长期存储的硬件投入成本，又保证了高效的数据读写效率。标的公司数据安全归档系统解决方案的系统架构如下图所示：



光存储系统由归档控制器与蓝光光盘库组成，并内置数据安全归档应用软件。

1) 归档控制器

通过内置的数据归档系统服务端软件，与部署在生产系统终端上的客户端软件进行通讯，对系统整体起主要控制作用。支持结构化与非结构化的数据采集与回迁，针对文档、图片、视频等不同类型数据提供了丰富的数据查询检索与统计分析功能。

2) 蓝光光盘库

作为系统的主要存储设备，内置大容量蓝光光盘，提供海量数据存储空间。

采用蓝光光盘作为数据存储介质，支持 50-100 年的信息存储寿命。具有一次写入不可更改特性，防止遭到数据恶意篡改，并采用多光驱并行工作机制，提高数据读写效率。

2、产品典型应用场景

(1) 跨网隔离交换

军队军工以及党政等单位大多存在多张网络，如互联网、安防网、办公网以及业务专网等网络，这些网络的密级以及承载的业务性质都有所差异。按照安全保密相关标准技术要求，这些网络不允许直接互联，需要保持物理隔离或逻辑隔离。由于信息技术和业务需求的发展，为了更好的发挥和利用数据融合的价值，迫切需要将分散在不同网络中的数据进行交换和共享，如将安防网中的访客信息、车辆信息以及监控视频等信息导入至办公网，将互联网上的舆情信息、气象水文等数据导入至业务专网等，这些场景下就需要使用跨网隔离交换类产品和解决方案。

跨网隔离交换产品线在符合安全保密相关标准的技术要求下，实现文件、数据库、应用协议等类型数据的跨网隔离传输与交换，应用在涉密网络与非涉密网络之间，以及不同等级、不同业务的涉密网之间，解决外网数据资源与情报资讯导入、业务数据跨网共享、应用消息及时传递等场景的跨网络数据通信与资源共享需求。

(2) 终端安全管控

在等级保护、分级保护等相关标准要求下，终端安全管控产品线是军队军工以及党政等领域的信息安全合规建设项，属于强制建设内容和安全保密检查必检项。终端安全产品线对用户在使用计算机的全过程行为、数据进行监管和审计，如是否可以登录操作系统，是否有权限接入当前网络，能够安装和使用哪些应用软件，是否允许将这些数据共享给其他用户，对所有的打印复印刻录进行审批和唯一标识，对所有文档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等。

终端安全产品线依据终端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等安全保密技术标准，通过在用户内部网络中部署终端安全管控软件及配套硬件，提供信息化、自动化的安全防护与保密管理手段，保障用户在安全、合规的前提下高效开展办公和业务。

(3) 数据安全归档




大多数的数据中心都具备以下三个特征：1) 数据在持续增加；2) 数据需要长时间保存或永久保存；3) 历史数据不能丢，但访问频率较低。满足这三个特征的数据中心的历史数据存在迁移和归档的需求，如不进行迁移和归档，则需要不断对数据中心的计算能力和存储能力进行扩容，持续扩容在线数据中心的代价不菲，且日常能耗较高。

针对不同领域用户重要业务数据长期安全保存与便捷管理需求，数据安全归档产品线提供低功耗、低成本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实现包括文件、数据库在内的结构化与非结构化数据的在线或近线管理，提供数据分级分类管理、查询检索、在线预览、统计分析等一系列数据管理手段，采用磁盘与光盘相融合的磁光异质混合存储方案，为业务数据的长期保存与管理提供软硬结合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产品多应用在数据中心、办公、指挥等业务数据长期保存与管理场景中。


3、主要产品和解决方案情况

(1) 跨网隔离交换

跨网隔离交换包括跨网隔离传输设备、安全增强型网关，以及匹配不同业务场景的应用软件。





分类	名称	简介	形态	产品图片
数据跨网交换隔离器	光盘摆渡系统	采用模拟人手工操作光盘方式，在保持物理隔离的条件下，实现文件、数据库的单向摆渡，支持摆渡数据检查与过滤。	软硬一体	
	影像摆渡系统	采用二维码实时编解码技术，支持文件、数据库、应用协议数据的跨网传输，实现数据实时单向无反馈传输。	软硬一体	
	安全隔离与信息单向导入系统	内部采用标准“2+1”结构，通过协议剥离、私有协议转换等技术，保持发送端网络与接收端网络始终处于相互隔离状态。	软硬一体	



分类	名称	简介	形态	产品图片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内部采用标准“2+1”结构，通过协议剥离、私有协议转换等技术，在保持两端网络始终处于相互隔离状态下，实现双向数据安全实时跨网隔离交换。	软硬一体	
安全增强网关	接入控制与数据引接网关	符合跨网跨域行业体系结构技术要求，部署在跨网隔离传输系统中，实现对人员、终端、设备、应用的认证，实现跨网系统的接入控制与文件及数据库的数据引接。	软硬一体	
	数据安全交换代理网关	部署在跨网隔离传输系统中，通过应用代理功能实现需跨网传输数据的采集与跨网转发，同时具备数据内容检查、设备调度等功能。	软硬一体	
	互联缓冲代理网关	部署在跨网隔离传输系统的互联缓冲区中，提供数据安全检查功能，同时具备数据自动接收转发、设备调度等功能。	软硬一体	
	业务协议代理网关	可对2条实时单向跨网传输链路进行调度，实现两个隔离的网络之间双向交互式通讯，同时也支持单向多链路调度、接入控制等功能。	软硬一体	
应用软件	跨网个人文件同步系统	针对涉密内网用户导入外部文件数据需求，与跨网隔离传输设备对接，将外网获得的数据资源快速、便捷的导入内网办公终端，兼容PC和手机等移动终端。	软件	
	跨网网站栏目同步系统	系统通过与跨网隔离传输设备对接，自动从用户指定的外网网站采集用户所需的网页数据资源，通过跨网设备自动导入涉密内网进行发布展示。	软件	

分类	名称	简介	形态	产品图片
	跨网事务提醒系统	系统通过与实时跨网传输设备结合，将内网业务系统产生的实时消息信息，通过跨网设备输送到外网，并以短信等形式发送至用户手机。	软件	

(2) 终端安全管控


包括终端安全管控软件与集中文印业务外设产品。

分类	名称	简介	形态	产品图片
终端安全管控软件	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	针对军队、党政机关等行业终端安全防护与保密管理要求，通过驱动层过滤技术，实现准入控制、网络控制、桌面行为管理、外设及接口封控、移动介质管理等功能。	软件	
	数据集中管控系统	系统针对“终端不存密”的安全保密要求开发设计，对日常办公产生的涉密电子信息实施强制集中存储，实现个人终端不留存涉密信息的安全管控要求。	软件	
	集中文印/刻录系统	系统以实现文件打印、复印、刻录全生命周期管理为设计理念，实现业务审批、内容监控、身份认证、权限管理和二维码标识嵌入等功能，解决因随意文印/刻录而发生的泄密及事件无法追踪的问题。	软件	
文印外设	文印交互终端	文印交互终端采用多点触控操作方式，与集中文印系统对接，支持分布式任务输出与分布式文件存储，实现文印输出过程中的身份认证与任务管理功能。	软硬一体	

分类	名称	简介	形态	产品图片
	光盘打印刻录一体机	采用软硬一体架构设计，内置控制服务器与刻录打印输出管理软件，具有API接口，通过与集中文印等第三方应用对接，提供光盘刻录和盘面打印服务。	软硬一体	
	文件自助回收柜	是一款智能自助式文件回收装置，通过与集中文印系统对接，实现对打印/复印输出的文件进行自助扫码回收。无需人工值守，用户可自行完成文件闭环。	软硬一体	

(3) 数据安全归档系统

普世科技自主研发开发的数据安全归档蓝光阵列产品，提供数据分级分类管理、查询检索、在线预览、统计分析等一系列数据管理手段，采用磁盘与光盘相融合的磁光异质混合存储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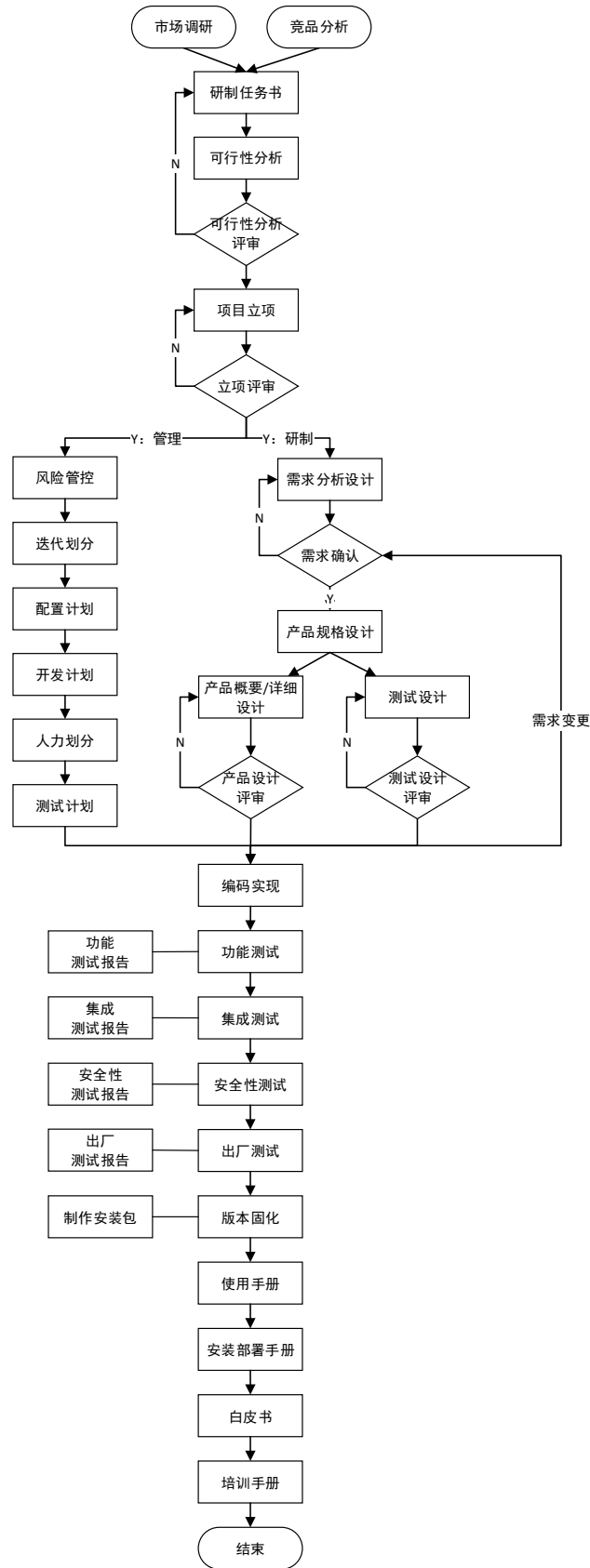
分类	名称	简介	形态	产品图片
数据安全归档系统	数据安全归档蓝光阵列	系统主要由数据安全归档系统应用软件和蓝光光盘库组成。具有10TB至1PB多种不同容量型号。针对数据长期保存、管理需求而设计，结合数据安全归档系统软件，通过高速磁盘缓存技术及多台光驱并行工作原理，实现海量数据的光盘在线管理保存。解决数据长期安全存储、快速查询与下载，以及海量数据统计分析等管理需求的完整解决方案。	软硬一体	

4、产品的主要价值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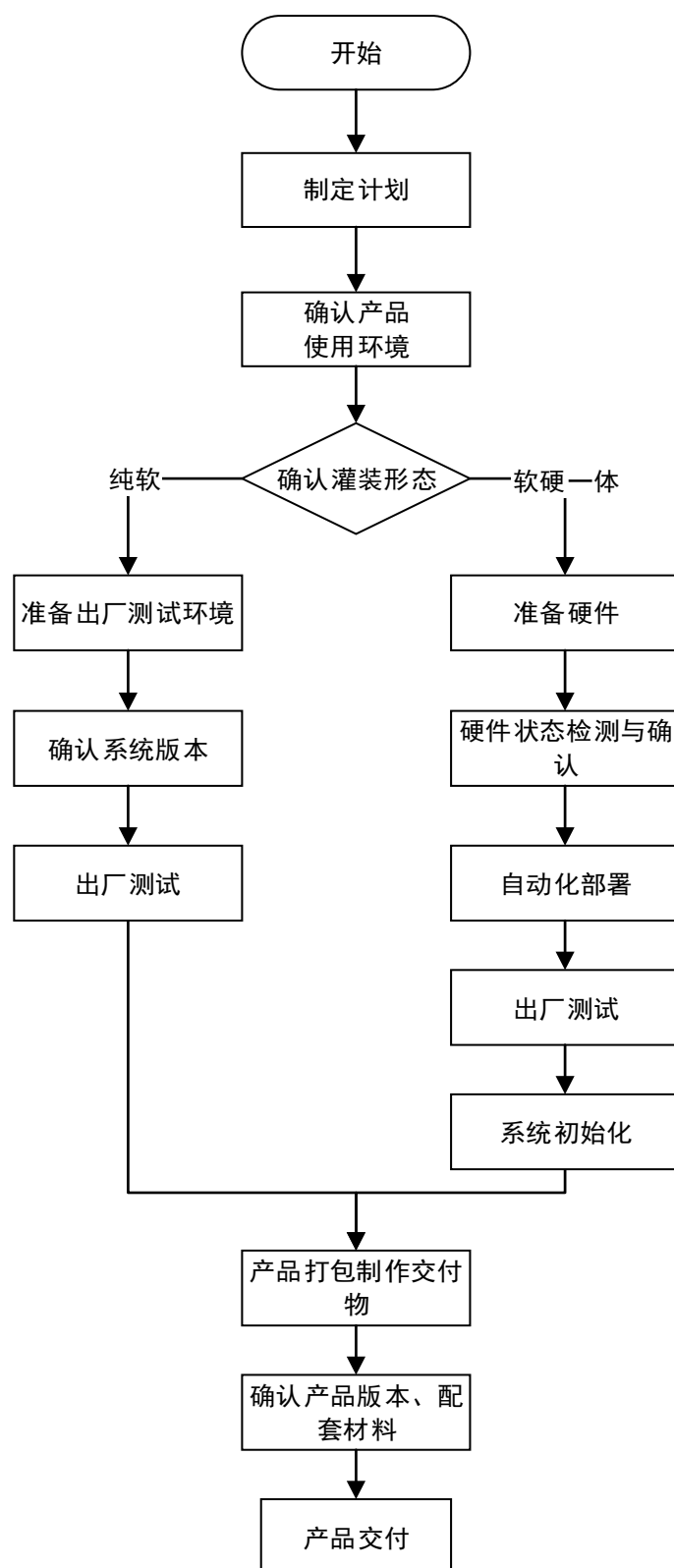
普世科技信息安全产品主要包括跨网隔离交换、终端安全管控、数据安全归档等三类。三类产品的具体形态包括软硬一体产品和纯软件两种，标的公司产品主要价值体现在自主研发的软件系统。对于纯软件，标的公司完成研发、测试、产品质量检验等环节后对外销售。对于软硬一体产品，由标的公司自主设计硬件，并委托供应商进行加工生产，硬件设备验收合格后，标的公司进行自主研发的软件系统的灌装、测试、产品质量检验等环节后对外销售。

(四)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主要产品的研发流程图



2、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图



(五) 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直接向终端客户或行业集成商等提供产

品、方案或服务。普世科技的主要客户为军队、军工企业、行业集成商、大型企业等。普世科技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分为两种：第一种是公开渠道获得的招标信息，普世科技组织参与投标活动，中标后与终端用户直接签订合同。第二种是集成商参与项目投标，标的公司配套提供授权和支持。在集成商中标后，标的公司与其签订合同。

对于直接客户，标的公司通过参加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标的公司通过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军队采购招标网等方式获取客户需求信息，并针对客户需求开发产品，实现销售。基于多年深耕军队军工领域，标的公司已在军队军工客户中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和一定的知名度。随着相关成熟应用案例的积累，标的公司可以更深入的了解客户需求，并对产品进行完善和迭代，从而不断提高中标概率。

标的公司对集成商客户的获取方式主要包括三种，一是基于产品竞争优势基础上的销售人员的沟通推介和市场开发；二是通过参加行业内的展会、相关会议等途径与集成商建立联系；三是随着标的公司相关产品在终端客户的成功应用及逐渐形成的品牌影响力，终端客户基于满意度及更好的体系兼容，向集成商推荐标的公司产品，或集成商按照终端客户的产品认证名录向合格供应商采购，主动与标的公司联系合作及采购事宜。

2、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通过“按订单采购、按需求采购”的模式进行原材料、成品采购。在采购方面对拟选择的供方，针对采购产品的类别和供方类别收集有关供方的信息，由外部供方填写《供方调查表》，同时提供相关经营许可资质，如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的复印件等。普世科技通过对供应商综合评价后确定合格供方的候选名单，同时每年对列入《合格供方名录》的供方进行重新评价。采购完成后，所有与产品和服务均进行进货检验或验收。内容主要包括：

a) 所采购产品的供方、品种、数量、等级、型号、规格等是否符合采购要求；b) 所采购产品的外包装完好无损；c) 供方的产品合格证、发票、说明书、质保书是否齐全；d) 必要的功能和性能检测。

标的公司按照《原材料检验规范》进行验证，填写《进货检验单》，对验证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根据标的公司《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的规定及时与供方联系

处理，更换、退货或索赔。

3、研发模式

目前标的公司已初步形成“应用基础研究—概念原型—用户试用—调整改进—产品试用”的研发模式。通过从科研项目、建设项目中提取共性部分，形成通用的标准化产品。再通过用户使用不断调整改进产品，持续扩大标的公司的产品线，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更好地解决用户需求。随着标的公司信息安全产品在信息和数据安全防护体系中的广泛应用，标的公司不断完善和丰富产品链，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和性能指标，为后续的深入研发提供有力的技术储备和支撑。

4、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生产模式以订单驱动生产为主。其中自主生产主要为软件产品的光盘制作和软硬一体产品的组装、灌装。软件的生产为光盘刻录和包装。软硬一体产品的生产过程包括：制定 BOM 清单、硬件组装、软件灌装、拷机等过程。普世科技根据业务合同或市场需求预测，结合公司的生产能力及员工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根据经审批的生产计划、结合订单和库存情况制定具体生产任务并实施。

除自主生产外，标的公司还存在委托加工生产方式。由普世科技自主设计硬件，并委托供应商进行加工生产，产品验收合格后，普世科技进行软件灌装、测试、产品质量检验等环节后对外销售。普世科技对合作厂商的生产设备、质量标准、产品认证等多方面进行检查，以保证委托生产的产品质量。

（六）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普世科技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25.26 万元、7,351.51 万元、6,819.51 万元。报告期各期，普世科技按业务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2 年 1-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跨网隔离交换	3,694.43	54.17%	3,067.56	41.73%	2,853.21	55.67%
终端安全管控	667.67	9.79%	1,040.95	14.16%	502.20	9.80%
数据安全归档	2,157.79	31.64%	1,083.04	14.73%	1,161.29	22.66%
技术服务	269.71	3.95%	1,891.46	25.73%	424.11	8.27%
其他	29.91	0.44%	268.51	3.65%	184.45	3.60%

合计	6,819.51	100.00%	7,351.51	100.00%	5,125.26	100.00%
----	----------	---------	----------	---------	----------	---------

根据是否与最终客户直接签订合同，标的公司的订单分为直接销售和集成商销售两类，其中直接销售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报告期内通过直接销售和集成商获取订单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销售				技术服务			
	集成商		直接销售		集成商		直接销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20年	2,800.04	59.56	1,901.11	40.44	210.52	49.64	213.59	50.36
2021年	4,052.07	74.21	1,407.98	25.79	112.44	5.94	1,779.02	94.06
2022年 1-10月	6,224.01	95.03	325.80	4.97	227.89	84.49	41.82	15.51

为确保信息安全项目整体建设效率，终端用户的采购模式逐渐从单品采购向集成打包采购模式转变，集成商从终端用户认定的合格供应商中选择相应产品，打包集成后整体交付给终端用户，与此相应，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销售中集成商客户占比逐步增加，直接客户销售占比相应下降。但无论是集成商销售还是终端客户直接销售，标的公司最终产品的应用客户均为军队军工客户，随着国防领域对信息安全的重视和加强，军队军工客户对标的公司产品的需求将会持续存在并保持相应增长，标的公司信息安全产品的销售持续性不会受到影响。

2、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 1-10月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下属研究所	3,678.22	54.00%
	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744.92	10.94%
	上海平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1.95	3.85%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院校下属学院	224.91	3.30%
	河北上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80	2.51%
	合计	5,080.79	74.58%
2021年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下属研究所	1,491.61	20.29%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院校下属学院	1,323.98	18.01%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项目管理中心	674.49	9.17%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	392.66	5.34%

年度	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北京国领科技有限公司	265.49	3.61%
	合计	4,148.23	56.43%
2020年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	1,294.69	25.2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下属研究所	903.42	17.63%
	保利信通（北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92.04	7.65%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7.96	6.01%
	某部队某科研保障中心	219.89	4.29%
	合计	3,117.99	60.84%

报告期内，普世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普世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主要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3、关于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较高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超过 50%，其中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下属研究所、中国解放军某部队、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院校下属学院等单位销售金额较高。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军工央企，拥有包括 47 家国家级研究院所、16 家上市公司在内的 700 余家下属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下属研究所独立采购。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下属 8 家研究所、1 家企业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本次交易根据信息披露要求对同一控制下公司或单位按照合并口径进行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超过十家中国人民解放军部队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与超过十家中国人民解放军所属院校的下属学院或研究所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标的公司在军队、军工领域拥有广泛的客户群体，不存在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下属某一研究院所、中国人民解放军某一部队及中国人民解放军所属院校下属某一学院存在高度依赖的情况。

标的公司的产品销售包括两种模式，一是直接面向军队等终端客户销售，二是面向军工企业等集成商销售，标的公司销售模式合理。随着信息安全行业的快速发展，客户信息安全要求的不断提升，为行业内优势企业的业务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标的公司基于在细分领域的产品和技术优势以及广泛的军队、军工客户基础，标的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具有持续性，维系老客户及开拓新客户不存在突出难度。

4、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变化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随着信息安全行业高速发展，下游客户的信息安全投入不断增

加，标的公司销售收入实现稳步增长，但标的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存在一定程度的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对于直接客户，由于客户年度间信息系统建设的内容和预算不同，相应的信息安全投入金额存在波动，由此导致对标的公司的采购金额不同。同时，相关客户的项目实施进度受内外部多种因素的影响，年度间信息安全项目的实施进展不同，也会导致标的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不同。上述因素使得标的公司直接客户的销售金额在年度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变动。

对于集成商客户，由于集成商对标的公司的采购金额取决于其中标的集成项目情况，集成商不同年度间中标的项目数量和金额不同，项目中对信息安全产品的采购需求不同，且项目的实施进度受最终客户和其自身等多种因素影响。上述因素导致标的公司对集成商客户的销售金额在年度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变动。

5、2022年1-10月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下属研究所销售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

一是为确保信息安全项目整体建设效率，终端用户的采购模式逐渐从单品采购向集成打包采购模式转变，集成商从终端用户认定的合格供应商中选择相应产品，打包集成后整体交付给终端用户。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作为国防领域信息化建设的排头兵，在此趋势下获得的相关信息安全集成项目大幅增长。

二是随着国防领域信息化建设重视程度的不断提升，终端客户对标的公司相关产品的需求呈持续增长态势，集成商在中标相关信息安全建设项目后，需从符合终端客户要求的产品中选择，因标的公司的产品优势、技术优势、资质优势、应用案例优势等原因，集成商向标的公司的采购金额大幅提升。

6、主要客户持续采购的依据及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

基于标的公司产品、品牌、资质等优势，以及终端客户对相关产品采购具有黏性较强的特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为未来持续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在国家对安全领域重视程度不断加强的背景下，国防领域对信息安全的采购需求也将持续加强。同时，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信息安全领域的技术、产品将不断更新迭代，相关客户对信息安全产品的采购需求也将持续存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相关客户合作的稳定性良好，预计相关客户未来将持续采购标的公司产品。

（七）采购情况

1、采购情况

标的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以自有产品为主体的系统所涉及的第三方软硬件、技术服务和软件采购，以及根据客户需要而实施的第三方软硬件产品等采购。

普世科技的上游供应商较多、行业的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不存在市场垄断、行业限制等特殊因素，报告期内普世科技采购价格相对稳定。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2年 1-10月	苏州互盟信息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348.89	15.99%
	北京乐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45	11.48%
	神州灵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10.62	9.65%
	每天智慧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73.45	7.95%
	华录光存储研究院（大连）有限公司	163.59	7.50%
	合计	1,147.00	52.58%
2021年	苏州互盟信息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909.21	25.65%
	中电烽火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294.50	8.31%
	北京乐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3.90	7.73%
	华录光存储研究院（大连）有限公司	253.29	7.15%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98	4.34%
	合计	1,884.88	53.18%
2020年	苏州互盟信息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554.40	19.69%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297.35	10.56%
	南京壹进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6.93	8.06%
	北京乐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85	6.53%
	北京赛博兴安科技有限公司	174.63	6.20%
	合计	1,437.15	51.03%

报告期内，普世科技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报告期内，普世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普世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八）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普世科技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无境外资产。

（九）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普世科技所属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普世科技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均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普世科技在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管理制度，并定期对产品制造过程的人员、设备等方面进行安全检查，自成立以来没有因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

（十）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普世科技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对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标的公司制定了关于产品和服务质量控制的标准，标的公司依照标准进行质量和品质的检验，其中，研发过程检验通过代码走查和相关测试，生产检验通过功能性测试开展检验；出厂前对交付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指标和功能指标等进行完整的检验。

普世科技内部研发部、产品部、技术部、商务部等不同部门和人员都会在各自己的岗位职责内去保证最终产品的交付质量：研发部会在设计开发过程的有效性、产品的稳定性方面强化管理；产品部针对研发部提供的产品进行测试、检验，进一步确保产品的质量；技术部在实施前也会对待交付产品开展测试；商务部会对比同类供应商的产品，择优采购。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品质的行业标准包括：GJB 9001C-2017，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等。具体如下：

序号	执行标准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1	终端安全管控类产品	BMB15-2011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安全监控与审计产品技术要求	国家标准
2		GA/T910-2010 信息安全技术内网主机监测产品安全技术要求	国家标准
3		JCTJ005-2016 信息安全技术通用渗透测试检测条件	行业标准
4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身份鉴别产品技术要求	国家标准
5	跨网隔离交换类产品	BMB16-2004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技术要求	国家标准
6		GB/T20279-2015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安全技术要求	国家标准
7		GB/T20277-2015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测试评价方法	国家标准

序号	执行标准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8		JCTJ005-2016 信息安全技术通用渗透测试检测条件	行业标准
9		JCTJ001-2014 信息安全技术物理摆渡产品安全检测条件	行业标准
10		GB/T2423.1-2008 电子电工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B：低温	国家标准
11		GB/T2423.2-2008 电子电工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B：高温	国家标准
12		GB/T2423.3-2008 电子电工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B：恒定湿热	国家标准
13	数据安全归档类产品	GB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	国家标准
14		JCTJ005-2016 信息安全技术通用渗透测试检测条件	行业标准
15		GB/T2423.1-2008 电子电工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A：低温	国家标准
16		GB/T2423.2-2008 电子电工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B：高温	国家标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质量纠纷的情况。

（十一）核心技术情况

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标的公司掌握信息安全、数据处理等核心技术，具体包括：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关键技术点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核心技术对应的产品/服务
1	高效可靠的跨网数据传输技术	基于多通道冗余的高容错无反馈链路影像传输方法	发送端接收TCP、UDP数据流并剥离协议头，将数据编码为影像；将用于显示的终端可视窗口划分多块用于显示影像的区域；将影像数据根据容错方式R0、R1、R10重新整编合成，将整编合成后的影像推动到显示终端显示；接收端用多个影像采集模块捕获发送端所有影像；解析所有影像数据，重新融合去除冗余部分；将数据重新分装为TCP、UDP数据流转发到目标设备实现物理隔离情况下无反馈链路多通道冗余的高容错传输；解决影像传输过程中因单台或几台采集模块故障或长时间工作导致解析数据不稳定导致无法正常解析影像导致数据丢失的问题。	软件著作权： 2022SR0259764、 2022SR0259763、 2021SR1320516、 2016SR100245等10项	科云光盘自动刻录及传递系统、科云影像摆渡系统、科云数据交换应用代理系统、科云数据安全交换平台系统、科云数据交换安全接入控制系统、科云数据交换协议代理系统
		基于滑动窗口的高容错无反馈链路影像传输方法	发送端通过将待传输数据按照固定容量块（Block）进行切割；依据滑动窗口策略，组成互有冗余的数据包（Package）；对每个数据包进行编码形成数据帧（DataFrame），将数据帧转为数据影像（DataVideo），送至屏幕显示；在接收端通过摄像头捕获影像，获取所有数据帧图像；根据滑动窗口冗余信息，进行跳步解码；去除冗余数据，实现物理隔离情况下无反馈链路的信息单向传输。本系统以滑动窗口策略进行冗余数据传输，以跳步策略避免多余图形解码，能提升无反馈链路信息传输的高容错性。		
		基于环形无锁队列的高速影像单向传输系统方法	发送端接收实时数据流将数据编码为影像；发送端推送模块将影像加入到环形无锁队列；展示模块从环形无锁队列中获取影像到显示终端显示；接收端用多个影像采集模块捕获发送端所有影像并写入到环形无锁队列；数据解析模块从环形无锁队列中获取影像进行解析整合；将数据流转发到目标设备实现物理隔离情况下单向高速传输；解决影像传输过程中因多线程频繁锁操作问题而导致速度得不到提升的问题。		
		基于标志帧的低功耗单向无	发送端将程序启动、准备发送数据、结束发送数据状态制作成启动帧、准备帧、结束帧特殊标志的影像，将这些特殊标志影像推送到显示终端显示；接收端采集影像数据，解析出影像数据标识出帧类型判断出发送端当前状态；根据系统所属的不同工作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关键技术点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核心技术对应的产品/服务
		反馈影像传输方法	状态切换发送端显示终端、接收端采集模块的工作模式；降低单向无反馈影像传输系统显示终端和采集模块功耗以及延长其使用时间。		
		基于计算前置的多通道高效影像单向传输	发送端将发送数据分割成固定大小，并将数据内容编码成图像；发送端的图像合成模块根据当前系统的通道个数N，依次将N张图像拼接合成大图并进行顺序播放；接收端连接N个计算前置的解码FPGA模块，包括镜头及解码处理器组成，各解码模块与图像位置一一对应；接收端通过串口读取N个解码模块的解码数据，并完成数据合并操作。本系统以计算前置的多解码通道为基础，区别于传统影像单通道、服务器解码，大大提升了设备传输速率、降低接收端性能负载，实现更加高效的影像单向传输系统。		
		面向海量数据传输的多路并发光盘数据交换方法	以多光驱并发有效提升了数据写入和读取速度，也通过光盘轮盘的方式节约了光盘加载时间，采用吸入式光驱减少了多光驱加载的空间干涉问题，将数据交换速度与现有方法提升十倍，同时采用轮盘方式，降低了机械臂抓取光盘的精度要求，大幅提升了系统的硬件可靠性。		
		基于高带宽物理隔离单向传输的安全情报采集导入整编方法	各采集节点读取本地sqlite获取情报采集计划；执行采集任务，并将采集结果以json形式组成文件上传到服务器；发送端服务器根据调度策略调度采集任务，将采集的文件发送到单向传输设备的发送端；单向设备通过光盘介质将数据传送到对应设备接收端；接收端服务器收到单向设备的文件后进行MD5校验后导入情报系统；使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将接收端网络中的情报信息与采集的情报数据进行关联，形成知识库，生成知识图谱，便于情报信息的检索和分析。本系统使用蓝光光盘和多光驱并发刻录的方式，实现不同隔离网络中数据传输的高速、安全、可靠，使用多节点采集和导入方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关键技术点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核心技术对应的产品/服务
			法实现隔离网络中情报信息的实时共享,使用大数据分析技术生成数据知识图谱,实现情报数据价值的挖掘和利用。		
		基于双向交换设备的隔离网络透明业务访问方法	业务请求端发送数据到前置代理程序;前置代理程序接收数据并打上请求端的标识重组数据;经正向单向传输设备传输数据到后置代理程序;后置代理程序解析请求并向业务服务请求数据;业务服务响应并返回数据;后置代理接收响应数据重组;经反向单向传输设备传输数据到前置代理程序;前置代理程序解析数据获取请求端标识并将数据返回给业务请求端。实现在两个物理隔离网络间,请求数据从前置代理程序经一条单向传输链路安全接入单向传输,响应数据从后置代理程序经另外一条反向单向链路返回给业务请求端,完成业务的跨网透明访问。		
2	磁光混合数据安全归档存储与检索技术	基于标签组织的磁光混合文件存储方法及系统	文件在存储过程中,提取基本属性信息;然后不同文件类型,采用不同的分析技术进行基于文件内容的特征提取,文档类提取全文内容,图片类提取EXIF信息,视频类提取视频元信息,并提取关键帧信息;除自动分析获得的标签,本方法提供为文件建立自定义标签的手段,例如定义文件类别、部门、密级或者其他特定场景的标签,作为文件特征补充。上述分析得到的文件特征信息,人工标注的特征信息,均称之为文件的标签,本方法要求基于文件标签,建立文件存储索引表,提供外部查询和利用,原始文件本身自动迁移存放至光盘存储介质中;系统基于此存储方法,最终构建实用系统。	软件著作权: 2016SR046354、 2013SR024635、 2013SR015490等6 项	科云数据安全归档蓝光存储阵列
		基于标签聚合的富媒体聚类算法	针对海量非结构化数据管理中,目录方式已无法满足快速检索,多维度分类等问题,采用标签技术,描绘非结构化文件的元数据信息,再通过聚类、分类算法,自动构建多维的标签分类,形成面向对象的文件存储方式,有利于海量数据的检索查找,也能够解决富媒体数据的检索问题。		
		面向大规模	剖分视图呈现方法,适用于大规模网络的高速呈现,具有数据获取效率高、网络呈现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关键技术点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核心技术对应的产品/服务
		模网络的高速剖分视图呈现方法	速率快的特点，具体：呈现网络的子网切割：如果需要呈现的网络或子网的节点数量大于1000，调用子网切割算法，生成子网节点及其子网节点标识（该节点代表一个子网）；更新子网内所有网络节点的父节点信息：遍历子网内所有节点，更新节点的父节点标识为子网节点标识；建立索引表：以子网节点标识为索引，子网内节点标识列表为内容，构建从子网节点标识到子网内节点标识列表的检索表；迭代当所有子网节点数量都小于1000时，终止递归；子网剖分呈现：根据子网标识和索引表，获取子网节点标识列表，并显示相应的子网络。		
		支持光盘介质的分布式用户态文件系统	目前常见光盘存储阵列，但未见分布式光盘文件系统，由于光盘本身的刻录机制使其不像硬盘一样可以进行在线修改，采用用户态文件系统，提供对外的iSCSI访问接口，并能够将光盘存储纳入到存储介质，理论上支持光盘阵列的无限扩展，而不需要考虑冗余、容错、可靠等问题。		
3	数据安全防护技术	基于签名验签的可信应用软件管理方法	利用PKI基础架构，在软件的编写、传输、安装、运行、卸载等全生命周期过程中进行签名、验签，从而实现终端运行软件的可信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恶意软件的执行，提升整体安全防护水平。	软件著作权： 2022SR0059686、 2022SR0059689、 2022SR0059690等 10项	科云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科云集中文印/刻录系统科云身份鉴别系统
		基于宿主机镜像的轻量级虚拟桌面方法	采用构建新用户环境，控制文件、注册表、内存的隔离，依托宿主机环境，构建轻量级的虚拟桌面，主要用于防止用户或恶意软件对宿主机的访问和修改。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关键技术点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核心技术对应的产品/服务
		基于Agent的数据库访问逆向解析方法	在云计算环境下，无法严格定义服务器群的网络边界，网关式数据库审计手段不再适用，提出基于终端agent方式的数据库访问控制手段，该agent能够接受用户对数据库服务的所有数据包，通过逆向手段解析报文，并根据设定规则进行审计和过滤，形成对数据库的保护和审计能力。		
		强制使用、可追溯、广泛兼容的漫游打印方法	在客户端PC上通过HOOK系统API、改写CUPS等方式实现打印机屏蔽，使得用户只能看到安全虚拟打印机，利用虚拟打印机实现中间打印文件的生成，上传至打印服务器后进行唯一条码生成，用户可在注册过的打印机上进行强身份验证后，完成打印输出。本系统实现打印文件与用户身份、打印时间等要素捆绑，支持不同厂家打印机混合部署，采用更为宽松的漫游打印，但能够形成闭环的可追溯的安全打印，适用于对打印文件有闭环管理需求的使用场景。		
		高效的涉密文件及光盘自助回收方法	自助回收系统的硬件部分包括机箱壳体、触摸屏、高速进纸器、暂存仓、扫码模组、回收仓及控制单元；用户确认身份后在触摸屏上进行功能选择，如自助回收则在高速进纸器入口处放入待回收文件，文件通过扫描和扫码模组检测，进入暂存仓，本系统根据用户的行为评价，采用不同的方式比对某些纸张的条码标识与拍照得到的图片原文，避免全部进行扫描，这能够大幅的提高进纸速度，可达到150张/秒的A3进纸速度，整体性能提升一倍。		
		面向零信任模型的行为特征持续身份验证方法	由受控终端由采集代理搜集终端行为数据、哑终端由服务器的嗅探器采集状态数据，进行个体特征提取，并插入到特征库作为该个体的行为特征指纹存储。后续由采集代理和嗅探器对手控终端和哑终端进行持续的行为、状态数据采集，并周期性与特征库的存储行为特征进行比对，根据比对结果反馈身份持续认证。本系统面向零信任模型安全体系，以行为特征数据作为依据，对终端进行持续身份验证，确保设备、用户的行为可靠。		

标的公司对核心技术拥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没有允许或授权他人使用自己拥有的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潜在纠纷。

（十二）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普世科技员工总人数 92 人，技术研发人员 40 人，占总员工人数的 43.48%。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毛捍东、缪嘉嘉、方忠君、宁世洋、王吉祥等 5 人。

序号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和研发领域	对标的公司贡献/与普世科技业务的关系
1	毛捍东	2013 年起，任普世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研究方向为数据安全及数据分析处理。	整体把握标的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方向。确立了标的公司以数据安全及数据分析处理为技术攻关重心及主营业务的开展方向，确立标的公司技术路线和业务模式。
2	缪嘉嘉	2017 年至今，任普世科技副总经理。研究方向为数据安全及数据分析处理。	负责制定标的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战略及执行。作为研发副总经理全面负责标的公司技术及研发工作，制定标的公司层面的研发战略，重点把关跨网隔离交换、终端安全管控、数据蓝光归档三类产品线的技术难点。
3	方忠君	2012 年至今，任普世科技长沙研发中心负责人。研究方向为数据安全及数据分析处理。	负责标的公司终端安全管控产品线的规划设计，提升了相关产品的商业化能力。 同时负责长沙普世的管理工作。
4	宁世洋	2013 年至今，任普世科技南京研发中心负责人。研究方向为数据安全及数据分析处理。	负责标的公司跨网隔离交换、蓝光归档产品线的规划设计，提升了产品研发的管理专业度和商业化能力。
5	王吉祥	2014 年至今，任普世科技品管部总监。研究方向为数据安全及数据分析处理。	负责标的公司产品战略的制定管理及产品体系的建设与运营管理工作。建立了适应业务发展需求的产品管理体系，提升了标的公司的产品研发实力以及市场竞争力。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学习经历和从业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所在院系/专业/部门	所获学位/担任职务
1	毛捍东	1997.09~2001.06	国防科技大学	信息系统与管理学院	学士
		2001.09~2008.06	国防科技大学	信息系统与管理学院	硕士、博士
		2008.06~2013.03	国防科技大学	信息系统工程重	教员

序号	姓名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所在院系/专业/部门	所获学位/担任职务
				点实验室	
		2013.04 至今	普世科技	-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缪嘉嘉	1997.09~2001.06	国防科技大学	信息系统与管理学院	学士
		2001.09~2003.12	国防科技大学	信息系统与管理学院	硕士
		2004.01~2008.12	国防科技大学	计算机学院	博士
		2008.12~2017.03	解放军理工大学	指挥自动化学院	教员
		2017.04 至今	普世科技	-	监事、副总经理
3	方忠君	2003.09~2007.06	长沙理工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学士
		2007.08~2009.11	长沙锐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部	研发经理
		2009.11~2012.05	北京峰盛博远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部	研发经理
		2012.05 至今	普世科技	长沙研发中心	负责人
4	宁世洋	2011.03~2013.07	滁州学院	计算机科学技术专业	学士
		2010.06~2011.08	中软国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手机事业部	软件开发工程师
		2011.09~2013.10	北京峰盛博远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研发部	高级研发工程师
		2013.12 至今	普世科技	研发一部	经理
5	王吉祥	2008.09~2012.12	北京联合大学	通信工程专业	学士
		2013.06~2014.09	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委员会	技术工程师
		2014.09 至今	普世科技	品管部	总监

(十三) 报告期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普世科技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532.29 万元、646.72 万元、563.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9%、8.80%和 8.27%。研发投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506.51	603.77	478.09
折旧及摊销	40.58	30.62	12.00
房租		12.33	41.58

项目	2022年1-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他	16.72		0.62
合计	563.80	646.72	532.29

八、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普世科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0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8,613.38	9,379.58	5,446.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8.94	514.20	588.70
资产总计	9,252.33	9,893.78	6,035.13
流动负债合计	4,038.78	6,372.69	4,624.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6.76	601.09	480.26
负债合计	5,225.54	6,973.77	5,10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者权益合计	4,026.79	2,920.01	930.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6.79	2,920.01	930.76

(二)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6,819.51	7,351.51	5,125.26
营业利润	2,563.89	2,134.86	1,628.95
利润总额	2,558.01	2,133.63	1,628.67
净利润	2,165.78	1,966.41	1,52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5.78	1,966.41	1,522.41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48.60	10,257.16	6,72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9.97	9,160.67	5,74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63	1,096.48	976.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4.9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1.47	31.75	395.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50	-31.75	-395.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0.00	1,390.00	1,403.00

项目	2022年1-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6.40	1,658.39	1,70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6.40	-268.39	-299.4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4.27	796.35	280.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9.80	1,093.46	812.7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5.54	1,889.80	1,093.46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0月31日 /2022年1-10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2.13	1.47	1.18
速动比率（倍）	1.44	0.98	0.7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48%	70.49%	84.58%
息税前利润（万元）	2,598.54	2,339.76	1,704.6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34.68	2,491.32	1,744.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4	3.42	4.7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1	1.07	1.19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息税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
- (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息税前利润+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2年1-10月周转率进行年化处理；
-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2年1-10月周转率进行年化处理。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55	0.15	18.9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3.74	364.22	289.7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	4.97	-	-

项目	2022年1-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31	-0.06	-0.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7	0.40	3.1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2.66	364.71	311.5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0.26	0.05	2.7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39	364.66	308.8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39	364.66	308.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5.78	1,966.41	1,52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8.17	1,601.75	1,213.56

九、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普世科技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0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5.54	1,889.80	1,093.46
应收票据	612.24	207.06	-
应收账款	3,112.01	2,664.46	1,221.64
预付款项	617.06	637.58	403.28
其他应收款	173.69	683.47	589.38
存货	2,794.43	3,159.08	2,090.82
合同资产	108.41	87.74	47.37
其他流动资产	-	50.39	0.47
流动资产合计	8,613.38	9,379.58	5,446.4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75	9.90	9.90
固定资产	32.13	43.54	40.99
使用权资产	210.80	100.28	-
无形资产	153.22	0.08	0.20
长期待摊费用	27.20	54.29	87.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91	275.50	442.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94	30.62	7.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8.94	514.20	588.70
资产总计	9,252.33	9,893.78	6,035.13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普世科技的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构成。普世科技的主营业务为跨网隔离交换、终端安全管控、数据安全归档等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生产过程主要为软件产品的光盘制作和软硬一体产品的组装、灌装，固定资产占比较低。

2、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普世科技及其子公司无自有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

(2)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普世科技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房屋坐落地	租赁房屋面积(m ²)	租赁金额(万元/年)	租赁期限
1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普世科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B-2楼1层C101A室	317.45	租金： 81.18 管理费： 13.92	2022.9.1- 2025.8.31
2	骏一知识产权运营（北京）有限公司	普世科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立业路13号1幢1至3层101-3209	190	23.16	2022.12.10 -2023.12.9
3	徐娜娜	普世科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云台山河路1号河滨花园10栋1302室	88.89	4.61	2022.8.1- 2023.7.31
4	金家平	普世科技	南京市江宁区殷巷新寓19幢302室	92.98	3.96	2022.6.1- 2023.5.31
5	吕丽红	普世科技	北京市海淀区前屯路11号兴林嘉园2号楼1单元302室	-	7.80	2022.8.10- 2023.8.9
6	南京未来网络小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普世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12号未来科技城UPARK悠谷裙楼3层R326、R328	311.94	租金物业费共计： 24.76	2022.5.10- 2023.12.15
7	南京未来网络小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普世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12号未来科技城UPARK悠谷裙楼	173.13	租金物业费共计： 10.00	2021.12.16 - 2023.12.15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房屋坐落地	租赁房屋面积(m ²)	租赁金额(万元/年)	租赁期限
			3层R327			
8	南京未来网络小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普世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12号未来科技城UPARK悠谷裙楼3层R323	173.13	租金物业费共计：10.00	2022.3.16-2023.12.15
9	南京未来网络小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普世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12号未来科技城UPARK悠谷裙楼3层U307	111.11	租金物业费共计：8.82	2022.5.9.-2023.12.15
10	南京未来网络小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普世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12号未来科技城UPARK悠谷裙楼3层P352	56.58	租金物业费共计：3.68	2022.4.25-2023.12.15
11	南京未来网络小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普世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12号未来科技城UPARK悠谷裙楼3层P358	56.58	租金物业费共计：3.68	2022.3.16-2023.12.15
12	朱旭	长沙普世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288号A1203室	247.6	19.31	2019.12.12 - 2024.12.11

(3) 专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普世科技及其子公司暂无已获授权专利，正在申请的专利有 10 项。标的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的具体内容及其与主营业务的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的具体内容	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	南京普世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计算前置的多通道高效影像单向传输系统	2019113445010	2019.12.24	未授权	本发明将原有的高速摄像机+服务器拍照解码的组合方式，变为多通道的计算前置解码模块，完成图像捕获、图像解码的工作，真正实现将解码计算的负担分散到多个前置模块，从而降低内网接收端的性能负载，同时也大幅提高整体传输速率。	应用于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影像摆渡系统
2	南京普世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高带宽物理隔离单向传输的安全情报采集导入整编方法及系统	2019113445025	2019.12.24	未授权	本发明提出了一种基于高带宽物理隔离单向传输的安全情报采集导入整编方法，解决在物理隔离网络中情报信息的自动、及时、安全传输，并自动分析数据与内网情报系统的实体、关系等进行关联，方便及时查看情报并分析问题。	应用于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光盘摆渡系统
3	南京普世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多通道冗余的高容错无反馈链路影像传输方法及系统	2019113445059	2019.12.24	未授权	本发明提出了一种基于多通道冗余的高容错无反馈链路影像传输方法，解决影像传输过程中因单台或几台采集设备故障或长时间工作导致解析数据不稳定导致无法正常解析影像导致数据丢失的问题，确保单向无反馈物理隔离环境下数据高可靠传输。	应用于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影像摆渡系统
4	南京普世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标签组织的磁光混合文件存储方法及系统	2019113445523	2019.12.24	未授权	本发明的主要内容包括两方面，一方面基于文件建立标签组织的索引，为文件创建和关联符合实际场景和业务需要的标签。另一方面采用磁光混合的形式，进一步保障存储数据的安全性。	应用于标的公司主要产品蓝光归档存储阵列
5	南京普世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滑动窗口的高容错无反馈链路影像传输方法及系统	2019113445538	2019.12.24	未授权	本发明提出了一种基于滑动窗口的高容错无反馈链路影像传输方法，在编码端采用基于滑动窗口的冗余编码策略，在解码端采用跳步解码，避免重复对冗余编码进行解码，保证单位时间的有效解码率。	应用于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影像摆渡系统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的具体内容	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6	南京普世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标志帧的低功耗单向无反馈影像传输方法及系统	2019113518558	2019.12.25	未授权	本发明提出了一种基于标志帧的低功耗单向无反馈影像传输方法，解决影像传输系统在无数据传输状态下高频率进行无效显示和捕获影响工作，导致设备稳定性下降以及功耗高的问题。根据不同状态控制发送端显示终端、接收端采集模块的工作模式，完成基于标志帧的低功耗单向无反馈影像传输。	应用于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影像摆渡系统
7	南京普世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环形无锁队列的高速影像单向传输系统方法及系统	201911352206X	2019.12.25	未授权	针对物理隔离网络之间的数据单向传输需求，需要在保持可靠性的前提下，能够提升传输速率，本发明提出了一种基于环形无锁队列的高速影像传输方法，解决影像传输速度过慢的问题。	应用于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影像摆渡系统
8	南京普世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双单向交换设备的隔离网络透明业务访问方法及系统	2019113522074	2019.12.25	未授权	解决在保持网络隔离的情况下，实现业务的跨网透明访问，本发明提出了一种基于两台单向无反馈链路，采用二维码编码、解码方法或光纤单向传输方法，解决在网络隔离情况下不能安全可靠访问跨网业务资源的问题。	应用于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数据交换网关
9	长沙普世	发明专利	一种面向大规模网络的高速剖分视图呈现方法	2020112762938	2020.11.16	未授权	本发明提供一种面向大规模网络的高速剖分视图呈现方法，提高大规模网络条件下的网络呈现性能。	应用于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数据归档系统
10	长沙普世	发明专利	一种面向零信息模型的行为特征持续身份验证方法及系统	2020113068671	2020.11.20	未授权	本发明提出了一种面向零信任模型的行为特征持续身份验证方法及系统，面向零信任模型安全体系，以行为特征数据作为依据，对终端进行持续身份验证，确保设备、用户的行为可靠。	应用于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

(4) 商标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普世科技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2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普世科技	普世科云	27883388	09-科学仪器	2018年11月14日至2028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2	普世科技	普世科云	27883418	16-办公用品	2019年1月7日至2029年1月6日	原始取得
3	普世科技	普世科云	27906493	35-广告销售	2019年1月7日至2029年1月6日	原始取得
4	普世科技	普世科云	27893292	38-通讯服务	2018年11月7日至2028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5	普世科技	普世科云	27889471	42-网站服务	2018年11月7日至2028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6	普世科技	pushtime	27886186	09-科学仪器	2018年11月7日至2028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7	普世科技	pushtime	27888112	16-办公用品	2018年11月7日至2028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8	普世科技	pushtime	27900402	35-广告销售	2018年11月7日至2028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9	普世科技	pushtime	27904480	38-通讯服务	2018年11月14日至2028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10	普世科技	pushtime	27896377	42-网站服务	2018年11月14日至2028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11	南京普世	DataTransBot	42939677	09-科学仪器	2020年9月7日至2030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12	普世科技	普世科云	66394488	02-颜料油漆	2023年2月7日至2033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5)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普世科技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8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布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普世科技	科云数据安全交换代理网关系统V1.0	2022SR0259764	2021-11-04	2022-02-22	原始取得	无
2	普世科技	科云接入控制网关系统V1.0	2022SR0259765	2021-11-04	2022-02-22	原始取得	无
3	普世	科云业务协议代理网关系统	2022SR0	2021-	2022-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布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科技	V1.0	259763	11-04	02-22	取得	
4	普世科技	科云互联缓冲代理网关系统V1.0	2022SR0259766	2021-11-04	2022-02-22	原始取得	无
5	普世科技	科云文件回收系统V1.0	2022SR0059690	2021-07-06	2022-01-10	原始取得	无
6	普世科技	科云刷卡器系统V1.0	2022SR0059691	2021-06-12	2022-01-10	原始取得	无
7	普世科技	科云文印交互终端系统V1.0	2022SR0059689	2021-03-26	2022-01-10	原始取得	无
8	普世科技	科云光盘回收系统V1.0	2022SR0059686	2021-07-06	2022-01-10	原始取得	无
9	普世科技	科云应用系统认证网关系统V1.0	2021SR1526613	2021-05-04	2021-10-19	原始取得	无
10	普世科技	科云文件自编码系统V1.0	2021SR1526489	2021-05-04	2021-10-19	原始取得	无
11	普世科技	科云数据安全交换平台系统V1.0	2021SR1320516	2021-04-01	2021-09-03	原始取得	无
12	普世科技	科云数据交换安全接入控制系统V1.0	2021SR1320845	2021-04-06	2021-09-03	原始取得	无
13	普世科技	科云数据交换协议代理系统V1.0	2021SR1320846	2021-04-01	2021-09-03	原始取得	无
14	普世科技	科云数据交换应用代理系统V1.0	2021SR1320515	2021-04-06	2021-09-03	原始取得	无
15	普世科技	网络空间用户行为分析系统V1.0	2021SR1203725	2021-03-06	2021-08-13	原始取得	无
16	普世科技	科云身份鉴别系统V3.0	2021SR0153152	未发表	2021-01-27	原始取得	无
17	普世科技	科云光盘刻录打印与回收一体机系统V1.0	2020SR1100674	2020-01-16	2020-09-15	原始取得	无
18	普世科技	科云安全操作系统V1.0	2020SR0344680	2019-10-16	2020-04-17	原始取得	无
19	普世科技	科云数据交换网关软件V2.0	2019SR1043970	2019-02-24	2019-10-15	原始取得	无
20	普世科技	普世区域双向转诊信息系统V2.0	2019SR0524654	2018-11-06	2019-05-27	原始取得	无
21	普世科技	科云网络安全攻防实战培训与竞赛系统V2.0	2018SR916371	2017-03-06	2018-11-16	原始取得	无
22	普世科技	“科云”可见光摆渡系统V2.0	2018SR640325	2017-12-21	2018-08-10	原始取得	无
23	普世	“科云”跨网个人文件同步系	2018SR3	2016-	2018-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布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科技	统V2.0	28868	09-13	05-11	取得	
24	普世科技	“科云”综合监控管理系统V2.0	2018SR301485	2017-12-03	2018-05-03	原始取得	无
25	普世科技	“科云”信息流分析系统V2.0	2018SR274223	2017-10-24	2018-04-23	原始取得	无
26	普世科技	“科云”跨网网站栏目同步系统V2.0	2018SR227917	2016-07-14	2018-04-03	原始取得	无
27	普世科技	“科云”跨网事务提醒系统V2.0	2018SR227846	2016-06-21	2018-04-03	原始取得	无
28	普世科技	“科盾”数据集中管控系统V3.0	2018SR151659	2012-07-19	2018-03-07	原始取得	无
29	普世科技	“科云”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V2.0	2018SR128501	2016-03-06	2018-02-27	原始取得	无
30	普世科技	“科云”集中文印/刻录系统V2.0	2018SR128304	2016-05-04	2018-02-27	原始取得	无
31	普世科技	科云恶意代码检测系统V2.0	2017SR465358	2016-11-16	2017-08-23	原始取得	无
32	普世科技	科云跨网系信息接入服务系统V2.0	2017SR463913	2016-11-16	2017-08-22	原始取得	无
33	普世科技	“科云”云平台系统V2.0	2017SR460726	2017-01-05	2017-08-21	原始取得	无
34	普世科技	“科云”服务器虚拟化系统V2.0	2017SR459652	2017-03-09	2017-08-21	原始取得	无
35	普世科技	“科云”可信终端软件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V2.0	2017SR407088	2016-11-16	2017-07-28	原始取得	无
36	普世科技	“科云”数据监控审计与运维管理系统V2.0	2017SR403264	2016-09-12	2017-07-27	原始取得	无
37	普世科技	科云影像摆渡系统V2.0	2016SR100245	2015-11-16	2016-05-10	原始取得	无
38	普世科技	科云数据备份归档系统V2.0	2016SR046354	2015-09-16	2016-03-07	原始取得	无
39	普世科技	科云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V2.0	2015SR226844	2015-03-19	2015-11-19	原始取得	无
40	普世科技	科云网络隔离数据单向中继系统V1.0	2015SR182988	2015-02-21	2015-09-21	原始取得	无
41	普世科技	科云光盘刻录及自动传递系统V2.0	2014SR172265	2014-06-21	2014-11-14	原始取得	无
42	普世科技	普世高考志愿填报辅助系统V2.0	2014SR135822	2014-06-13	2014-09-10	原始取得	无
43	普世	科云桌面虚拟化系统V2.0	2014SR1	2014-	2014-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布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科技		12880	04-24	08-05	取得	
44	普世科技	普世高考信息服务平台V2.0	2014SR096237	2014-04-21	2014-07-11	原始取得	无
45	普世科技	科云光盘摆渡系统V2.0	2014SR068176	2014-02-21	2014-05-28	原始取得	无
46	普世科技	科云集中打印系统V2.0	2014SR068172	2014-03-19	2014-05-28	原始取得	无
47	普世科技	科云集中管控系统V3.0	2013SR050608	2012-10-20	2013-05-28	原始取得	无
48	普世科技	科云主机管控系统V3.0	2013SR041043	2012-07-19	2013-05-06	原始取得	无
49	普世科技	基于风险分析的细粒度终端态势安全评估系统V2.0	2013SR032689	2012-04-21	2013-04-10	受让取得	无
50	普世科技	科云安全备份存储系统V2.0	2013SR024635	2012-08-01	2013-03-18	原始取得	无
51	普世科技	科云近线数据中心系统V2.0	2013SR015926	2012-09-11	2013-02-22	原始取得	无
52	普世科技	科云异质归档系统V2.0	2013SR015490	2012-07-31	2013-02-21	原始取得	无
53	普世科技	光盘集中刻录管理与审计系统V2.0	2013SR015479	2012-08-23	2013-02-21	原始取得	无
54	普世科技	科云应用容灾系统V2.0	2013SR015488	2012-08-15	2013-02-21	原始取得	无
55	普世科技	科云异地备份系统V2.0	2013SR015419	2012-08-10	2013-02-21	原始取得	无
56	南京普世	南京普世知识图谱基础软件	2020SR0426117	2020-03-29	2020-05-09	原始取得	无
57	南京普世	普世智能网络空间地图基础软件	2020SR0423909	2020-03-29	2020-05-09	原始取得	无
58	南京普世	普世智能试验数据分析处理基础软件V2.0	2020SR0423819	2020-03-29	2020-05-09	原始取得	无
59	南京普世	普世智能图数据库基础软件V2.0	2020SR0423843	2020-03-29	2020-05-09	原始取得	无
60	南京普世	普世智能用户行为分析基础软件V2.0	2020SR0423831	2020-03-29	2020-05-09	原始取得	无
61	南京普世	普世智能集中监控基础软件	2020SR0423837	2020-03-29	2020-05-09	原始取得	无
62	南京普世	普世智能数据采集与建模分析基础软件V2.0	2020SR0423825	2020-03-29	2020-05-09	原始取得	无
63	南京	普世智能情报分析处理基础软	2020SR0	2020-	2020-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布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普世	件V2.0	423338	03-29	05-09	取得	
64	南京普世	普世智能终端深度检测与智能响应基础软件V2.0	2020SR0423332	2020-03-29	2020-05-09	原始取得	无
65	南京普世	普世智能二维码摆渡机配套软件V2.0	2019SR0922435	2019-05-06	2019-09-04	原始取得	无
66	南京普世	普世智能单向光摆渡机配套软件V1.0	2019SR0922287	2019-05-06	2019-09-04	原始取得	无
67	南京普世	普世智能光盘摆渡机配套软件V2.0	2019SR0922265	2019-05-06	2019-09-04	原始取得	无
68	南京普世	普世智能双向光摆渡机配套软件V2.0	2019SR0922258	2019-05-06	2019-09-04	原始取得	无
69	南京普世	普世智能备份基础软件V2.0	2019SR0920500	2019-05-03	2019-09-04	原始取得	无
70	南京普世	普世智能归档基础软件V2.0	2019SR0920488	2019-05-06	2019-09-04	原始取得	无
71	长沙普世	普世信安集中文印与刻录系统基础软件V2.0	2020SR1682903	2019-12-24	2020-11-28	原始取得	无
72	长沙普世	普世信安移动终端管控与审计系统基础软件V2.0	2020SR1682912	2020-03-15	2020-11-28	原始取得	无
73	长沙普世	普世信安恶意代码查杀系统基础软件V2.0	2020SR1682913	2020-09-16	2020-11-28	原始取得	无
74	长沙普世	普世信安数据库审计与防护系统基础软件V2.0	2020SR1682914	2020-03-06	2020-11-28	原始取得	无
75	长沙普世	普世信安数据集中管控系统基础软件V2.0	2020SR1682901	2020-05-29	2020-11-28	原始取得	无
76	长沙普世	普世信安光盘刻录打印一体机系统基础软件V1.0	2020SR1682890	2020-01-16	2020-11-28	原始取得	无
77	长沙普世	普世信安主机管控与审计系统基础软件V3.0	2020SR1682902	2020-07-19	2020-11-28	原始取得	无
78	长沙普世	普世信安用户行为分析系统基础软件V2.0	2020SR1682891	2020-03-29	2020-11-28	原始取得	无
79	长沙普世	普世信安终端深度检测与智能响应系统基础软件V2.0	2020SR1682652	2020-03-29	2020-11-28	原始取得	无
80	南京普世	普世智能业务协议代理网关系统V2.0	2022SR1545968	2022-09-10	2022-11-18	原始取得	无
81	南京普世	普世智能数据安全交换代理网关系统V2.0	2022SR1541008	2022-09-10	2022-11-18	原始取得	无
82	南京普世	普世智能态势图谱构建管理基础软件V2.0	2022SR1547295	2021-11-05	2022-11-18	原始取得	无
83	南京	普世智能数据交换网关系统	2022SR1	2022-	2022-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布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普世	V2.0	545631	09-10	11-18	取得	
84	南京普世	普世智能接入控制网关系统V2.0	2022SR1546105	2022-09-10	2022-11-18	原始取得	无
85	南京普世	普世智能综合态势信息发展趋势预测基础软件V2.0	2022SR1547111	2021-11-05	2022-11-18	原始取得	无
86	南京普世	普世智能综合网络态势可视化呈现模块基础软件V2.0	2022SR1540989	2021-11-05	2022-11-18	原始取得	无
87	南京普世	普世智能多维态势信息时空一致性处理基础软件V2.0	2022SR1541000	2021-11-05	2022-11-18	原始取得	无
88	南京普世	普世智能互联缓冲代理网关系统V2.0	2022SR1545684	2022-09-10	2022-11-18	原始取得	无

(6) 域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网络域名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	域名	网站名称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1	普世科技	pushtime.net	北京普世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25	2023-12-25

(7)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设计登记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南京普世	跨网数据摆渡系统智能处理器 SoC	BS.215517091	2021-02-23	原始取得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普世科技及其子公司不涉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 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普世科技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0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250.00	1,100.00	750.00
应付账款	1,171.91	875.77	961.91
合同负债	1,679.37	3,101.29	1,578.48
应付职工薪酬	420.67	709.24	539.63
应交税费	339.80	150.59	66.38
其他应付款	70.72	378.92	727.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31	56.89	-
其他流动负债	34.99	-	-
流动负债合计	4,038.78	6,372.69	4,624.11
租赁负债	148.59	35.46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38.17	565.63	480.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6.76	601.09	480.26
负债合计	5,225.54	6,973.77	5,104.37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普世科技流动负债占负债的比例在 77%以上，是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等，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租赁负债及其他非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普世科技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4,624.11 万元、6,372.69 万元及 4,038.78 万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59%、91.38%和 77.29%。

2、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普世科技不存在或有负债。

（四）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普世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五）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

1、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普世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2、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普世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

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一、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

(一)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标的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标的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标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标的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标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标的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标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标的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标的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标的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标的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标的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标的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标的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标的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服务属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提供故障排除、零配件损坏的维修和更换、安全检查等售后维护服务，主要系偶发性、无规律的服务。公司不计提质保费用，于质保服务发生当期根据实际发生的支出金额记入销售费用中。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标的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标的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标的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标的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

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具体方法

标的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根据业务模式不同，收入类型分为产品销售收入（跨网隔离交换、终端安全管控、数据安全归档产品）和技术服务收入。

（1）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普世科技跨网隔离交换、终端安全管控、数据安全归档产品的具体形态包括软硬一体产品和纯软件两种，无论是软硬一体产品还是纯软件产品，均按照相同的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收入，即：

标的公司与购货方已经签署产品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无需安装调试的在取得购货方对货物的签收单或货物交付单后确认收入；如需安装调试，在标的公司完成安装调试并经购货方验收确认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2）技术服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技术服务收入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技术咨询、系统维护和软件开发服务等。

咨询服务，在服务提供完毕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一次性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系统运维服务，根据合同中约定的合同总额与服务期间按期平均分摊确认收入；

软件开发服务，在完成软件开发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后确认开发服务收入。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标的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

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	普世（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普世	100.00	-
2	长沙普世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普世	100.00	-

(2)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1)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的情况

2022 年 1-10 月，普世科技对南京普世、长沙普世进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南京普世	2022年1-10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长沙普世	2022年1-10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七）2022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

2) 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无。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收入准则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标的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

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标的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标的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经标的公司执行董事批准。

(2) 执行新租赁准则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标的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标的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标的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标的公司作为承租人

标的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标的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标的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标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标的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标的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标的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标的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标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2) 标的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标的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标的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标的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本节“十一、（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标的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标的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1,734,105.51 元、租赁负债 823,352.96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0,514.72 元及预付款项 60,237.83 元。标的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1,045,234.22 元、租赁负债 297,294.49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7,701.90 元及预付款项 60,237.83 元。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标的公司及母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标的公司	母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1,872,625.08	1,116,207.08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其中：短期租赁		
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加：2010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1,872,625.08	1,116,207.08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5.23	5.23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1,673,867.68	984,996.39
列示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0,514.72	687,701.90
租赁负债	823,352.96	297,294.49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经标的公司执行董事批准。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8,431,054.16	7,990,527.24	-440,526.92
合同资产	不适用	374,244.60	374,244.60
流动资产合计	33,966,053.88	33,899,771.56	-66,282.32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282.32	66,282.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19,265.43	6,185,547.75	66,282.32
资产总计	40,085,319.31	40,085,319.31	0.00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8,840,058.95		-18,840,058.95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1,035,062.69	11,035,062.69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合计	46,547,285.34	38,742,289.08	-7,804,996.26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804,996.26	7,804,996.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04,996.26	7,804,996.26
负债合计	46,547,285.34	46,547,285.34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1) 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

于2020年1月1日，标的公司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440,526.92元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其中预计1年以上收回的款项66,282.32元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2) 合同负债、预收账款、其他非流动负债

于2020年1月1日，标的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账款18,840,058.95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根据流动性将7,804,996.26元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负债。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8,230,426.92	7,789,900.00	-440,526.92
合同资产	不适用	374,244.60	374,244.60
流动资产合计	29,113,232.99	29,046,950.67	-66,282.32
非流动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282.32	66,282.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01,251.17	6,167,533.49	66,282.32
资产总计	35,214,484.16	35,214,484.16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8,840,058.95		-18,840,058.95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1,035,062.69	11,035,062.69
流动负债合计	48,450,995.63	40,645,999.37	-7,804,996.26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804,996.26	7,804,996.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04,996.26	7,804,996.26
负债合计	48,450,995.63	48,450,995.63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1) 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标的公司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 440,526.92 元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其中预计 1 年以上收回的款项 66,282.32 元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2) 合同负债、预收账款、其他非流动负债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标的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账款 18,840,058.95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根据流动性将 7,804,996.26 元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负债。

4、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和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预付款项	4,032,766.86	3,972,529.03	-60,237.83
流动资产合计	54,464,246.95	54,404,009.12	-60,237.83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34,105.51	1,734,105.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87,008.49	7,621,114.00	1,734,105.51
资产总计	60,351,255.44	62,025,123.12	1,673,867.68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0,514.72	850,514.72
流动负债合计	46,241,057.22	47,091,571.94	850,514.7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823,352.96	823,352.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02,646.71	5,625,999.67	823,352.96
负债合计	51,043,703.93	52,717,571.61	1,673,867.68

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标的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1,673,867.68 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850,514.72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标的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1,734,105.51 元；同时，预付款项减少 60,237.83 元。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预付款项	3,909,653.98	3,849,416.15	-60,237.83
流动资产合计	55,454,262.60	55,394,024.77	-60,237.83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45,234.22	1,045,234.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40,842.41	6,186,076.63	1,045,234.22
资产总计	60,595,105.01	61,580,101.40	984,996.39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7,701.90	687,701.90
流动负债合计	56,639,657.22	57,327,359.12	687,701.9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97,294.49	297,294.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02,646.71	5,099,941.20	297,294.49
负债合计	61,442,303.93	62,427,300.32	984,996.39

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2021年1月1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母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984,996.39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687,701.90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母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1,045,234.22元；同时，预付款项减少60,237.83元。

十二、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三、拟收购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一) 关于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普世科技80.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取得普世科技的控制权。

(二) 拟注入股权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针对普世科技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交易对方出具如下承诺：

“1、本企业/本人所持有普世科技的股权系真实、合法、有效持有，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安排，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执行案件等权属限制或权属瑕疵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普世科技合法存续的情况。如因前述情形影响本次交易或影响交易进程，则相关主体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责任，并对包括上市公司在内的其他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进行充分赔偿；

2、本企业/本人持有普世科技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

3、本企业/本人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普世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十五、标的公司经营资质情况

（一）经营资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除持有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匹配的军工及保密资质证书外，还持有与经营有关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	普世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11009487	2023年12月1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20年12月2日
2	普世科技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京R-2014-0467	长期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年6月16日
3	普世科技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12010529501	2023年5月29日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5月30日
4	普世科技	北京市专精特新	2022XJR0202	2025年3月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3月

		“小巨人”企业证书				
5	普世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22Q3 1047R1M	2025年9月15日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6日

(二) 产品资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部分产品通过军品认证外，标的公司持有的产品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	普世科技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科云光盘摆渡系统	0402202008	2022年12月17日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20年12月17日
2	普世科技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科云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	0405210194	2023年2月11日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21年2月11日
3	普世科技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科云影像摆渡系统	0402210230	2023年2月25日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21年2月25日
4	普世科技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科云安全隔离与信息单向导入系统	0402210231	2023年2月25日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21年2月25日
5	普世科技	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	科云光盘摆渡系统	MSTL-ITST2020-1126	长期	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1月4日
6	普世科技	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	科云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	MSTL-ITST202100107	长期	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2月3日
7	普世科技	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	科云影像摆渡系统	MSTL-ITST202100179	长期	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2月5日
8	普世科技	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	科云安全隔离与信息单向导入系统	MSTL-ITST202100178	长期	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年2月5日
9	普世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影像摆渡机数据终端（具有集线器功能）	202223PV120202000193	2027年1月17日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0	普世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光盘自动刻录打印一体机（自助终端）	2022230901001318	2027年3月1日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11	普世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光盘摆渡一体机（自助终端）	2022230901001319	2027年3月1日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12	普世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蓝光光盘一体机（自助终端）	2022230901001334	2027年3月23日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13	普世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文印交互终端、智能交互终端、智能交互一体机（具有计算机功能）	2022160901539958	2027年3月28日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2年3月29日
14	普世科技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科云主机安全监控与审计系统	国保测 2020C08237	2023年1月2日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2020年1月3日
15	普世科技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科云身份鉴别系统	国保测 2020C08569	2023年6月30日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2020年7月1日
16	普世科技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科云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国保测 2020C08593	2023年7月12日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2020年7月3日
17	普世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文件归零一体机、文件登记一体机、涉密载体归零一体机（具有计算机功能）	2022160901867876	2022年5月17日至2027年5月16日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2年5月17日

注：第 1-4 项销售许可证及第 14 项检测证书正在办理续期，续期事项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标的公司开展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毛捍东、缪嘉嘉、普世纵横、普世人。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股份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日、60日、120日股票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52.4188	41.9351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44.7417	35.7934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40.7578	32.6062

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成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确定为35.8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科创板重组特别规定》第六条的规定。本次定价合理性及理由如下：1、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法符合相关规定；2、市场参考价的选择是交易双方协商的结果；3、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信安世纪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信安世纪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44,000,000.00元，其中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97.95%，即239,000,012.40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2.05%，即4,999,987.60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最终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本次向任一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上市公司应向其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股份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发行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分别支付股份对价的金额及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交易对方	总对价	股份对价	发行股份数量	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
毛捍东	174,960,793.40	174,960,793.40	4,887,173	3.38%
缪嘉嘉	51,368,381.80	51,368,381.80	1,434,871	0.99%
普世纵横	9,875,604.80	6,875,604.80	192,056	0.13%
普世人	7,795,220.00	5,795,232.40	161,878	0.11%
合计	244,000,000.00	239,000,012.40	6,675,978	4.62%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信安世纪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信安世纪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

（五）锁定期安排

毛捍东、缪嘉嘉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普世纵横、普世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且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经上市公司委托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专项报告》（为免疑义，《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专项报告》不晚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4个月内出具）且履行完相关补偿义务后方能解除锁定，锁定期间亦不得设定质押、股票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六）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李伟	34,632,000	25.13%	34,632,000	23.97%
王翊心	12,876,000	9.34%	12,876,000	8.91%
丁纯	12,876,000	9.34%	12,876,000	8.91%
天津恒信世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80,000	6.44%	8,880,000	6.15%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5,839	2.88%	3,975,839	2.75%
北京恒信同安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7,127	2.54%	3,507,127	2.43%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457,001	2.51%	3,457,001	2.3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88,334	2.24%	3,088,334	2.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55,265	1.93%	2,655,265	1.84%
北京恒信庆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957	1.57%	2,160,957	1.50%
毛捍东	0	0	4,887,173	3.38%
缪嘉嘉	0	0	1,434,871	0.99%
普世纵横	0	0	192,056	0.13%
普世人	0	0	161,878	0.11%
其他股东	49,720,555	36.07%	49,720,555	34.41%
合计	137,829,078	100.00%	144,505,056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伟、王翊心、丁纯直接持有上市公司合计 41.79%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普世科技 80.0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构架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0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额	121,962.97	155,812.93	27.75%	120,865.36	154,770.05	28.05%
负债总额	18,224.96	26,205.89	43.79%	18,222.79	25,914.72	42.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3,636.84	128,480.78	23.97%	102,642.57	128,024.09	24.73%
营业收入	31,121.85	38,662.40	24.23%	52,460.44	59,811.96	14.01%
营业利润	5,377.38	5,739.14	6.73%	15,847.30	17,820.56	12.45%
利润总额	5,668.53	6,323.67	11.56%	15,822.63	17,794.67	12.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41.78	5,753.65	5.73%	15,412.69	16,875.93	9.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48	0.3982	0.86%	1.2199	1.2687	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5192	8.8911	18.24%	7.4471	8.8595	18.97%

注：2022年1-10月交易前数据为上市公司三季度报告数据。

本次交易采用发行股份购买普世科技 80.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一) 标的资产评估概况

本次评估对象是普世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普世科技评估基准日申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

依据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正衡评报字[2022]第494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普世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1、收益法评估结果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418.43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价值为30,681.39万元，评估增值27,262.96万元，增值率797.53%。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普世科技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值为9,771.45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12,954.76万元，增值额为3,183.31万元，增值率为32.58%；总负债账面值为6,353.02万元；评估后总负债为6,353.02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为3,418.43万元，评估后净资产为6,601.74万元，增值额为3,183.31万元，增值率为93.12%。

(二)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1、收益法评估增值的原因

收益法增值的主要原因在于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了企业营业能力、创新能力、资产状况、经营管理、客户资源等各方面因素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

2、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的原因

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存货、无形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值较账面值有所增加。

(三) 不同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

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3,418.43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6,601.74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30,681.39万元，差异额为24,079.65万元，

差异率为 364.75%。

资产基础法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现行市场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反映的是投入（购建）资产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该等实物资产的市场价值，以及截至基准日账面结存的其他资产及负债关联度较大。

收益法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和获利能力，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受宏观经济、政府政策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条件影响，与企业的资质、客户关系、人力资本也都存在密切关系。

综上所述，由于两种评估方法价值标准、影响因素不同，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

（四）评估方法选取及评估结论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和有关评估准则规定的基本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由于缺少足够数量的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的市场数据，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不具备。

考虑本次评估目的，通过对普世科技历史期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发展情况、未来收益和风险的可预测情况、资料搜集情况等各方面综合分析以后，评估人员认为普世科技业务模式已经成熟，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企业具备持续经营条件，且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承担的风险能够用货币衡量，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被评估单位资产状况和评估资料收集情况，普世科技各项资产负债的会计核算健全，主要资产历史资料保存完好，且各项资产具备持续使用条件，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基于上述原因，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通过对两种方法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的基础上，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普世科技主要收入来源为跨网隔离交换、终端安全管控、数据安全归档类产品，产品技术含量较高，考虑到收益法能综合反映企业的品牌效应、客户资源、内控管理、核心技术和管理经验，且公司所面临的经营环境相对稳定，在未来年度经营过程中能够获得较为稳定的收益，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很好地反映企业的预期盈利能力。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本报告最终的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普世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0,681.39 万元。

二、评估假设

（一）前提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可预见的将来，被评估单位能够按照预定的经营规模 and 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

（二）基本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

行其职责。

2、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3、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评估基准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4、假设被评估单位保持基准日的资本结构和财务杠杆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地区及中国社会经济环境不发生大的变更，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6、假设有关税赋基准和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假设本次评估未考虑基准日后存贷款利率的变化。

8、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具体假设

1、被评估企业核心人员的管理水平、能力、承袭等无重大变化，并尽职尽责按照目前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计划，努力保持各主营业务在市场中的核心竞争力，保持企业良好的经营态势。

2、未来被评估企业保持现有的收入取得方式和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3、在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不存在因对外担保、法律纠纷等事项导致企业发生损失或产生大额或有负债。

4、假设收入的取得和成本的付出均为均匀发生。

5、假设被评估单位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来能继续延续，仍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6、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期间仍可享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税收政策。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7、假设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到期后可以顺利续期，企业经营为永续期。

8、假设被评估单位目前处于实审提案阶段的专利，未来可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授权。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一) 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评估企业价值，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具体公式如下：

股东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式中：P：经营性资产价值；

R_i：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_n：永续期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未来经营期；

ΣC_i：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其它业务利润-期间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净额-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4、付息负债的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审计后付息负债的账面值作为付息负债的评估值。

（二）收益年限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设普世科技的存续期间为永续期，收益期为无限期。对于未来收益的预测，原则上预测到企业经营稳定的年度。根据与企业管理层的沟通，并结合企业发展状况，根据评估机构的市场调查和预测，本次预测至 2026 年末，以后年度的收益状况保持在 2026 年水平。

（三）未来收益的确定

1、生产经营模式与收益主体、口径的相关性

本次采用合并口径对普世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2、企业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预测

（1）公司历史营业收入及构成分析

普世科技历史期的营业收入涉及跨网隔离交换、终端安全管控、数据安全归档、技术服务类及其他。包括软件和嵌入式软件销售收入、硬件及嵌入式硬件销售收入、开发费及服务费收入。

普世科技历史年度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跨网隔离交换	2,853.21	3,067.56	1,451.10
终端安全管控	502.20	1,040.95	536.35
数据安全归档	1,161.29	1,083.04	1,145.24
技术服务	424.11	1,891.46	223.45
其他	184.45	268.51	29.91
合计	5,125.26	7,351.51	3,386.06

（2）营业收入的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在手订单 13,150.56 万元，涉及军队、军工企业、科研院所等下游客户，在手订单按照产品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占比（%）
1	跨网隔离交换	4,620.04	35.13%
2	终端安全管控	4,804.17	36.53%
3	数据安全归档	1,843.72	14.02%
4	其他	1,882.63	14.32%
合计		13,150.56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10,599.89 万元。涉及军队、军工

企业、科研院所等下游客户，在手订单按照产品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跨网隔离交换	2,886.68	27.23%
2	终端安全管控	3,276.72	30.91%
3	数据安全归档	1,747.10	16.48%
4	其他	2,689.40	25.38%
合计		10,599.89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在手订单中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具体内容
1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集成商为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332.00	光存储系统、光盘刻录一体机、光盘摆渡系统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下属研究所	1,006.24	集中管控软件、集中文印软件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下属研究所	661.80	技术开发（数据融合服务软件及数据资源建设）
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下属研究所	471.60	光存储系统
5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集成商为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415.00	技术开发
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下属研究所	396.00	主机管控
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下属研究所	279.90	技术开发（专项业务信息系统业务数据融合分系统项目）
8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院校（集成商为中通服创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4.00	云桌面系统、云终端
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下属研究所	256.69	科云主机管控系统
10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集成商为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37.30	光存储系统、光盘刻录一体机
11	军委某部（集成商为北京首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9.00	影像摆渡系统
1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下属研究所	213.80	光盘摆渡系统、光存储系统
合计		5,753.33	

根据工信部资料数据，2021 年我国网络安全产业总体规模突破 2000 亿元，“十三五”时期年均增长率达 15%。根据 IDC 最新预测，2021 年中国网络安全市场投资规模将达到 97.8 亿美元，并有望在 2025 年增长至 187.9 亿美元，约人民币 1220 亿元，五年 CAGR 约为 17.9%，增速持续领跑全球。

从产品类型维度预测，2021 年安全硬件在中国整体网络安全支出中将继续扮演主导角色，占比约为 47.8%；安全软件市场增长势头强劲，五年 CAGR 将达

到 21.2%。“等保 2.0”制度实施以来，中国网络安全服务市场开始进入发展的快车道，2021-2025 年复合增长率将超过 15%。其中，安全咨询市场未来五年仍将是最大的服务子市场，合规咨询、安全测试、应急响应等领域将成为安全咨询市场不断发展的主要推动力。托管安全服务未来五年在客户安全运营需求爆发的大趋势下快速发展，年复合增长超过 20%。

根据被评估单位历史期收入确认情况，上半年收入在全年收入中所占比重较小，受行业结算特点，收入结算一般集中在下半年。本次评估预测跨网隔离交换、终端安全管控、数据安全归档类产品 2022 年下半年收入较上半年增长 30%，技术服务及其他收入较上半年增长 10%；2022 年以后年度跨网隔离交换、终端安全管控、数据安全归档类产品在上年度收入基础上增长 15-30%，技术服务、其他类产品收入在上年度收入基础上增长 10%进行预测。未来年度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7-12 月 E	2023 年 E	2024 年 E	2025 年 E	2026 年 E
跨网隔离交换	1,886.43	3,838.17	4,413.89	5,075.98	5,329.77
终端安全管控	697.26	1,603.69	2,084.80	2,710.24	2,845.76
数据安全归档	1,488.81	3,029.15	3,483.52	4,006.05	4,206.35
技术服务	245.80	516.18	567.79	624.57	687.03
其他	32.90	69.10	76.01	83.61	91.97
合计	4,351.20	9,056.28	10,626.01	12,500.45	13,160.88

(3) 营业成本的预测

营业成本为采购硬件成本、服务费及开发费成本等。对于营业成本，根据普世科技的经营特点，参考历史期的平均成本率对未来期间营业成本进行预测。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7-12 月 E	2023 年 E	2024 年 E	2025 年 E	2026 年 E
跨网隔离交换	554.35	1,127.88	1,297.06	1,491.62	1,566.21
终端安全管控	111.53	256.52	333.47	433.51	455.19

数据安全归档	733.62	1,492.63	1,716.53	1,974.01	2,072.71
技术服务	114.71	240.89	264.98	291.48	320.63
其他	21.47	45.09	49.60	54.56	60.02
合计	1,535.68	3,163.02	3,661.65	4,245.19	4,474.75

(4)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业务招待费、折旧及摊销、差旅费、办公费、房屋租赁费等，评估人员对普世科技各项管理费用项目的构成内容、各项成本费用控制措施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了解，与普世科技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就相关因素进行了讨论分析，在此基础上进行管理费用各项目的预测。

公司目前经营稳定，未来人员数量变化不大，其他各项费用为日常经营发生的费用，每年变动幅度不大。本次预测对房屋租赁费合同期内根据合同约定租金、合同期外考虑一定的租金增长率进行预测，其他费用根据收入变动情况考虑小幅变动。

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7-12月E	2023年E	2024年E	2025年E	2026年E	永续期E
业务招待费	50.18	104.44	122.54	144.15	151.77	151.77
房租水电物业费	70.20	141.86	142.54	144.91	149.26	149.26
职工薪酬	234.38	487.82	572.38	673.34	708.92	708.92
中介服务费	43.26	90.05	105.66	124.29	130.86	130.86
折旧及摊销	11.86	23.73	23.73	23.73	23.73	23.73
办公费	54.18	112.77	132.32	155.66	163.89	163.89
会费及会议费	15.08	31.39	36.83	43.33	45.62	45.62
差旅交通费	54.86	114.18	133.97	157.60	165.92	165.92
股份支付	-	-	-	-	-	-
其他	0.20	0.41	0.48	0.56	0.59	0.59
合计	534.20	1,106.64	1,270.43	1,467.58	1,540.56	1,540.56

(5) 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办公费、招待费、职工工资、销售提成等，评估人员对普世科技各项管理费用项目的构成内容、各项成本费用控制措施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了解，与普世科技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就相关因素进行了讨论分析，在此基础上进行销售费用各项目的预测。

公司目前经营稳定，未来人员数量变化不大，其他各项费用为日常经营发生

的费用，每年变动幅度不大。本次预测根据收入变动情况考虑小幅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7-12月 E	2023年 E	2024年 E	2025年 E	2026年 E	永续期 E
运输费	1.00	2.07	2.43	2.86	3.01	3.01
职工薪酬	426.62	887.93	1,041.83	1,225.61	1,290.37	1,290.37
折旧及摊销	4.43	8.85	8.85	8.85	8.85	8.85
差旅交通费	7.45	15.51	18.19	21.40	22.53	22.53
业务招待费	62.32	129.72	152.20	179.05	188.51	188.51
市场推广费	8.47	17.62	20.68	24.33	25.61	25.61
咨询及服务费	66.28	137.96	161.87	190.43	200.49	200.49
会费及会议费	12.85	26.74	31.38	36.91	38.86	38.86
房租	-	-	-	-	-	-
其他	16.76	34.88	40.93	48.15	50.69	50.69
合计	606.17	1,261.28	1,478.37	1,737.59	1,828.92	1,828.92

(6) 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手续费、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为公司在银行借款的利息，本次评估对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预测时仅预测正常业务产生的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参照历史期水平确定。

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7-12月 E	2023年 E	2024年 E	2025年 E	2026年 E	永续期 E
手续费	0.25	0.50	0.50	0.50	0.50	0.50
利息收入	-1.95	-3.90	-3.90	-3.90	-3.90	-3.90
利息支出	16.44	32.88	32.88	32.88	32.88	32.88
合计	14.74	29.48	29.48	29.48	29.48	29.48

(7) 研发费用的预测

研发费用为公司用于研发和应用等方面发生的研发人工费、咨询及服务费等支出，本次预测研发费用根据收入变动情况考虑小幅变动。

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7-12月 E	2023年 E	2024年 E	2025年 E	2026年 E	永续期 E
职工薪酬	366.20	762.18	894.29	1,052.04	1,107.63	1,107.63
折旧及摊销	5.99	11.97	11.97	11.97	11.97	11.97
咨询及服务费	0.34	0.70	0.82	0.97	1.02	1.02
房租水电物业费	-	-	-	-	-	-

测试费	-	-	-	-	-	-
合计	372.52	774.86	907.09	1,064.99	1,120.62	1,120.62

(8)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本次评估参照普世科技历史期税负水平对未来年度的税金及附加进行预测。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7-12月 E	2023年 E	2024年 E	2025年 E	2026年 E	永续期 E
税金及附加	42.37	86.27	102.43	121.46	127.47	127.47

(9)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计算折旧摊销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基数为评估基准日企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预测期内未考虑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而导致折旧增加的金額。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7-12月 E	2023年 E	2024年 E	2025年 E	2026年 E	永续期 E
折旧与摊销	22.28	44.56	44.56	44.56	44.56	44.56

(10) 资本性支出预测

企业的资本性支出一般包括存量资产正常更新和增量资产投资支出两部分，存量资本性支出是指在维持目前产能的前提下发生的资产更新支出，增量资本性支出是指在扩大产能时所产生的扩大性资产投资。公司存量资产目前均可正常使用，无大额存量资产更新计划，对于存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等于该资产的重置原值的折旧额。预测期内，公司无需增量资本性支出。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7-12月 E	2023年 E	2024年 E	2025年 E	2026年 E	永续期 E
资本性支出	22.28	44.56	44.56	44.56	44.56	44.56

(11) 营业外收支预测

营业外收支的发生具有偶然性且金额小，本次收益预测不予考虑。

（12）其他收益的预测

其他收益为公司取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款，根据财税〔2011〕100号文相关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次根据未来年度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预测为其他收益。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7-12月E	2023年E	2024年E	2025年E	2026年E	永续期E
其他收益	260.65	542.38	640.72	758.43	796.41	796.41

（13）所得税费用的预测

本次所得税费用预测，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所得税费用=应纳税所得额×所得税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利润总额－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业务招待费纳税调增金额

利润总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2年第16号）等文件规定，对公司发生的研发费用实行加计100%扣除。

普世科技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11009487），2014年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京R-2014-0467）；南京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2003054）；长沙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综合考虑，本次预测未来年度适用15%企业所得税税率。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7-12月E	2023年E	2024年E	2025年E	2026年E	永续期E
所得税费用	91.71	388.67	469.77	568.25	598.40	598.40

(14) 营运资金预测、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增加额是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营运资金增加额，如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量、客户应付而未付的业务款项（应收账款）等所需的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需求量-上期营运资金需求量

营运资金需求量=（经营现金+经营流动资产）-经营流动负债

预测期营运资金中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最低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等；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不含付息债务。

评估机构在分析普世科技以往年度上述项目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关系的基础上，采用合理的指标比例，以此计算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的变化，从而得到各年营运资金的增减额。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7-12月E	2023年E	2024年E	2025年E	2026年E	永续期E
营运资金	2,094.03	4,418.58	5,274.35	6,317.75	6,641.98	6,641.98
净营运资金变动	-1,323.60	498.75	855.77	1,043.40	324.22	-

(15) 报告期和预测期，标的资产收入、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及占收入比例、利润、扣非后的利润情况

报告期及预测期内，标的资产收入、成本、费用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2022年7-12月E	2023年E	2024年E	2025年E	2026年E	永续期E
一、营业收入	5,125.26	7,351.51	3,386.06	4,351.20	9,056.28	10,626.01	12,500.45	13,160.88	13,160.88
二、营业成本	1,889.89	2,804.70	1,086.72	1,535.68	3,163.02	3,661.65	4,245.19	4,474.75	4,474.75
税金及附加	68.50	93.20	15.76	42.37	86.27	102.43	121.46	127.47	127.47

项目	2020年 度	2021年 度	2022年 1-6月	2022年 7-12月E	2023年E	2024年E	2025年E	2026年E	永续期E
销售费用	721.81	967.85	489.13	606.17	1,261.28	1,478.37	1,737.59	1,828.92	1,828.92
管理费用	724.67	849.66	402.01	534.20	1,106.64	1,270.43	1,467.58	1,540.56	1,540.56
研发费用	532.29	646.72	260.78	372.52	774.86	907.09	1,064.99	1,120.62	1,120.62
财务费用	78.95	212.06	32.23	14.74	29.48	29.48	29.48	29.48	29.48
资产减值损失	-1.65	-7.27	-24.48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34.11	-255.31	-225.93	-	-	-	-	-	-
投资收益	-0.00	-0.00	4.90	-	-	-	-	-	-
其他收益	555.55	620.12	327.90	260.65	542.38	640.72	758.43	796.41	796.41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	-	-	-
营业利润	1,628.95	2,134.86	1,181.80	1,506.16	3,177.12	3,817.28	4,592.59	4,835.49	4,835.49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21	0.18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0.28	1.43	4.72	-	-	-	-	-	-
三、利润总额	1,628.67	2,133.63	1,177.26	1,506.16	3,177.12	3,817.28	4,592.59	4,835.49	4,835.49
减：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	-	633.30	774.86	907.09	1,064.99	1,120.62	1,120.62
加：业务招待费调增金额	-	-	-	147.48	188.87	221.61	260.70	274.47	274.47
应纳税所得额	-	-	-	2,197.59	2,591.13	3,131.80	3,788.30	3,989.34	3,989.34
减：所得税费用	106.27	167.22	186.44	91.71	388.67	469.77	568.25	598.40	598.40
四、净利润	1,522.41	1,966.41	990.81	1,414.45	2,788.45	3,347.51	4,024.35	4,237.08	4,237.08
扣非后净利润	1,213.56	1,601.75	1,037.98	1,414.45	2,788.45	3,347.51	4,024.35	4,237.08	4,237.08

预测期间内，2023年-2026年，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分别为9,056.28万元、10,626.01万元、12,500.45万元、13,160.88万元，增长率分别为17.05%、17.33%、17.64%、5.28%。营业成本分别为3,163.02万元、3,661.65万元、4,245.19万元、4,474.75万元，增长率分别为20.62%、15.76%、15.94%、5.41%；净利润分别为2,788.45万元、3,347.51万元、4,024.35万元、4,237.08万元，增长率分别为9.12%、20.05%、20.22%、5.29%。

各细分产品历史期、预测期收入及增长率、毛利率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2022年7-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	跨网隔离交换类收入	2,853.21	3,067.56	1,451.10	1,886.43	3,337.54	3,838.17	4,413.89	5,075.98	5,329.77
	跨网隔离交换类成本	830.03	936.60	414.07	554.35	968.41	1,127.88	1,297.06	1,491.62	1,566.21
	毛利率	70.91%	69.47%	71.47%	70.61%	70.98%	70.61%	70.61%	70.61%	70.61%
	收入增长率		7.51%			8.80%	15.00%	15.00%	15.00%	5.00%
2	终端安全管控类收入	502.20	1,040.95	536.35	697.26	1,233.61	1,603.69	2,084.80	2,710.24	2,845.76
	终端安全管控类成本	92.58	164.53	73.72	111.53	185.25	256.52	333.47	433.51	455.19
	毛利率	81.56%	84.19%	86.26%	84.00%	84.98%	84.00%	84.00%	84.00%	84.00%
	收入增长率		107.28%			18.51%	30.00%	30.00%	30.00%	5.00%
3	数据安全归档类收入	1,161.29	1,083.04	1,145.24	1,488.81	2,634.04	3,029.15	3,483.52	4,006.05	4,206.35
	数据安全归档类成本	671.58	534.56	465.41	733.62	1,199.03	1,492.63	1,716.53	1,974.01	2,072.71
	毛利率	42.17%	50.64%	59.36%	50.72%	54.48%	50.72%	50.72%	50.72%	50.72%
	收入增长率		-6.74%			143.21%	15.00%	15.00%	15.00%	5.00%
4	技术服务收入	424.11	1,891.46	223.45	245.80	469.25	516.18	567.79	624.57	687.03
	技术服务成本	145.51	986.33	119.67	114.71	234.38	240.89	264.98	291.48	320.63
	毛利率	65.69%	47.85%	46.45%	53.33%	50.05%	53.33%	53.33%	53.33%	53.33%
	收入增长率		345.98%			-75.19%	10.00%	10.00%	10.00%	10.00%
5	其他收入	184.45	268.51	29.91	32.90	62.81	69.10	76.01	83.61	91.97
	其他成本	150.19	182.68	13.86	21.47	35.33	45.09	49.60	54.56	60.02
	毛利率	18.58%	31.96%	53.67%	34.74%	43.75%	34.74%	34.74%	34.74%	34.74%
	收入增长率		45.57%			-76.61%	10.00%	10.00%	10.00%	10.00%
6	收入合计	5,125.26	7,351.51	3,386.06	4,351.20	7,737.25	9,056.28	10,626.01	12,500.45	13,160.88
	收入增长率		43.44%			5.25%	17.05%	17.33%	17.64%	5.28%

营业收入：在 2022-2026 年预测期间内，跨网隔离交换类、数据安全归档类产品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2.41%，终端安全管控类产品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3.24%，技术服务及其他收入复合增长率 10.00%。

终端安全管控类产品营业收入增长较高，是因为标的公司在手订单中终端安全管控类占比最高，预测期，标的公司业务经营将会把主要精力和资源集中在跨网隔离交换、数据安全归档、终端安全管控三个系列产品的销售方面。结合标的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及未来业务规划情况，在各细分产品中终端安全管控类收入增长最高，跨网隔离交换类、数据安全归档类收入增长略低（处于可比交易案例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低位）；技术服务及其他收入不作为标的公司主要方向，收入复合增长率虽达到 10%，但年营业收入绝对数低于报告期营业收入平均数。

毛利率：各细分产品预测期毛利率与报告期平均毛利率相同。标的公司预测期综合毛利率平均数为 65.47%，略高于报告期综合毛利率平均数 64.29%。主要原因是根据在手订单情况及标的公司业务规划，预测期相应提高了毛利率较高的终端安全管控类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所致。

标的公司历史期跨网隔离交换、终端安全管控、数据安全归档三类业务在执行项目合同金额占全部合同金额的比重分别约为 48.70%、11.98%、18.70%。根据标的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对未来业务发展重点及中标某管理系统项目等实际情况，预期未来终端安全管控、数据安全归档类业务收入所占比重会有所提高。历史期及预测期各细分产品占总收入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E	2023 年 E	2024 年 E	2025 年 E	2026 年 E
跨网隔离交换类收入占比	55.67%	41.73%	43.14%	42.38%	41.54%	40.61%	40.50%
终端安全管控类收入占比	9.80%	14.16%	15.94%	17.71%	19.62%	21.68%	21.62%
数据安全归档类收入占比	22.66%	14.73%	34.04%	33.45%	32.78%	32.05%	31.96%
技术服务收入占比	8.27%	25.73%	6.06%	5.70%	5.34%	5.00%	5.22%
其他收入占比	3.60%	3.65%	0.81%	0.76%	0.72%	0.67%	0.70%

跨网隔离交换类历史年度（2020-2021年度）收入占总收入平均比重为 48.70%，预测期（2022-2026年度）收入占总收入平均比重为 41.63%；

终端安全管控类历史年度（2020-2021年度）收入占总收入平均比重为

11.98%，预测期（2022-2026年度）收入占总收入平均比重为19.32%；

数据安全归档类历史年度（2020-2021年度）收入占总收入平均比重为18.70%，预测期（2022-2026年度）收入占总收入平均比重为32.86%；

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收入不是标的企业的主要收入来源，历史期收入波动较大，预测期（2022年7-12月）收入水平与2022年1-6月收入水平持平，以后年度收入在2022年度收入基础上考虑小幅增长进行预测。

预测期终端安全管控类收入及数据安全归档类收入占比增长符合标的公司中标某管理系统项目，成为多个子系统的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未来年度的业务发展规划。

基于上述，标的公司分产品的收入预测及其在预测期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报告期历史业绩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和标的公司的发展规划等相一致，收入增长的幅度合理，与行业复合增长率、标的公司历史经营业绩增长率和标的公司在手订单结构等不存在显著差异的情况，相关预测依据充分，预测数据合理。

报告期及预测期内，标的公司成本、各类费用及利润占营业收入比例、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预测数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报告期平均数	2022年7-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预测期平均数
营业收入	5,125.26	7,351.51	3,386.06		4,351.20	9,056.28	10,626.01	12,500.45	13,160.88	
营业成本	1,889.89	2,804.70	1,086.72		1,535.68	3,163.02	3,661.65	4,245.19	4,474.75	
销售费用	721.81	967.85	489.13		606.17	1,261.28	1,478.37	1,737.59	1,828.92	
管理费用	724.67	849.66	402.01		534.20	1,106.64	1,270.43	1,467.58	1,540.56	
研发费用	532.29	646.72	260.78		372.52	774.86	907.09	1,064.99	1,120.62	
财务费用	78.95	212.06	32.23		14.74	29.48	29.48	29.48	29.48	
信用减值损失	-34.11	-255.31	-225.93							
利润总额	1,628.67	2,133.63	1,177.26		1,506.16	3,177.12	3,817.28	4,592.59	4,835.49	
净利润	1,522.41	1,966.41	990.81		1,414.45	2,788.45	3,347.51	4,024.35	4,237.08	
净利润(扣非后)	1,213.56	1,601.75	1,037.98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	14.08%	13.17%	14.45%	13.90%	13.93%	13.93%	13.91%	13.90%	13.90%	13.91%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	14.14%	11.56%	11.87%	12.52%	12.28%	12.22%	11.96%	11.74%	11.71%	11.98%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	10.39%	8.80%	7.70%	8.96%	8.56%	8.56%	8.54%	8.52%	8.51%	8.54%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例	1.54%	2.88%	0.95%	1.79%	0.34%	0.33%	0.28%	0.24%	0.22%	0.28%
利润总额占收入比例	31.78%	29.02%	34.77%	31.86%	34.61%	35.08%	35.92%	36.74%	36.74%	35.82%
毛利率	63.13%	61.85%	67.91%	64.29%	64.71%	65.07%	65.54%	66.04%	66.00%	65.47%
净利率	29.70%	26.75%	29.26%	28.57%	32.51%	30.79%	31.50%	32.19%	32.19%	31.84%
净利率(扣非后)	23.68%	21.79%	30.65%	25.37%	32.51%	30.79%	31.50%	32.19%	32.19%	31.84%
净利率(剔除信用减值损失)	30.37%	30.22%	35.93%	32.17%	32.51%	30.79%	31.50%	32.19%	32.19%	31.84%

标的公司各细分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平均数	2022 年 7-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预测期平均数
跨网隔离交换类收入占比	55.67%	41.73%	42.86%	46.75%	43.35%	42.38%	41.54%	40.61%	40.50%	41.68%
终端安全管控类收入占比	9.80%	14.16%	15.84%	13.27%	16.02%	17.71%	19.62%	21.68%	21.62%	19.33%
数据安全归档类收入占比	22.66%	14.73%	33.82%	23.74%	34.22%	33.45%	32.78%	32.05%	31.96%	32.89%
技术服务收入占比	8.27%	25.73%	6.60%	13.53%	5.65%	5.70%	5.34%	5.00%	5.22%	5.38%
其他收入占比	3.60%	3.65%	0.88%	2.71%	0.76%	0.76%	0.72%	0.67%	0.70%	0.7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标的公司各细分业务毛利率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平均数	2022 年 7-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预测期平均数
跨网隔离交换类毛利率	70.91%	69.47%	71.47%	70.61%	70.61%	70.98%	70.61%	70.61%	70.61%	70.69%
终端安全管控类毛利率	81.56%	84.19%	86.26%	84.00%	84.00%	84.98%	84.00%	84.00%	84.00%	84.20%
数据安全归档类毛利率	42.17%	50.64%	59.36%	50.72%	50.72%	54.48%	50.72%	50.72%	50.72%	51.48%
技术服务类毛利率	65.69%	47.85%	46.45%	53.33%	53.33%	50.05%	53.33%	53.33%	53.33%	52.68%
其他类毛利率	18.58%	31.96%	53.67%	34.74%	34.74%	43.75%	34.74%	34.74%	34.74%	36.5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报告期（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重为13.90%，预测期（2022年7-12月、2023年至2026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重为13.91%。预测期与报告期相比略有增加，变动较小、差异较小。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报告期（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重为12.52%，预测期（2022年7-12月、2023年至2026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重为11.98%。预测期与报告期相比略有下降，主要是报告期2020年及2021年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金额77.39万元，经核实，未来不再发生，预测期未进行考虑。剔除上述因素报告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重为12.06%，与预测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重11.98%差异0.08%，无明显差异，符合随着收入规模的增加，管理费用占比会略有下降的趋势。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报告期（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重为8.96%，预测期（2022年7-12月、2023年至2026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重为8.54%。预测期与报告期相比下降0.42%，主要是对研发费用中房屋租赁相关费用未单独预测，统一在管理费用中进行预测。剔除上述因素报告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重为8.65%，与预测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重8.54%差异0.11%，无明显差异，符合随着收入规模的增加，研发费用占比会略有下降的趋势。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报告期（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重为1.79%，预测期（2022年7-12月、2023年至2026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重为0.2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标的企业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利用有息负债拓展市场，通过实现利润清偿了部分有息债务，预测期计算利息费用时以基准日资本结构、付息债务为基础计算，随着预测期收入规模的增加，利息支出占收入的比例会大幅下降。

毛利率：报告期（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毛利率平均数为64.29%，预测期（2022年7-12月、2023年至2026年）毛利率平均数为65.47%。预测期与报告期毛利率相比增加1.18%。

报告期毛利率较高的终端安全管控类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少（平均占比为13.27%），截止2022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10,599.89万元，其中：跨网隔离交换类占比27.23%、终端安全管控类占比30.91%、数据安

全归档类占比16.48%、技术服务类占比18.45%、其他占比6.93%。在手订单当中，毛利率较高的终端安全管控类业务所占比重较高。未来，标的公司业务经营中将会把主要精力和资源集中在跨网隔离交换、数据安全归档、终端安全管控三个系列产品的销售方面。结合标的公司的手订单情况及未来业务规划，预测期终端安全管控类收入占比小幅上升（平均占比增加至19.33%），跨网隔离交换类及数据安全归档类收入占比略有下降，技术服务及其他收入在正常范围内波动，具体各细分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见前表。所以预测期毛利率较报告期略有上升，预测期毛利率上升比例1.18%，相对较为谨慎，在合理范围内。

净利率：报告期（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净利率的平均数为28.57%，剔除信用减值损失因素后，报告期净利率的平均数为32.17%，预测期（2022年7-12月、2023年至2026年）净利率的平均数为31.84%。主要是预测期是从现金流的角度考虑，因信用减值损失实际未发生现金流出，在预测期末进行预测。剔除信用减值损失因素后，预测期净利率略低于报告期，相对较为谨慎，在合理范围内。

预测期标的公司毛利率略高于2020年度和2021年度，略低于2022年1-6月，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技术服务收入2021年度较高，预测期技术服务收入占比回归正常，产品销售类业务占比提升，相应的毛利率有所提升，期间费用率保持稳定，从而净利润率相比2020年和2021年略有提升，但低于2022年1-6月。与标的公司的未来发展布局和在手订单等实际情况相一致。

预测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净利润率等数据和指标等均基于标的公司报告期经审计财务数据，以及标的公司的在手订单、发展阶段等实际情况确定，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净利润率预测期数据与报告期内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在预测期内维持基本稳定，不存在异常变化情况，相关预测数据审慎、合理，具有可实现性。

3、标的公司未来收入、利润预测的具体依据

（1）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伴随我国信息安全法律法规日臻完善，相关政策密集出台、安全监管收紧，信息安全行业不充分发展状态有望扭转，当前信息安全建设投入持续扩张。根据Frost&Sullivan的分析预测，全球网络安全行业市场2024年规模达1,783.1亿美元，5年期平均复合增长率约10.8%；2024年中国网络安全行业市场规模预计达172.94亿美元，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23.6%。

据 2022 年 8 月 IDC 发布网络安全市场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网络安全 IT 总投资规模为 1687.7 亿美元，并有望在 2026 年增至 2875.7 亿美元，五年复合增长率为 11.3%。2026 年中国网络安全 IT 支出规模将达到 318.6 亿美元，五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21.2%。就信息安全行业整体而言，“十四五”规划叠加政策驱动，专业技术持续革新，市场潜力进一步释放，中国信息安全市场前景广阔，增速有望持续领跑全球。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预测期（2022 年至 2026 年）预测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14.20%，低于相关研究机构预测的行业复合增长率水平，具有合理性与可实现性。

（2）同行业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

标的公司跨网隔离交换等主要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行业的细分领域，目前市场上没有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选取与标的公司存在相同和相似业务板块的同行业上市公司，该等可比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时间	营业收入	同比增速
002439.SZ	启明星辰	2021 年度	438,603.08	20.27%
		2020 年度	364,674.53	-
688023.SH	安恒信息	2021 年度	182,032.81	37.59%
		2020 年度	132,297.27	-
002212.SZ	天融信	2021 年度	335,156.64	-41.24%
		2020 年度	570,416.93	-
300369.SZ	绿盟科技	2021 年度	260,899.51	29.80%
		2020 年度	201,004.43	-
300352.SZ	北信源	2021 年度	67,515.40	5.36%
		2020 年度	64,082.34	-
300659.SZ	中孚信息	2021 年度	127,004.33	27.93%
		2020 年度	99,273.43	-
中位数		2021 年度	-	24.10%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预测期（2022 年至 2026 年）预测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14.20%，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速的中位数，具有合理性与可实现性。

（3）标的公司的历史业绩增长情况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普世科技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同比增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386.06	7,351.51	5,125.26
同比增速	-	43.44%	-

标的公司2022年1-6月收入（经审计）与上年同期（未经审计）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增长额	增长率
收入金额	3,386.06	2,147.01	1,239.05	57.71

标的公司2022年1-10月收入（经审计）与上年同期（未经审计）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10月	2021年1-10月	增长额	增长率
收入金额	6,819.51	4,221.78	2,597.73	61.53

标的公司经过多年研发和市场积累，目前处于快速成长期。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成长性良好，2021年度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增长43.44%，2022年1-6月和2022年1-10月，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均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大幅度增长，成长性良好。剔除2021年定制开发技术服务收入的偶发性影响后（将标的公司2021年度技术服务收入调减至2020年度金额），标的公司2021年收入增长率为14.8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预测期（2022年至2026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14.20%，标的公司报告期收入增长幅度高于预测期收入复合增长率，相关预测具有历史业绩增长率支撑，具有合理性与可实现性。

（4）标的公司的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占比、增长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0月31日		2021年较2020年在手订单增长率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跨网隔离交换	3,400.28	33.55%	4,752.94	36.22%	2,886.68	27.23%	39.78%
终端安全管控	1,432.86	14.14%	2,680.74	20.43%	3,276.72	30.91%	87.09%
数据安全归档	1,903.20	18.78%	2,993.90	22.82%	1,747.10	16.48%	57.31%
技术服务及其他	3,399.57	33.54%	2,693.40	20.53%	2,689.40	25.37%	-20.77%
合计	10,135.91	100.00%	13,120.97	100.00%	10,599.90	100.00%	

标的公司 2021 年在手订单较 2020 年增长 29.45%，高于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分产品看，跨网隔离交换类业务 2021 年末在手订单较 2020 年末增长 39.78%，预测期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11.76%；终端安全管控类业务 2021 年末在手订单较 2020 年末增长 87.09%，预测期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22.70%；数据安全归档类业务 2021 年末在手订单较 2020 年末增长 57.31%，预测期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38.64%，标的公司三类产品预测期收入增长率低于 2021 年度在手订单增长率。

如前所述，技术服务收入中定制开发收入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因此在手订单波动幅度较大，技术开发服务不是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点，预测期收入构成中，相比 2021 年度大幅调低技术服务收入的金额和占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和谨慎性原则。

2022 年 10 月末，因外部因素影响，终端客户项目推进计划有所延后，招投标延期，导致在手订单低于 2021 年末。目前，外部因素的影响已经消除，相关项目的推进已经全面恢复。

标的公司预测期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低于 2021 年度在手订单增长幅度，标的公司三类产品预测期收入增长率低于 2021 年度在手订单增长率，标的公司预测期收入增长幅度具有合理性与可实现性。

(5) 终端客户需求具有持续性

当前，我国国防领域正处于向信息化转变的过程中，伴随终端客户的信息化发展进程，信息安全的重视程度和相关投入将会大幅提升，标的公司跨网隔离交换、终端安全管控和数据安全归档产品能够契合终端客户信息化进程的需要，经过前期的市场培育和起步阶段，有望进入快速成长期。

一是根据《军队信息安全产品类别》中的界定，标的公司跨网隔离交换系列产品属于产品类别中的“网络安全（一级分类）”之“边界安全（二级分类）”之“网络隔离（三级分类）”产品，终端安全管控系列产品属于产品类别中的“管理安全（一级分类）”之“安全管理（二级分类）”之“终端安全管理”产品，数据安全归档系列产品属于产品类别中的“数据安全（一级分类）”之“备份与恢复（二级分类）”之“数据备份与恢复（三级分类）”产品，标的公司系列产品均为《军队信息安全产品类别》中明确载明的需求产品类别。二是国防领域相关信息安全产品的行业标准文件陆续出台，相关标准文件的出台预示着相关产

品从前期试点阶段进入标准化推广阶段，为标的公司相关产品在终端用户的全面推广奠定了基础并打开了空间。三是部分产品的推广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方式，有望在终端客户进行全面推广，如标的公司中标的某管理系统入围项目，成为三个子系统的合格供应商，推广范围为终端用户多个领域的终端计算机。该管理系统项目目前尚处于试点阶段，标的公司产品前期已经完成了研发和测试，目前已在部分单位完成了试点工作，随着试点的结束，未来该管理系统项目将迎来大规模推广阶段，预计标的公司相关产品的的新增订单和营业收入将不断增加。四是终端客户的进入门槛较高，为保证国防领域的信息安全，终端客户对产品的技术水平和性能指标要求较高，产品需要经过严格的测试、认证等环节，各细分产品的合格供应商数量较少，合格供应商的销售可持续性具有较强的保障。

标的公司一直致力于国防领域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和技术服务，标的公司产品在军队军工客户中已经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标的公司及其相关产品拥有完备的资质和认证，已进入终端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军队军工客户具有粘性较强的特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不断深入，销售收入持续提升，为未来持续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标的公司未来销售的可持续性拥有良好的保障。

(6) 客户结构变化对预测期收入不存在实质影响

为确保信息安全项目整体建设效率，终端用户的采购模式逐渐从单品采购向集成打包采购模式转变，集成商从终端用户认定的型号名录及产品认证名录中选择相应产品，打包集成后整体交付给终端用户，与此相应，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销售中集成商客户占比逐步增加，直接客户销售占比相应下降。

终端客户直接采购模式下，终端客户通过招投标方式在其认定的型号名录及产品认证名录中选择相应产品直接采购。集成商采购模式下，集成商中标终端用户打包采购项目后，根据终端客户认定的型号名录及产品认证名录中选择相应产品，打包集成后整体交付给终端客户。因此，两种模式下终端客户对产品的要求并无区别，标的公司均需按照终端客户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产品。

标的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军队军工客户，随着国防领域对信息安全的重视和加强，终端客户对标的公司产品的需求将会持续存在并保持相应增长，标的公司信息安全产品的销售持续性不会因为销售结构变化而受到影响。标的公司销售结构变化在报告期内已经充分体现，在销售结构变化过程中，标的公司

业务经营发展态势良好，销售结构和客户结构变化对标的公司预测期收入的可实现性不存在实质不利影响。

(7) 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

普世科技是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数据安全领域若干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形成了跨网隔离交换、终端安全管控、数据安全归档等产品及解决方案。标的公司拥有完备的经营资质，相关信息安全产品已通过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和军队等相关检测部门的产品认证。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技术积累和产品优势，是国内具备全类型跨网设备，在设备稳定性和高性能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公司之一。同时，多年以来，标的公司聚焦军队、军工等主要市场中具有广泛需求，持续在跨网隔离交换、终端安全管控、数据安全归档三个技术领域积累技术与经验、不断探索创新，产品在军队、军工用户中得到广泛的应用，并得到客户的普遍认可。

基于标的公司完备的业务资质和产品认证优势，自主可控的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以及军队、军工领域广泛的客户基础，为标的公司预测期经营业绩的实现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能够保证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

综上，标的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在未来收入预测时充分考虑了行业发展空间和军队军工客户需求的可持续性、同行业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标的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情况、在手订单情况、销售结构变化情况，以及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标的公司预测期收入增长具有充分的依据，收入预测具有可实现性。

(四)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按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模型计算。

$$\text{公式： }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式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D/E ：被评估企业的债务与股权比率；

$$K_e = R_f + \beta L \times (R_m - R_f)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f: 无风险报酬率;

β_L : 企业风险系数;

Rm: 市场预期报酬率;

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1、无风险报酬率 Rf

查询同花顺 iFind 资讯，距基准日到期时间在 10 年以上国债的平均到期收益率为 3.32%，因此本次的无风险报酬率 Rf 取 3.32%。

2、市场风险报酬率 ERP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本次市场风险溢价采用股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

(1) 样本数据来源

目前中国股票市场指数较多，但最为权威的指数主要是上海证券综合指数（上证综指）、深证成份股指数（深证成指）和沪深 300 指数。上证综指、深证成指等指数都是单一市场指数，无法反映中国股票跨市场整体走势。沪深 300 指数由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市值大、流动性好的 300 只股票组成，综合反映中国 A 股市场上股票价格的整体表现。因此，选择沪深 300 的相关股票作为样本数据。

由于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是动态调整变化的，采用每年年末时的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及其权重比例。

(2) 数据来源

市场风险溢价测算所需的主要数据包括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及其权重比例、相关股票的交易价格等均来自于同花顺 iFind 资讯系统。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因此我们选用的成份股年末收盘价是包含了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的复权年末收盘价，以全面反映各成份股各年的收益状况。

(3) 计算方式

1) 计算单只股票的投资收益率

单只股票的投资收益采用该股票前十年的年度平均投资收益，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票的长期趋势，因此采用集合平均更为恰当，即以该股票各年年末的收盘价（后复权）计算该只股票的几何平均投资收益率。

2) 计算中国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率

根据投资风险分散原理,年度中国股票市场投资收益计算采用沪深 300 成分股投资收益率的加权平均计算(剔除当年新上市股票和近年内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或重大违法违规的股票),权重按照当年年末时的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权重比例确定。

3) 无风险收益率

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样本的选择标准是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的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最后以选取的全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4) 市场风险溢价

以年度中国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率减去该年度无风险收益率得到股票市场该年度的超额投资回报率,考虑到股票市场的波动,以与未来收益预测期间相匹配,采用 2010-2021 年的平均股票市场超额投资回报率作为 2021 年度市场风险溢价。

则: $ERP=7.31\%$

3、企业风险系数 β_L

1) 确定与被评估企业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并且计算包含财务杠杆的 β_1 值。

2) 上市公司的确定原则

原则一:选择 A 股软件行业的上市公司,且所从事行业与主营构成与被评估单位一致;

原则二:选择首发上市日期三年以上的上市公司,剔除在 B 股、H 股等非国内资本市场上市的公司;

原则三:剔除最近三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

原则四:近三年审计报告结论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根据上述原则,通过同花顺 IFIND 系统,本次选择天融信、启明星辰、绿盟科技、中孚信息 4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分别查询出上述公司股票上市首日至评估基准日沪深 300 β 系数;通过公式: $\beta_1=[1+(1-T)D/E]\beta_u$ (T 为所得税税率, β_1 为有财务杠杆的风险系数, β_u 为无财务杠杆的风险系数),将各可比公司的有财务杠杆 β 系数转换成无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普世科技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则企业风险系数 $\beta_L=0.9361$

采用企业自身资本结构迭代计算折现率。

4、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R_c 是企业个别风险报酬率，企业可能面临的风险有四种类型：市场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管理风险等。

A.普世科技近年来业务处于增长阶段，部分项目实施、验收、收款周期较长，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评估时取该项风险调整系数为 1%。

B.市场风险：普世科技业务大多集中于科研院所，其他行业公司收入占比较小，评估时取该项风险调整系数为 1%。

C.管理风险：普世科技成立时间较长，软件设计、开发经验较丰富，故该项风险调整系数取为 0.5%。

D.财务风险：普世科技资产负债率较低，故预计公司未来面临的财务风险较小，该项风险调整系数取为 0.5%。

通过以上分析，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综合分析了企业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管理状况、财务状况等特定因素，确定普世科技的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为 3%。

5、权益资本报酬率 K_e

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则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L \times (R_m - R_f) + R_c \\ &= 3.32\% + 0.9361 \times 7.31\% + 3\% \\ &= 13.16\% \end{aligned}$$

6、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所得税率为 15%，则：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式中： K_d 取企业平均付息债务成本。

企业平均付息债务成本 = 4.38%

则：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 &= 12.94\% \end{aligned}$$

（五）评估值测算过程与结果

测算过程和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22年7-12月E	2023年E	2024年E	2025年E	2026年E	永续期E
营业现金流量	2,752.02	2,317.65	2,519.69	3,008.89	3,940.81	4,265.03
折现年限	0.25	1.00	2.00	3.00	4.00	-
折现率	12.94%	12.94%	12.94%	12.94%	12.94%	12.94%
折现系数	0.9700	0.8855	0.7840	0.6942	0.6147	-
折现值	2,669.58	2,052.18	1,975.52	2,088.85	2,422.44	20,266.76
经营性资产价值（万元）	31,475.33	-	-	-	-	-

经过以上测算，普世科技经营性资产价值 31,475.33 万元。

（六）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及负债价值

1、评估的资产和负债类型

经分析，普世科技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主要包括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非经营性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等。

2、评估方法

按资产基础法测算各项目内容的评估值确认。

3、评估结果

经核实，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有如下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经营性资产中未予考虑，经过分析，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外的溢余性资产（负债）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溢余性资产（负债）明细表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备注
一	现金类非经营性资产			
1	多余现金	-	-	
	现金类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	-	
二	非现金类非经营性资产			
1	应收账款	-	-	
2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51.49	51.49	
3	长期股权投资	9.83	9.83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备注
5	固定资产（闲置、拟处置、待报废）	-	-	
6	长期待摊费用	-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25	172.25	
8	其他应收款	500.00	475.00	
9	其他	-	-	
	非现金类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733.56	708.56	
三	非经营性负债	-	-	
1	其他应付款	752.50	752.50	
2	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	-	-	
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4	预计负债	-	-	
5	递延收益	-	-	
6	其他	-	-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752.50	752.50	
四	非现金类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18.94	-43.94	

（七）评估结果

1、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
=31,475.33-43.94
=31,431.39 万元

2、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普世科技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为 750.00 万元。

3、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普世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31,431.39-750.00
=30,681.39 万元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一）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其基本公式为：

评估值=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负债

在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对各单项资产，根据所具备的评估条件，分

类选择相应的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1、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全部为银行存款，通过查对各开户银行对账单和银行余额调节表，并对银行账户进行函证核实，经核对无误后，以核实后的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为商业承兑汇票，主要为应收各个客商的货款。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明细账、总账、财务报表和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和数据的一致性，核查了票据业务发生的真实性，并对库存应收票据进行抽盘，根据盘点和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的已变现应收票据情况及财务记录倒推出评估基准日的票据情况。评估人员抽取大额款项，对其发生额、账龄及其坏账计提政策进行了核实，并以核实后的坏账准备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扣减预计损失后作为评估值，同时将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了解了欠款形成原因、账龄等情况，查看了相关的合同和原始凭证。经核实后，分析应收款项可回收的可能性，对于关联单位，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评估风险损失为0；对于其他应收款项，评估人员抽取大额款项，对其发生额、账龄及其坏账计提政策进行了核实，并以核实后的坏账准备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款项账面余额扣减预计损失后作为评估值，同时将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4) 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对经济内容、欠款形成原因、账龄及欠款方信用状况和支付能力进行分析和了解，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5) 存货

存货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

1) 原材料

原材料为被评估单位在正常运营中购置的摆渡机、工控机、工业计算机等，主要存放在公司库房。经现场抽查盘点，核实其数量及质量，原材料大部分可正常使用。对正常使用的原材料，以经核实确认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确定

评估值，经测算，正常使用的原材料购买价与账面成本基本接近，故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对库龄 3 年以上的原材料，经与企业相关人员现场了解，其性能、技术状态已不能满足现有项目要求，本次评估按照可回收价值确定为评估值。

2) 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为被评估单位在正常运营中购置的“科云”光盘摆渡系统、“科云”光存储系统、“科云”蓝光归档阵列，主要存放在公司库房。库存商品的硬件均为外购，购入后安装公司的软件系统作为库存备用。评估人员经现场抽查盘点，核实其数量及质量，库存商品购进时间不长、生产领用周转较快、均可正常使用，尚未签订销售合同。评估人员按照账面成本 $\times(1+\text{毛利率})$ 计算其不含税售价，并扣减相关税费和适当利润作为评估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该项目基准日不含税售价 $\times(1-\text{销售费用率}-\text{税金及附加率}-\text{销售利润率}\times\text{所得税率}-\text{净利率}\times\text{利润扣减率})\times$ 核实后的数量。

3) 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

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工费、差旅等费用，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总账、财务报表和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和数据的一致性，并抽查相关合同核查了业务发生的真实性。

本科目核算的部分项目（项目编号与发出商品项目编号相同），系与发出商品科目内容构成同一合同的履约内容（详见评估明细表备注），统一在发出商品科目体现评估值，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评估为零。

对其他正在实施的项目，参照发出商品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4)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为根据客户的需求已提供产品或服务，尚未确认收入的工程项目或正在执行的工程项目，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总账、财务报表和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和数据的一致性，并抽查相关合同核查了业务发生的真实性。

评估人员通过了解发出商品的合同执行情况，委估产品已签署销售合同，产品利润已基本锁定，不再扣除销售费用率，因项目实施尚未完毕，扣减适当利润率，以该项目合同约定的不含税售价，并扣减相关税费及利润后，乘以完工百分比进行评估。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项目基准日不含税售价 $\times(1-\text{税金及附加率}-\text{销售利润率}\times\text{所得税率})$

-净利率×利润扣减率)×完工百分比

另外,对于发出商品中的借用发出商品(产品已发出、尚未签订合同),按照预计总成本×(1+毛利率)计算其不含税售价。

(6)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为剩余质保期在一年内的质保金。评估人员核对了评估申报表与明细账、会计报表的金额、收集了相关合同,在此基础上分析款项形成的原因。经核实后,分析合同资产可回收的可能性,并以核实后的坏账准备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扣减预计损失后作为评估值,同时将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2、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在对被投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时,普世科技采用合并口径收益法评估,对于普世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评估采用整体评估,即对每家被投资单位均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整体评估。再根据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普世科技实际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对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净资产数据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账面值×持股比例

各子公司的评估方法、参数口径等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2) 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设备的重置成本和各种贬值,用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作为资产评估价值的一种方法,是设备评估中最常用的方法之一。

公式: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电子设备

A、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由现行市场购置价构成。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不含增值税购置价

对于电脑等电子设备购置价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太平洋电脑网》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购置价，一般不考虑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用。

B、成新率的确定

设备的成新率，参照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综合判断该设备其尚可使用年限，计算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C、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2) 车辆

车辆市场法评估是根据公开市场上与被评估对象相似或可比的参照物来确定被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方法。如果参照物与被评估对象不是完全相同，则需要根据被评估对象与参照物之间的差异对价值的影响做出调整。

对被评估对象的性能结构、现时技术状况、预估尚可使用年限、新旧程度等进行必要的技术判断，并收集被评估对象的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出厂日期、配置等资料，为市场数据资料的收集及参照物的选择提供依据。分析确定评估计算必需的相关参数。

①参照案例的确定

参照案例主要选自专业网站公开发布的同类车辆的交易价格资料。重点选取同系列产品、启用年代相近且与评估基准日最接近日期发布的资料。

②可比因素的确定

与可比参照物的调整主要考虑 3 个方面的影响，即交易因素、时间因素和个别因素。

③评估值的确定

各参照物交易价的修正=参照物交易价×调整系数

将各参照物修正后交易价算术平均计算出最终评估值。

(3) 使用权资产

为被评估单位租入的办公及生产使用的房产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评估人员核

对了企业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审核了相关的原始凭证、租赁合同，对每项租赁资产的初始计量、摊销金额的准确性、合理性等进行了分析，符合租赁会计准则的核算规定，账面余额合理反映了基准日企业享有的相关使用权资产的权益价值，故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商标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商标共 11 项，权利人为普世科技及南京普世。商标仅用于公司所生产产品的标识，其对公司盈利能力贡献不大，对于商标类无形资产，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评估是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 = C_1 + C_2 + C_3$$

式中：

P：评估值

C1：设计成本

C2：注册及续延成本

C3：维护使用成本

2) 无形资产-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无形资产包括软件著作权共 79 项，其中普世科技 55 项，长沙普世 9 项，南京普世 15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权共 10 项，申请人分别为长沙普世及南京普世。

由于上述申请中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均应用于被评估单位产品开发、设计、销售方面，难以具体划分每个部分对整体的贡献，本次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评估。对无形资产组合的评估方法有三种，即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分析上述三种方法的适用性，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预期收益的方法是指分析评估对象预期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是国际、国内评估界广为接受的一种基于收益提成模型。所谓收益提成模型认为在技术产品生产、销售过程中技术对产品创造的利润或者说现金流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方法估算确定无形资产对产品所创造的现金流贡献率，将产品

中技术对现金流的贡献折为现值，以此作为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运用该方法具体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 a、确定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预测在经济寿命内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
- b、分析确定无形资产对现金流的分成率（贡献率），确定无形资产对技术产品的现金流贡献；
- c、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将现金流折成现值，折现率应该考虑相应的形成该现金流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
- d、将经济寿命期内现金流现值相加，确定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times C$$

其中：P 为无形资产评估值

R_i 为各年营业收入

n 为收益期限

r 为折现率

C 为技术在营业收入中的分成率

（5）长期待摊费用

为被评估单位租赁办公场所发生的装修费，本次评估是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审定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6）递延所得税资产

为被评估单位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次评估是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审定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7）其他非流动资产

为被评估单位根据工程履约进度计算的收入，但尚未完成工程计价确认的款项。评估人员核对了审计调整过程、会计报表的金额、收集了相关合同，在此基础上分析款项形成的原因。经核实，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记录准确，账实一致，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负债

(1) 短期借款：为普世科技与金融机构的信用借款等。核实时评估人员首先核对申报明细表与明细账、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了解借款发生的原因；然后通过查阅借款合同、协议及相关的担保合同并进行银行函证进行核实。

(2)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评估人员首先对该部分款项的账龄长短进行分析，并就账龄较长的应付款项与有关会计人员进行交谈，其次，选择金额较大的应付款项进行函证，并结合进行发生额测试，核查应付款项的真实性，在此基础上确定其评估值。

(3) 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的合同开发设计费、服务费等。经查阅明细账、抽查购货合同及相关凭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人员结合普世科技的特点，按照国家及公司有关工资及福利等的政策，对其计提和支出情况进行了检查。以检查、核定的数额，确定应付职工薪酬的评估值。

(5) 应交税费：核查时，评估人员按照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项税金的核算、计提和交纳情况进行了检查。以查核的数额，确定应交税费的评估值。

(二) 评估结果

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普世科技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值为 9,771.45 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 12,954.76 万元，增值额为 3,183.31 万元，增值率为 32.58%；总负债账面值为 6,353.02 万元；评估后总负债为 6,353.02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为 3,418.43 万元，评估后净资产为 6,601.74 万元，增值额为 3,183.31 万元，增值率为 93.1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8,705.14	10,498.11	1,792.98	20.60
2	非流动资产	1,066.32	2,456.65	1,390.33	130.39
3	长期股权投资	867.72	619.34	-248.38	-28.62
4	固定资产	26.42	49.19	22.77	86.18
5	使用权资产	4.49	4.49	-	-
6	无形资产	-	1,615.94	1,615.94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7	长期待摊费用	28.78	28.78	-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80	96.80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09	42.09	-	-
10	资产合计	9,771.45	12,954.76	3,183.31	32.58
11	流动负债	6,353.02	6,353.02	-	-
12	非流动负债	-	-	-	-
13	负债合计	6,353.02	6,353.02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418.43	6,601.74	3,183.31	93.12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增值 3,183.31 万元，增值率为 93.12%，评估增值原因分析如下：

1、存货评估增值 1,792.98 万元，增值率 49.69%，主要原因系在产品及发出商品的评估值考虑了适当的利润，故造成评估增值。

2、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22.77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固定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原值评估减值 36.50 万元，减值率 27.29%，净值评估增值 22.77 万元，增值率 86.16%。其中：车辆类原值评估减值 67.65%，净值评估增值 223.50%。原值减值主要由于车辆更新较快，价格下降所致；净值增值主要为车辆经济使用年限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差异所致。电子设备类原值评估减值 10.06%，净值评估增值 61.67%。原值减值主要由于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价格下降所致，净值增值主要由于电子设备经济使用年限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差异所致。

3、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615.94 万元，主要原因系企业经营所用的无形资产，未在账面体现，评估时采用预期收益的方法对无形资产组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预测期无形资产组对企业整体的贡献。

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分析后认为：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聘请的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法定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之间除本次交易正常业务往来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 标的资产估值依据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普世科技业务模式已经成熟，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企业具备持续经营条件，因此标的公司未来的收入情况可较为合理地评估。本次资产评估使用到的评估法、评估参数、评估数据等

均来自法律法规、评估准则、评估证据及合法合规的参考资料等，评估依据具备合理性。

同时，标的公司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15.51 倍，符合市场行情，作价合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股东享有的收益及权益。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资产在后续经营中所涉及的国家 and 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管理体系、技术等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仍提醒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未来盈利水平受到行业发展前景、市场竞争格局以及国家政策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拟置入资产评估结果对关键指标的敏感性分析

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及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动的的影响程度，董事会认为营业收入、毛利率和折现率指标是影响评估结果的重要因素。

假设未来其他参数保持不变，营业收入、毛利率和折现率指标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测算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变动率	估值	估值变动额	估值变动率
营业收入	3.00%	33,677.72	2,996.33	9.74%
	2.00%	32,678.94	1,997.55	6.49%
	1.00%	31,680.17	998.78	3.25%
	0.00%	30,681.39	-	-
	-1.00%	29,682.61	-998.78	-3.25%
	-2.00%	28,683.84	-1,997.55	-6.49%
	-3.00%	27,685.06	-2,996.33	-9.74%
毛利率	3.00%	32,654.05	1,972.66	6.43%
	2.00%	31,996.49	1,315.10	4.29%
	1.00%	31,338.94	657.55	2.14%
	0.00%	30,681.39	-	-
	-1.00%	30,023.84	-657.55	-2.14%
	-2.00%	29,366.28	-1,315.10	-4.29%
	-3.00%	28,708.73	-1,972.66	-6.43%
折现率	3.00%	29,745.72	-935.67	-3.05%
	2.00%	30,051.37	-630.02	-2.05%
	1.00%	30,363.19	-318.20	-1.04%
	0.00%	30,681.39	0.00	0.00%
	-1.00%	31,006.15	324.76	1.06%
	-2.00%	31,337.67	656.28	2.14%
	-3.00%	31,676.16	994.77	3.24%

（五）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及其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市公司与普世科技同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信息安全业，主营业务均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整体平台上继续独立经营，双方能够在技术研发、技术方案、采购、生产、市场拓展、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产生协同效应。具体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六）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分析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TTM)	市盈率 PE (LYR)	市净率 PB (MRQ)
002439.SZ	启明星辰	22.51	21.93	2.85
688023.SH	安恒信息	-230.84	839.61	3.99
002212.SZ	天融信	46.16	52.31	1.29
300369.SZ	绿盟科技	30.57	24.38	2.37
300352.SZ	北信源	-16.23	-15.23	3.85
300659.SZ	中孚信息	-665.17	41.23	3.10
平均数（剔除异常值）		33.08	34.96	2.91
中位数（剔除异常值）		30.57	32.81	2.97
互联网软件与服务平均数（剔除异常值）		46.40	42.82	2.95
互联网软件与服务中位数（剔除异常值）		51.15	40.74	2.61
普世科技承诺利润市盈率		10.17		
普世科技静态市盈率		15.51		
普世科技市净率		10.28		

注：（1）市盈率 PE（TTM）=相关上市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市值/2022 年 6 月 30 日最近 4 个季度净利润总额；

（2）市盈率 PE（LYR）=相关上市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市值/2021 年净利润；

（3）市净率 PB（MRQ）=相关上市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市值/2022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4）普世科技承诺利润市盈率=标的资产交易总对价/2022 年至 2024 年平均承诺净利润；

（5）普世科技静态市盈率=标的资产交易总对价/2021 年净利润；

（6）普世科技市净率=标的资产交易总对价/2022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7）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可比公司市盈率（TTM）、市盈率（LYR）、市净率平均数分别 33.08、32.87、2.91，中位数分别为 30.57、24.38、2.97。本次交易，

按照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折算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对应价值为 30,500 万元，交易对方 2022 年至 2024 年平均承诺净利润为 3,000 万元，计算得本次交易平均市盈率 10.17 倍，低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均值及中位数；标的公司静态市盈率 15.51 倍，低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标的公司估值合理、谨慎。

2、相似交易案例分析

从所处行业角度考虑，选取 2021 年以来上市公司收购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标的的交易案例进行对比：

(1) 电科数字收购柏飞电子 100.00%股权

电科数字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飞电子”）100.00%股权。该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增值率 255.10%，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233,648.79 万元。

柏飞电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10 月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2,833.27 万元、11,461.08 万元、4,341.91 万元。柏飞电子 100.00%股权的交易金额对应 2020 年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20.39 倍。

(2) 华软科技出售倍升互联 53.33%股权

华软科技以现金交易方式出售所持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升互联”）53.33%股权。该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增值率 222.40%，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20,519.18 万元。

倍升互联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454.36 万元、1,515.41 万元。交易作价对应 2021 年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25.39 倍。

(3) 宝信软件收购飞马智科 75.73%股权

宝信软件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智科”）75.73%股权，该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评估增值率 7.10%，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作价为 82,317.21 万元。

飞马智科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588.85 万元、6,026.74 万元。交易作价对应 2020 年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18.04 倍。

(4) 返利科技收购中彦科技 100%股权

返利科技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彦科技”）100%股权。该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增值率 337.92%，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作价为 353,672.31 万元。

中彦科技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4,963.94 万元、13,619.24 万元、6,608.20 万元。交易作价对应 2019 年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25.97 倍。

前述可比交易案例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静态市盈率	市净率
600850.SH	电科数字	柏飞电子 100.00%股权	2020-12-31	20.39	3.55
002453.SZ	华软科技	倍升互联 53.33%股权	2021-12-31	25.39	3.22
600845.SH	宝信软件	飞马智科 75.73%股权	2020-06-30	18.04	1.07
600228.SH	返利科技	中彦科技 100%股权	2020-06-30	25.97	4.38
平均值				22.45	3.06
中位数				22.89	3.39

注：（1）可比交易的静态市盈率=标的资产 100.00%股权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

（2）可比交易的市净率=标的资产 100%股权对应的交易对价/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净资产。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普世科技静态市盈率为 15.51 倍，低于可比交易市盈率均值及中位数水平。

3、本次交易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1）标的公司系轻资产运营的公司，评估增值率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标的公司为轻资产类型公司，其经营所需硬件产品对外采购，自身不生产硬件产品，标的公司通过外采硬件并灌装其软件产品实现软硬一体产品的生产，因此无需购置生产线和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标的公司主要办公场所采用租赁形式，商业办公楼宇均可满足经营需要，无需购置特定房产等不动产。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经审计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2.13 万元，占其净资产的比重为 0.80%。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依靠其技术研发实力及产品性能等优势，与资产规模的相关性不大，因此净资产规模较小，评估增值率较高，符合轻资产运营公司的行业特征。

信息技术行业公司普遍属于轻资产运营的公司，同类交易案例中评估增值率普遍较高。相比于可比交易案例，由于标的公司处于发展更早期阶段，经营积累的净资产规模较小，因此评估增值率较高。

（2）标的公司处于发展早期阶段，经营积累的资产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随着军队军工领域对信息安全产品需求的不断提升，标的公司业

务发展进入快速成长期。报告期前，标的公司根据市场发展趋势持续深耕产品研发，盈利规模较小，未形成有效的净资产积累。截至报告期初 2020 年 1 月 1 日，标的公司母公司净资产为-1,323.65 万元，经报告期内盈利水平的不断提升和经营积累，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母公司净资产规模积累至 3,418.43 万元。如假设报告期初标的公司净资产规模为 0，不考虑报告期前净资产负值对报告期末净资产的影响，也即仅根据报告期内经营积累测算报告期末净资产数值，模拟测算评估增值率约为 547.00%。

同时，考虑到标的公司为夯实资产，对 95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进行了货币资金出资（未实缴）置换，导致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规模减少 950 万元。原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仍归标的公司所有，且交易对方承担 95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义务，本次交易评估值已考虑注册资本未实缴到位的影响，交易对方履行实缴出资将会在不增加交易对价的基础上增厚标的公司净资产，按照前述测算叠加交易对方 950 万元实缴出资义务对净资产的增厚影响，本次交易的评估增值率约为 439.02%。

(3) 业绩承诺期各阶段对应的评估增值率情况

由于标的公司处于发展更早期阶段，其净资产规模较小，导致其增值率较高。随着标的公司的经营积累，其资产规模将会不断增加，评估增值率将会逐渐降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各期末对应的评估增值率模拟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母公司净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率
评估基准日（22/06/30）净资产	3,418.43	30,681.39	797.53%
报告期末（22/10/31）净资产	4,505.22	30,681.39	581.02%
预计（22/12/31）净资产	4,739.44	30,681.39	547.36%
预计（22/12/31）净资产（考虑交易对方承担950万元出资实缴义务对净资产的增厚影响）	5,689.44	30,681.39	439.27%
业绩承诺期（23/12/31）预计净资产	7,689.44	30,681.39	299.01%
业绩承诺期（24/12/31）预计净资产	11,339.44	30,681.39	170.57%
业绩承诺期（25/12/31）预计净资产	15,839.44	30,681.39	93.70%

注：业绩承诺期各期末预计净资产预计数由报告期末净资产加业绩承诺金额测算得出，未考虑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由于目前 2022 年度已经结束，根据标的公司 2022 年度未审财务数据，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金额不低于 2022 年业绩承诺数据，按照上表模拟测算的

2022年末评估增值率约为547.36%，也即截至2022年底评估增值率较评估基准日大幅下降属确定性事件。如果考虑交易对方承担950万元注册资本实缴义务对净资产的增厚影响，评估增值率将进一步下降。

2023年至2025年业绩承诺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评估增值率下降幅度较快，到业绩承诺期结束的2025年末为基准测算的本次交易评估增值率为93.70%。上述测算表明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增值率较高是由于其处于发展更早阶段，净资产规模较小所致。随着业绩承诺期的经营积累，预计标的公司净资产规模将不断提高，对应的评估增值率将大幅下降。

(4) 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值拥有有效的支撑

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与产品质量优势。由于国防领域对产品要求较为严格，需要经过严格的测试和认证等要求，使得该行业形成了入围门槛高、技术要求高、客户品牌认知度较高等特征，客户粘性较高，采购持续性具有较强的保障。

普世科技具备良好的市场地位及客户资源，确保其未来的可持续成长。通过多年发展，普世科技依靠自主研发能力和持续技术积累，跨网隔离交换、终端安全管控、数据安全归档等主要产品已经获得市场认可，已占据一定的市场地位。普世科技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下属多家研究所、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院校、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为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普世科技具备较为全面的资质。尤其对于面向军队军工行业的信息安全厂商，需要取得从事军工业务相关的完备资质。普世科技在销产品已通过相关权威部门的测试和认证，拥有较为全面的业务资质和产品资质。

综上，普世科技所处行业市场发展前景良好，普世科技在行业中具备影响力、客户资源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及技术研发优势，普世科技未来的发展趋势良好，预期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值拥有有效的支撑。

(5) 本次交易预计确认商誉情况

根据经容诚会计师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假设于2021年1月1日完成交割，因本次交易而确认的商誉金额为22,556.55万元。由于备考财务报告假设交割日为2021年1月1日，实际交割日随着标的公司经营积累，净资产规模不断增厚，最终确认商誉金额将会在此基础上有所下降。

如果以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为交割日进行测算，本次交易确认的

商誉金额将下调至 19,784.99 万元。

如果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交割日进行模拟测算，本次交易确认的商誉金额将会进一步下调至 19,178.00 万元。

由于实际交割日将于 2023 年完成，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认的商誉金额将会在前述测算的基础上进一步下降。

此外，综合对标的公司所在市场的竞争环境及企业自身经营情况分析，未来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较高，收益法估值结果有较强支撑，标的公司未来业绩承诺具备可实现性。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认的商誉金额合理，商誉减值风险可控，不存在突出的商誉减值风险。

对于可能存在的商誉减值风险，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风险提示”之“三、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之“（三）商誉减值的风险”。

（七）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情况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未发生对估值及交易作价有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值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认，交易定价与评估值结果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聘请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评估报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聘请的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法定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之间除本次交易正常业务往来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购买资产协议》

（一）本次交易的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2年11月16日，甲方信安世纪与乙方一毛捍东、乙方二缪嘉嘉、乙方三普世纵横、乙方四普世人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

（二）标的资产

各方同意，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80.00%股权。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目标公司成为甲方控股子公司，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
信安世纪	10,640,000.00	3,240,000.00	股权、货币	80.0000
毛捍东	1,907,363.83	0.00	货币	14.3411
缪嘉嘉	560,000.00	560,000.00	股权	4.2105
普世纵横	107,658.87	0.00	货币	0.8095
普世人	84,977.29	0.00	货币	0.6389
合计	13,300,000.00	3,800,000.00	-	100.0000

（三）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目标公司100.00%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3.07亿元，各方协商一致，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80.00%股权，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44,000,000.00元。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其中，甲方向乙方一、乙方二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比例为100.00%，以现金方式支付的比例为0.00%；向乙方三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比例为69.62%，以现金方式支付的比例为30.38%；向乙方四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比例为74.34%，以现金方式支付的比例为25.66%。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2年11月17日。经各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44.74元/股）的80%（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

额÷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确定为 35.80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完成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向任一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上市公司应向其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股份发行价格(即 35.80 元/股)。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发行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股份的数量为向各个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之和。

根据上述原则计算，甲方以股份和现金方式支付对价的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转让标的资产 出资额（元）	转让标的 资产股权 比例 （%）	交易对价 （元）	现金对价 （元）	股份对价	
					对价（元）	股份数 （股）
毛捍东	7,629,436.16	57.3642	174,960,793.40	0.00	174,960,793.40	4,887,173
缪嘉嘉	2,240,000.00	16.8421	51,368,381.80	0.00	51,368,381.80	1,434,871
普世纵横	430,641.13	3.2379	9,875,604.80	3,000,000.00	6,875,604.80	192,056
普世人	339,922.71	2.5558	7,795,220.00	1,999,987.60	5,795,232.40	161,878
合计	10,640,000.00	80.0000	244,000,000.00	4,999,987.60	239,000,012.40	6,675,978

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方能实施：

- 1、本协议签署；
- 2、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通过本次交易有关的相关议案；
- 3、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本次交易有关的相关议案；
- 4、上交所审核同意本次交易；

5、中国证监会完成本次交易的注册程序。

（四）标的资产交割及对价支付

1、标的资产交割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标的资产交割手续由乙方及目标公司负责办理，甲方应就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提供必要协助。目标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章程等资料记载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80%股权）视为资产交割完成日。

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起，基于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义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乙方同意，其自愿放弃标的资产交割时涉及的任何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就目标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事宜的股东会上投赞成票。

2、发行股份的交割

甲方应当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三（3）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规定就资产交割情况作出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聘请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乙方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甲方全部新增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办理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各方同意，在甲方依据前款规定完成公告、报告后，甲方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向乙方发行股份的交割，并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

发行股份交割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应为甲方办理发行股份的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3、支付现金

甲方于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本次交易后三十（30）日内且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后，向乙方支付现金部分收购价款，甲方向乙方各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分别为：向乙方一支付 0 元（大写零元）、乙方二支付 0 元（大写零元）、乙方三支付 3,000,000.00 元（大写叁佰万元）、向乙方四支付 1,999,987.60 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柒元陆角）。

（五）标的资产交割及对价支付的前提条件

各方同意，除非经过甲方书面豁免，本次标的资产交割及对价支付的实施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1、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向甲方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或有负债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等，且未保留任何一经披露便会对本协议签署或履行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乙方保证除已向甲方披露的信息以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质量技术监督、劳动与社会保障、国防科工等政府部门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主要生产经营资质持续有效；

2、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过渡期内正常经营，其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过渡期内，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重大不利变化或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除正常业务经营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处置其主要资产或在其主要资产上设置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未发生或承担任何重大债务；

4、乙方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在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本次交易后，乙方同意放弃其所拥有的对目标公司原股东对外转让目标公司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6、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法律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已经目标公司、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为完成本协议和其他最终协议规定的事项完成各自所有内部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及/或合伙人会议的批准）；

7、本次交易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六）过渡期间损益及过渡期安排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重组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甲方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发行股份前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甲方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乙方按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

各方同意，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后 60 日内，由甲方负责聘请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过渡期间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予以确认。

若根据本协议 6.3 条约定的审计报告确认结果，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标的资产净资产发生减少，则乙方应当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按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向甲方补偿。若乙方未能按时履行本条约定的补偿义务，未按本条约定履行补偿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未补偿金额 1%/日的违约金。

各方同意，以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天作为本协议第 6.3 条约定的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

过渡期间内，乙方确保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符合主管部门法律法规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乙方尤其应确保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如下约定运营：

- 1、按照惯常的方式管理和开展其业务；
-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或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证或抵押、质押担保等；
-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财务报告中已记载的债务及正常经营产生的债务之外，不得新增其他现实、或有的债务等事项；
- 4、不得宣布或实施任何分红、或分配利润、或退回或分配股本金、或提取公司任何资金，但正常经营需要的除外；
- 5、除正常经营需要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与日常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的行为；
- 6、除正常经营需要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购买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含本数）的资产；
- 7、除正常经营需要外，不得发生额外的债务或其他义务；
- 8、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签署、修订、修改或终止任何重要合同，不得免除、取消、妥协或转让任何重要的权利或主张，或者发生任何重大的资金支出、义务或责任，但正常经营需要的除外；
- 9、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确保目标公司不进行任何增资、减资、并购、重组、投资、终止、清算等影响本协议目标实现的行为；

10、自本协议签署日起,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或出于履行本协议约定的需要,乙方不再向目标公司委派或任命,且目标公司将不再聘请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招聘其他核心工作人员;

1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保持现有的人员不再发生变动;

12、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应如实向甲方披露,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会计核算、编制报表等日常财务事项中进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其他会计调整。

(七) 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

业绩承诺人和目标公司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400 万元、2,950 万元、3,650 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 9,000 万元。

若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推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950 万元、3,650 万元、4,500 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 11,100 万元。但本次交易价格不变。

目标公司实现净利润的确定、业绩补偿金额计算、补偿方式、股份补偿的具体实施、业绩奖励安排等事项由双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相关约定执行。

(八) 本次交易的认购股份锁定

乙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的股份的锁定期应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业绩承诺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经上市公司委托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专项报告》(为免疑义,《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专项报告》不晚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4 个月内出具)且履行完相关补偿义务后方能解除锁定,锁定期间亦不得设定质押、股票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如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的,乙方同意按照中

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意见对股票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治理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同意对目标公司的治理结构按照如下约定进行：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仍由现有的经营团队主要负责，总经理仍由毛捍东担任，甲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向目标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负责财务管理相关工作。

2、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立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委派2名董事，乙方有权共同委派1名董事，董事长由董事会中甲方委派的董事中选举产生。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毛捍东担任。

3、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目标公司董事会、总经理职权由董事会制定相应规则后报甲方审批生效。目标公司总经理应根据目标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的规定向董事会汇报工作；重大事项须经董事会决策后，由总经理负责执行。

4、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立新一届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委派2名监事，乙方有权共同委派1名监事，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中甲方委派的监事中选举产生。

5、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一和乙方二承诺在对目标公司的经营过程中，合理控制目标公司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员工薪酬费用、日常支出费用等；但应当保持为追求长期竞争力进行的研发投入及其连续性，以及为保持目标公司正常运行而进行必要的固定资产更新。

6、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原有全体员工劳动关系不变。

（十）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

为保证目标公司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乙方一、乙方二承诺在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且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有）前，不得主动从目标公司离职；乙方一和乙方二承诺尽合理商业努力，保证核心员工的稳定，核心员工的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
1	毛捍东	普世科技总经理
2	缪嘉嘉	普世科技副总经理
3	叶枫	普世科技副总经理
4	柯锋涛	普世科技售前部负责人

序号	名称	职务
5	郭磊	普世科技运营部总监
6	方忠君	长沙普世总经理
7	宁世洋	南京普世研发一部经理
8	王吉祥	普世科技品管部总监
9	靳熠盼	普世科技工程部总监
10	马广泉	普世科技办公室主任
11	刘硕临	普世科技总经理助理
12	唐君	南京普世研发二部经理
13	倪超	长沙普世研发经理

乙方一、乙方二及核心员工承诺，在目标公司任职期间，不得在目标公司以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除目标公司关联公司以外的其他与目标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目标公司的商业机会；违反前述承诺的所获得的收益归目标公司所有，并需赔偿目标公司的全部损失。

乙方一、乙方二及核心员工承诺，本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与目标公司签署经甲方认可的《竞业限制协议》，并承诺：在自目标公司离职后两年内，不得从事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目标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违反前述承诺的所获得的收益归目标公司所有，并需赔偿目标公司的全部损失。

甲方及乙方一、乙方二均不得无故通过目标公司单方解聘核心员工，不得无故调整核心员工的工作岗位。

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的认定依据其工作岗位、工作能力、工作年限、个人资历以及对标的公司经营发展的贡献度等综合确定，将主要负责管理、销售及技术研发的共计 13 名员工确认为标的公司的核心人员，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已全面覆盖标的公司的主要技术、销售、管理等人员。

（十一）协议的生效及履行

《购买资产协议》经各方本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各自加盖公章且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次交易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上

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

2、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经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十二) 违约责任

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本次交易。

一方（“通知方”）有权在其他各方（“违约方”）发生第 16.3 条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时或在其后任何时间，通过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协议，且该终止协议书面通知到达违约方后立即生效。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该等声明、保证、承诺是虚假或错误的，或违反、不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均构成违约。违约金为根据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的 5%，如该等违约金小于其他守约方的实际损失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在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乙方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每逾期一日，应当以该违约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的 0.3% 计算违约金并支付给甲方，但有证据表示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或主管部门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除外。

如果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 0.3% 的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逾期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除外。

如甲方在尽职调查和审计过程中，发现存在对本次重组有实质影响的任何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及其股东或子公司未对外披露的担保、质押、诉讼、不实资产、重大经营风险、违法违规行为等），应及时通知各方，并由各方协商解决并善意解决该等事项。如该等事项无法解决导致重组无法继续，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次重组，并书面通知乙方和目标公司，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监管机构或政府部门审批的原因、不可抗力、或法律调整等非可归因于各方主观原因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履行行为给予任何宽限或延缓，不能视为该方对其权利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依据本框架协议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应享有的一切权利。

二、《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2年11月29日，甲方信安世纪与乙方一毛捍东、乙方二缪嘉嘉、乙方三普世纵横、乙方四普世人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各方确认，原《购买资产协议》第八条 本次交易的认购股份锁定之 8.2 内容如下：

“业绩承诺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经上市公司委托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专项报告》（为免疑义，《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专项报告》不晚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4 个月内出具）且履行完相关补偿义务后方能解除锁定，锁定期间亦不得设定质押、股票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各方一致同意将上述条款修改为：

“毛捍东、缪嘉嘉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普世纵横、普世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经上市公司委托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专项报告》（为免疑义，《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专项报告》不晚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4 个月内出具）且履行完相关补偿义务后方能解除锁定，锁定期间亦不得设定质押、股票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2、本补充协议经各方本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原《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生效。

3、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原《购买资产协议》其余内容继续有效。

4、本补充协议为原《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与原《购买资产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适用原《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

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2年11月16日，甲方信安世纪与乙方一毛捍东、乙方二缪嘉嘉、乙方三普世纵横、乙方四普世人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二）承诺净利润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第七条的约定，乙方将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400万元、2,950万元、3,650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9,000万元。

上述净利润的计算，以甲方委托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目标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为准。

若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推迟至2022年12月31日之后，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950万元、3,650万元、4,500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11,100万元。但本次交易价格不变。

本次交易在上交所审核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期间，若出现需要增加利润承诺期限及相应金额的情形，双方应及时调整利润承诺事项。

（三）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在2024年会计年度（若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推迟至2022年12月31日之后，则按本协议第2.3条的约定相应顺延）结束后4个月内，由甲方委托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专项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专项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4个月内，甲方应当在相应年度的审计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与乙方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以及减值测试结果。

目标公司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标准计算和确定：

- 1、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甲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 2、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未经甲方董事会

批准，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承诺期内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计算目标公司业绩实现情况时，若上市公司为目标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向目标公司投入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以出资、提供借款方式），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根据所投入的资金计算所节约的利息费用并在计算实际实现净利润中扣除。

4、计算目标公司业绩实现情况时，交割日后目标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需经目标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

（四）业绩补偿方式及实施

1、补偿金额的计算

在目标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目标公司在承诺期各期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不含）承诺净利润，则乙方应当按照约定对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根据下述公式，以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对甲方进行补偿，乙方取得的新增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应当另行以现金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应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作价×(1-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本次发行价格；

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为非整数的，直接取整数部分，舍弃余数部分。

乙方在以股份向甲方实际进行补偿之前，如甲方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上述公式中“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除权处理；如甲方发生现金分红的，则补偿义务人当年各自应补偿股份在向甲方实际进行补偿之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一并补偿给甲方。

甲方应以总价款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对补偿义务人合计应补偿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

在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专项报告》出具后，如期末减值额大于乙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之股份发行价格+乙方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则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补偿，且应当优先以股份补偿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按 1 股计算。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利润补偿期限

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减值补偿程序参照本协议 4.3 条约定的业绩补偿程序进行。

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含股份和现金补偿）合计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

2、核心员工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本次交易直接、间接持有甲方股票的核心员工（名单同《购买资产协议》第 10.1 条列示）如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离职或违反《购买资产协议》第 10 条承诺，该违约方应按照未履约时间折算向甲方赔偿股份，赔偿股份数=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直接持有的甲方股份数和通过乙方三及乙方四间接持有的甲方股份数×未履约的月份数（违约当月计入未履约月份数）÷业绩承诺期月份总数，并于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将其赔偿股份由甲方以取得相应股权的原始价格回购并注销；该员工已不再持有甲方股票或所持股份数量不足以赔偿的，甲方有权要求该违约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

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视为该核心员工违反《购买资产协议》第 10 条的承诺：

（1）该核心员工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任职的公司终止劳动关系；（2）经协商一致，经甲方董事会同意前提下，目标公司与该核心员工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服务期协议》；（3）经甲方董事会同意的其他情形。

3、补偿程序

业绩承诺期满后，甲方应在审计机构出具目标公司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第 4.1 条项下约定的公式判断乙方是否触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或减值补偿义务，并计算乙方应补偿金额（包括应补偿股份数及应补偿现金金额）。

乙方同意，如乙方触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或减值补偿义务，在《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其等额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相应甲方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且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若乙方触发本协议第 4.1.1 条项下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或减值补偿义务，甲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报告》披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乙方应

补偿股份的议案。

若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协议第 4.3.3 条约定的相关议案，则甲方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存放的乙方的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

若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本协议第 4.3.3 条约定的相关议案，则甲方有权终止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乙方应补偿股份的方案，并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存放的乙方的补偿股份无偿转让给甲方指定的除乙方之外的甲方其他股东（以下简称“无偿转让”），具体操作约定如下：1）无偿转让的股权登记日由甲方办理相关股份划转手续时另行确定；2）除乙方外，甲方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按照其无偿转让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扣除乙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甲方总股本计算确定；3）除乙方外，甲方其他股东按照依据本协议第 4.2.4.2 条约定计算的持股比例分配各自获得的乙方无偿转让的股份数量。甲方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第 4.3.3 条约定的相关议案时，乙方应就该等事宜回避表决。

若乙方触发本协议第 4.1.4 条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乙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目标公司在《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专项报告》出具后（为免疑义，《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专项报告》不晚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4 个月内出具）且履行完相关补偿义务（如有）前，业绩承诺方对其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取得的甲方股票不得设定质押、股票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如果乙方违反《购买资产协议》及本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者由于其持有的甲方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对甲方股份进行转让从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乙方应另行就因上述原因造成的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计算：应补偿的现金=（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乙方互相之间为其他内部各方于本协议、《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当本协议的乙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协议、《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利润补偿、赔偿、支付违约金等义务时，甲方有权要求本协议的乙方一、乙方二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对价总额范围内履行担保义务。

（五）超额业绩奖励

双方同意，如目标公司承诺期各期累计实际净利润超出各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时，甲方应以超过累计承诺利润部分的 10%（超额实现的净利润金额*10%）的等额现金应用于奖励乙方或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层，但上述奖励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次收购对价总额的 20%。

如超额业绩奖励予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层，关于接受奖励的员工名单、具体金额、支付时间等事项，由目标公司总经理负责确定，由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目标公司有权依法对上述奖励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六）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任意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足额履行承诺补偿义务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应补偿金额而未补偿金额的 0.3‰计算违约金并支付给甲方。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违约方应另外向甲方进行赔偿。

（七）争议及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首先以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在争议产生后二十日内，各方仍不能以协商方式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各方认可仲裁结果为终局结果。

（八）本协议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及乙方三、乙方四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且由乙方一、乙方二本人签字后成立，系《购买资产协议》的从协议，与《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若《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则本协议同时相应自动解除或终止。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协议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一）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合法；

（三）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四）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如需），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及时完成；

（五）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六）本次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监管政策、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七）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八）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是国内跨网隔离交换、终端安全管控、数据安全归档等信息安全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供应商，主要从事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标的公司所在的行业为“二十八、信息产业”，属于鼓励类产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

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为普世科技 80.00%股权，不直接涉及土地使用权交易。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5、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事项，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

（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6,675,978 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144,505,056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不低于 25%。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依据正衡评估出

具的正衡评报字[2022]第 49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普世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评估结果，普世科技 1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30,681.39 万元，对应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24,545.11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作价为 24,400 万元。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予以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因此，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交易定价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普世科技 80.00%的股权。根据普世科技工商登记资料及交易对方的说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普世科技在交割日前享有或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由普世科技继续享有或承担。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上市公司与普世科技同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普世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进一步增加。同时，双方能够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产生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的产品线都得以扩大，解决方案更为丰富；双方交叉使用对方的技术和研发成果，可以节约开发成本，缩短开发周期，提升双方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利用标的公司已有的客户资源，将公司的业务快速扩展至军队、军工领域，降低市场开拓的成本和风险；标的公司也可以将其产品和解决方案拓展到金融、政府和企业领域，迅速扩大市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现有成熟、高效和完善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引入到标的公司，有效提升标的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稳定的基础上，为其创造广阔的发展空间，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整体的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且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本次交易不会改变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

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伟、王翊心和丁纯。本次交易完成后，李伟、王翊心和丁纯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具备优良的资产质量和持续上升的盈利能力。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合并报表主要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10月			2021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31,121.85	38,662.40	24.23%	52,460.44	59,811.96	14.01%
营业成本	8,375.30	11,039.40	31.81%	14,627.32	17,432.02	19.17%
营业利润	5,377.38	5,739.14	6.73%	15,847.30	17,820.56	12.45%
利润总额	5,668.53	6,323.67	11.56%	15,822.63	17,794.67	12.46%
净利润	5,408.85	6,126.35	13.27%	14,585.66	16,414.71	1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	5,441.78	5,753.65	5.73%	15,412.69	16,875.93	9.49%

项目	2022年1-10月			2021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有者的净利润						

注：2022年1-10月交易前数据为上市公司三季度报告数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资产质量和资产规模得到进一步提高；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经营指标得到进一步提升和改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二)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李伟、王翊心和丁纯，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 5%。本次交易不会形成新的关联交易。

3、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且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信安世纪 2021 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标准无

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2]100Z0050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和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信安世纪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的查询结果，信安世纪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普世科技 80.00%的股权。根据普世科技工商登记资料及交易对方的承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普世科技在交割日前享有或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由普世科技继续享有或承担。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与普世科技同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交易完成后，双方能够在采购渠道、技术开发、客户资源等各方面产生协同效应，上市公司能够进一步拓展产品种类、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普世科技能够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提升市场认可度、通过集约采购、交叉营销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拓宽融资渠道，进入发展快车道。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本次交易中，根据交易对方毛捍东、缪嘉嘉、普世纵横、普世人出具的承诺，其股份锁定安排如下：

“1. 本人/本企业因本次收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解除限售：（1）法定锁定期届满；（2）上市公司委托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审计机构在业绩承诺补偿期满后就标的公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专项报告》；（3）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相关利润补偿义务（如有）。

2. 在上述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3.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中，根据交易对方毛捍东、缪嘉嘉、普世纵横、普世人出具的承诺，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需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时，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为：毛捍东、缪嘉嘉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普世纵横、普世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经上市公司委托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专项报告》（为免疑义，《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专项报告》不晚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4 个月内出具）且履行完相关补偿义务后方能解除锁定，锁定期间亦不得设定质押、股票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重组特别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决议公告日，市场参考价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该市场参考价的 80%为 35.7934 元/股。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35.8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上述股份发行的定价方式符合《科创板重组特别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股份发行的定价方式符合《科创板重组特别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符合《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应当符合科创板定位，所属行业应当与科创公司处于同

行业或者上下游，标的资产应当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和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信息安全领域的科技创新型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与公司同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易完成后，双方能够在采购渠道、技术开发、客户资源等各方面产生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已依法披露标的资产与信安世纪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交易方案的合规性、交易实施的必要性、交易安排的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业绩承诺和补偿的可实现性、标的资产的经营模式、行业特征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和标的资产的潜在风险等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九、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

（一）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二）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本次交易前科创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且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本次交易及相关方不存在《重组审核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一）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或者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二）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或者其相关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纪律处分。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十、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十一、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合理性的核查

（一）标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

1、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的最终评估结果。

依据正衡评估出具的正衡评报字[2022]第 49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

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普世科技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0,681.39 万元，较普世科技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评估增值 27,262.96 万元，增值率为 797.53%。标的资产，即普世科技 80.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24,545.11 万元。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普世科技 80.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24,400.00 万元。

2、标的资产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分析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TTM)	市盈率 PE (LYR)	市净率 PB (MRQ)
002439.SZ	启明星辰	22.51	21.93	2.85
688023.SH	安恒信息	-230.84	839.61	3.99
002212.SZ	天融信	46.16	52.31	1.29
300369.SZ	绿盟科技	30.57	24.38	2.37
300352.SZ	北信源	-16.23	-15.23	3.85
300659.SZ	中孚信息	-665.17	41.23	3.10
平均数（剔除异常值）		33.08	32.87	2.91
中位数（剔除异常值）		30.57	24.38	2.97
互联网软件与服务行业平均数（剔除异常值）		46.40	42.82	2.95
互联网软件与服务行业中位数（剔除异常值）		51.15	40.74	2.61
普世科技承诺利润市盈率		10.17		
普世科技静态市盈率		15.51		
普世科技市净率		10.28		

注：（1）市盈率 PE（TTM）=相关上市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市值/2022 年 6 月 30 日最近 4 个季度净利润总额；

（2）市盈率 PE（LYR）=相关上市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市值/2021 年净利润；

（3）市净率 PB（MRQ）=相关上市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市值/2022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4）普世科技承诺利润市盈率=标的资产交易总对价/2022 年至 2024 年平均承诺净利润；

（5）普世科技静态市盈率=标的资产交易总对价/2021 年净利润；

（6）普世科技市净率=标的资产交易总对价/2022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7）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可比公司市盈率（TTM）、市盈率（LYR）、市净率平均数分别 33.08、32.87、2.91，中位数分别为 30.57、24.38、2.97。本次交易，按照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折算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对应价值为 30,500 万元，交易对方 2022 年至 2024 年平均承诺净利润为 3,000 万元，计算得平均交易市盈率 10.17 倍，低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均值及中位数；标的公司静态市盈率

15.51 倍，低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标的公司估值合理、谨慎。

(2) 相似交易案例分析

从所处行业角度考虑，选取 2021 年以来上市公司收购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标的的交易案例，可比交易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静态市盈率	市净率
600850.SH	电科数字	柏飞电子 100.00%股权	2020-12-31	20.39	3.55
002453.SZ	华软科技	倍升互联 53.33%股权	2021-12-31	25.39	3.22
600845.SH	宝信软件	飞马智科 75.73%股权	2020-06-30	18.04	1.07
600228.SH	返利科技	中彦科技 100%股权	2020-06-30	25.97	4.38
平均值				22.45	3.06
中位数				22.89	3.39

注：（1）可比交易的静态市盈率=标的资产 100.00%股权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

（2）可比交易的市净率=标的资产 100%股权对应的交易对价/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净资产。

如上表所示，普世科技静态市盈率为 15.51 倍，低于可比交易市盈率均值及中位数水平。

(二) 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科创板重组特别规定》第六条规定，科创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股份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日、60 日、120 日股票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52.4188	41.9351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44.7417	35.7934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40.7578	32.6062

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成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35.8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科创板重组特别规定》第六条的规定。本次定价合理性及理由如下：1、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法符合相关规定；2、市场参考价的选择是交易双方协商的结果；3、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

行相关程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信安世纪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信安世纪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股份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重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合理性。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二、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核查

（一）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正衡评估为交易双方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正衡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

正衡评估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正衡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交易定价公允。

十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变化分析

标的公司是国内跨网隔离交换、终端安全管控、数据安全归档等信息安全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供应商，公司自身资产质量较好，盈利能力较强，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上市公司是科技创新型的信息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产品以密码技术为基础支撑，致力于解决网络环境中的身份安全、通信安全和数据安全等信息安全问题，已形成身份安全、通信安全、数据安全、移动安全、云安全和平台安全六大产品体系，并积极部署车联网安全、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安全等领域的应用安全产品。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于上市公司丰富信息安全产品体系，扩大行业覆盖范围，释放产业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业绩提升潜力。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变化分析

普世科技盈利能力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普世科技 80.00% 的股权，普世科技将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上市公司在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方面将得到一定的提升，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10月			2021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31,121.85	38,662.40	24.23%	52,460.44	59,811.96	14.01%
营业成本	8,375.30	11,039.40	31.81%	14,627.32	17,432.02	19.17%
营业利润	5,377.38	5,739.14	6.73%	15,847.30	17,820.56	12.45%
利润总额	5,668.53	6,323.67	11.56%	15,822.63	17,794.67	12.46%
净利润	5,408.85	6,126.35	13.27%	14,585.66	16,414.71	1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41.78	5,753.65	5.73%	15,412.69	16,875.93	9.49%

注：2022年1-10月交易前数据为上市公司三季度报告数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十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治理机制的分析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影响

1、发挥协同效应，增强盈利水平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同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普世科技，能够提高上市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在技术、市场等诸多方面进行共享，发挥协同效应、降低运营成本，进而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业绩，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升行业竞争力

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普世科技完善拓宽了产品类型，增强了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产品在军队领域的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可以扩大为客户提供完整解决方案的范围，提升为客户服务的能力，为客户提高整体产线的一致性和生产效率。

(二) 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1、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1) 技术优势

上市公司深耕信息安全行业近二十年，专注于以密码技术为基础支撑的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与创新。凭借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和科技创新能力，形成了大量核心技术。标的公司系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本次交易结束后，上市公司将吸收标的公司的技术体系，充分发挥企业整体在技术方面的优势。

(2) 客户优势

上市公司积累了大量优质而广泛的客户资源，产品和服务得到了国内金融、政府和大型国有企业等领域高端客户群体的一致认可，并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用户均为所属行业和领域的龙头，主要客户包括人民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北京银行等金融机构，交通运输部、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税务总局等政府部门和平安集团、网联清算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用户。标的公司一直致力于解决信息安全和数据应用问题，产品在军队中得到了广泛应用。本次交易结束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在客户资源与销售渠道方面进行共享，在经营中充分发挥客户优势。

(3) 项目经验优势

上市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应用于金融、政府和企业等重要领域，保障了网络应用的安全。在金融领域，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保障了网上银行、人行征信、网联清算、人行清算、跨境支付、数字货币、证券登记结算、电子保单等重要金融业务系统的安全；在政府领域，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已经应用于交通、人社、烟草、海关、税务、政法等数十个行业；在企业领域，有超过七成的中国百强企业是公司服务的客户。标的公司承担和参与了多项国家和军队的科研项目，研究内容围绕信息安全方向，涉及到数据处理、网络空间安全、数据可视化、行为分析等方面。本次交易结束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在项目经验方面进行共享，树立企业的品牌形象从而提高盈利能力。

2、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从企业经营和资源整合的角度，上市公司需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快速、有效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会对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方案

(1) 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把标的公司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业务体系进行管理，上市公司按照既定的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指导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在市场开拓、客户资源、业务信息等方面充分共享，实现整体及各方平衡、有序、健康的发展。

(2) 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在保持资产独立性的基础上，遵守上市公司关于子公司的资产管理制度，依照上市公司管理标准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同时上市公司将凭借相对完善的管理经验对普世科技的资产要素优化配置，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3) 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把自身规范、成熟的财务管理体系引入普世科技的实际财务工作中，进一步提高其财务管理水平，并依据其各自业务模式特点和财务管理的特点，协助普世科技搭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控

体系；同时公司将进一步统筹标的公司的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防范标的公司的运营、财务风险。

(4) 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并为其创造广阔的发展空间。通过制定合理有效的人员管理和培训交流制度，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将充分借鉴双方的管理和技术经验，从而提升企业整体的管理能力和业务水平。

(5) 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现有组织架构基本保持不变，坚持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同时，上市公司将按照子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健全、规范普世科技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具体业务流程，全面防范内部控制风险。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信息安全业务链条延伸至军队领域，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上市公司产品竞争力，完善公司战略布局。此外，随着外延并购和业务扩张，上市公司将持续完善自身治理结构，调整、优化经营管理体制，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从而提高整体的竞争能力。

(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制定了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上市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决策及内部工作程序严格、规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合规、高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市场地位，增厚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进一步保持和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十五、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的核查

具体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合同明确约定了违约责任，本次交易中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重大风险。

十六、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毛捍东、缪嘉嘉、普世纵横、普世人。本次交易前，毛捍东、缪嘉嘉、普世纵横、普世人均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根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毛捍东、缪嘉嘉、普世纵横、普世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5%。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摊薄情况以及填补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以及经容诚会计师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10月		2021年度	
	本次交易前 (实际)	本次交易后 (备考)	本次交易前 (实际)	本次交易后 (备考)
营业收入(万元)	31,121.85	38,662.40	52,460.44	59,811.96
净利润(万元)	5,408.85	6,126.35	14,585.66	16,414.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441.78	5,753.65	15,412.69	16,875.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48	0.3982	1.2199	1.2687

注：2022年1-10月交易前数据为上市公司三季度报告数据。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将提高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水平，增厚公司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但未来若标的资产业绩实现情况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为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注重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

1、加快对标的资产整合，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整合标的公司跨网隔离交换、终端安全管控、数据安全归档等信息安全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进一步丰富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业务的产品序列，扩大产品的行业覆盖范围，释放产业协同效应，强化公司整体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行业竞争地位。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进一步发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作用，提高经营效率，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信安世纪现行《公司章程》中已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未来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三）相关主体关于确保本次交易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

承诺

1、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上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或作出相关处罚；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承诺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或作出相关处罚；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信安世纪已于重组报告中披露了本次交易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可能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制定了具体的回报填补措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八、本次交易中有关业绩补偿安排及其可行性、合理性的核查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毛捍东、缪嘉嘉、普世纵横以及普世人就标的公司业绩情况进行了承诺，并对补偿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情况详见“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一）对于股份对价部分的履约保障

本次交易方案对于业绩承诺方设置了较长的股份锁定期，业绩承诺方毛捍东、缪嘉嘉、普世纵横、普世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股份的限售安排如下：

1、毛捍东、缪嘉嘉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普世纵横、普世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经上市公司委托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专项报告》（为免疑义，《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专项报告》不晚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4 个月内出具）且履行完相关补偿义务后方能解除锁定；

2、锁定期间亦不得设定质押、股票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所获得股份的限售安排能够较好地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对于现金对价部分的履约保障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金额较小。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业绩承诺方任意一方违反协议的约定，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足额履行承诺补偿义务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应补偿金额而未补偿金额的 0.3% 计算违约金并支付给上市公司。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损失的，违约方应另外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此外，针对业绩承诺方可能出现的违约情形，必要时上市公司将使用诉讼手段保证业绩补偿的实现。如果业绩承诺方逾期履行或拒绝履行补偿义务，上市公司将积极使用诉讼手段，保证业绩补偿的实现。

（三）其他履约保障措施

交易各方共同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了“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条款，明确列举了核心员工名单，具体内容如下：

1、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毛捍东、缪嘉嘉承诺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且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有）前，不得主动从标的公司离职；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毛捍东、缪嘉嘉承诺尽合理商业努力，保证核心员工的稳定，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且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有）前，不得主动从标的公司离职。

2、毛捍东、缪嘉嘉及核心员工承诺，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不得在标的公司以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除标的公司关联公司以外的其他与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标的公司的商业机会；违反前述承诺的所获得的收益归标的公司所有，并需赔偿标的公司的全部损失。

3、毛捍东、缪嘉嘉及核心员工承诺，本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与目标公司签署经上市公司认可的《竞业限制协议》，并承诺：在自标的公司离职后两年内，不得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标的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违反前述承诺的所获得的收益归标的公司所有，并需赔偿标的公司的全部损失。

4、上市公司及毛捍东、缪嘉嘉均不得无故通过标的公司单方解聘核心员工，不得无故调整核心员工的工作岗位。

上述关于“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条款的约定，保证了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有利于标的公司在行业内保持技术先进性与行业竞争力。

综上，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且交易方案中已经设置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措施，能够较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信安世纪与相关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实际盈

利数未达到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同时为了确保补偿义务的履行，《购买资产协议》中也设置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措施，业绩补偿方案合理、可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且在重组报告书中已作出明确的风险提示。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履行持续督导的职责，持续关注协议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督促协议和相关承诺的履行与落实。

十九、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分析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100Z0046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银行对账单等财务资料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股东与标的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截至2022年9月末，标的公司股东拆出资金已清理完毕，且标的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未来不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标的公司资金。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十、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次交易对方中的有限合伙企业普世纵横、普世人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且普世纵横、普世人均已出具说明确认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对方不涉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备案。

二十一、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请容诚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聘请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综上，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上述聘请行为外，根据上市公司确认，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聘请银河证券、德恒律师、容诚会计师、正衡评估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十二、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小额快速”审核条件的核查

按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小额快速”审核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 1、信安世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信安世纪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普世科技 80.00%股权的交易金额为 24,400.00 万元，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亿元；
- 3、信安世纪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6,675,978 股，占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84%；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且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亿元；
- 4、本次交易不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或者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情形；
- 5、信安世纪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
- 6、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小额快速”审核条件，可适用“小额快速”审核。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关于本次交易的审核流程

银河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投资银行业务内部审核体系，本次交易申报前，已通过项目立项、投行质控总部及内核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了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的核查程序。本独立财务顾问项目内部审核的主要流程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实施细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了立项审核程序，具体程序如下：

- 1、项目负责人负责提交全套立项申请材料，包括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申请报告、投行业务利益冲突检查工作底稿等；
- 2、团队负责人复核；
- 3、部门负责人审批通过；
- 4、投行质控总部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由质控责任专员将立项申请材料提交立项委员；
- 5、立项委员对项目进行审议表决。

（二）独立财务顾问项目的内核阶段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并通过文件审核、风险评估等方式对项目进行内部核查，具体程序如下：

1、投资银行类项目申请启动内核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投行质控总部验收。投行质控总部应当出具明确的验收意见。投行质控总部应当认真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投行质控总部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投行质控总部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

2、质控专员负责对财务顾问主办人、财务顾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进行问核，问核内容应当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

风险和问题开展。投资银行类项目申请启动内核会议程序前，应当已经完成问核程序，问核情况应当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会议。

3、内核部负责对内核会议申请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核，并在收到申请后的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4、内核会议可以以现场、通讯等形式召开。内核审议应当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议反馈内核意见的，项目组应对照内核意见要求进行补充核查、修改完善项目申报材料并对内核意见予以书面回复。

5、内核程序可以由内核部等常设内核机构书面审核通过，也可以由内核委员会等非常设内核机构集体表决通过。经内核审核通过的项目，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后形成正式申报文件，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对外报出。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银河证券内核部于2022年11月2日组织召开了内核会议，对信安世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该项目通过了银河证券内核会议的审核。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科创板重组特别规定》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对信安世纪董事会编制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以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后，发表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价格根据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重组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具备公允性；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8、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任何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的过户

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9、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10、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1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12、上市公司已披露了本次重组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就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可能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制定了具体的回报填补措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13、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数不足业绩承诺数的情况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偿安排措施可行、合理；

14、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股东拆出资金已清理完毕，且标的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未来不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标的公司资金；

15、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属于同行业，标的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

16、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工作；

17、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聘请银河证券、德恒律师、容诚会计师、正衡评估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18、本次交易符合“小额快速”的审核条件，可适用“小额快速”审核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 寒

魏嘉男

朱 璐

金凌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卫宾

康 媛

张丽文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韩志谦

内核负责人：

李 宁

法定代表人：

陈 亮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